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包括175,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581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ppgh.com.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6年12月3日（星期六）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6年11月28日

預期時間表 (1)

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透過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

於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述的

各種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

登記號碼（如適用））..... 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起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利用

「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

結算系統內⁽⁷⁾⁽⁹⁾ 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⁸⁾⁽⁹⁾..... 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3. 倘香港於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3日（星期六）。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6年12月3日（星期六）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¹⁾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7.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8. 對於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本公司將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申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失效或兌現延誤。
9.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ppg.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其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

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瞭解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步驟）。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除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已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允許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行動。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ppggh.com.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目 錄

行業概覽.....	61
法例及規例.....	81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101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14
股本.....	224
主要股東.....	227
財務資料.....	22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8
包銷.....	28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於發售股份投資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於發售股份投資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於發售股份投資前務須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分包商，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是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以及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是指我們承辦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我們兩類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收入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建築工程	107,528	67.3	152,953	41.7	168,949	41.3	31,791	45.9
建築機械租賃	52,165	32.7	213,776	58.3	240,400	58.7	37,416	54.1
總收入	<u>159,693</u>	<u>100</u>	<u>366,729</u>	<u>100</u>	<u>409,349</u>	<u>100</u>	<u>69,207</u>	<u>100</u>

截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有超過400部建築機械以供本身的建築工程使用及租賃予客戶使用。截止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有413部建築機械，當中173部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我們的建築機械按日或按月出租，並無租期長度的最低要求，而客戶可續租，租期最長為兩年。我們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租賃費用，包括(i)建築機械的購入成本；(ii)建築機械的性能及型號；(iii)租賃期長短；(iv)地盤的施工狀況及地面狀況；及(v)客戶信譽。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機械的每月平均租賃價格範圍：

機械	每月平均租賃價格範圍
挖泥機	63,100港元至89,700港元
搬土機	26,400港元至111,700港元
推土機	56,400港元至196,100港元
內運泥車	71,000港元至127,900港元
壓土機	32,900港元至45,100港元
特別用途車輛	37,100港元至50,600港元
小型吊機	19,200港元至93,600港元
吊機貨車	73,200港元至141,700港元
翻斗車	73,000港元至128,1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擁有不同類型建築機械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收入及毛利貢獻：

機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收入	毛利	利潤率	收入	毛利	利潤率	收入	毛利	利潤率	收入	毛利	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挖泥機	33,801	64.8	2,356	58.0	126,002	58.9	16,878	58.9	104,566	43.5	13,738	44.3	14,938	39.9	1,317	48.4
搬土機	1,240	2.4	(114)	-2.8	8,423	3.9	826	2.9	12,685	5.3	3,048	9.8	1,898	5.1	307	11.3
推土機	945	1.8	168	4.1	14,893	7.0	4,900	17.1	10,709	4.5	2,625	8.5	600	1.6	22	0.8
內運泥車	-	-	-	-	3,697	1.7	(167)	-0.6	14,271	5.9	2,065	6.7	2,500	6.7	(122)	-4.5
壓土機	287	0.5	104	2.6	139	0.1	64	0.2	1,127	0.5	317	1.0	251	0.7	51	1.9
特別用途車輛	329	0.6	122	3.0	74	0.0	24	0.1	1,120	0.5	445	1.4	216	0.6	44	1.6
小型吊機	18	0.0	7	0.2	1,498	0.7	716	2.5	6,034	2.5	1,862	6.0	965	2.6	93	3.4
其他 ^(附註1)	1,942	3.7	387	9.5	2,708	1.3	1,340	4.7	4,827	2.0	1,259	4.1	1,055	2.8	193	7.1
車輛																
吊機貨車	1,690	3.2	314	7.7	2,222	1.0	721	2.5	6,263	2.6	731	2.4	1,676	4.5	233	8.6
翻斗車	618	1.2	207	5.1	5,222	2.4	892	3.1	13,326	5.5	2,146	6.9	2,219	5.9	217	8.0
其他 ^(附註2)	-	-	-	-	199	0.1	-	-	2,425	1.0	130	0.4	461	1.2	29	1.1

附註：

1. 其他機械包括受規管的移動式發電機及自動平地機、不受規管的挖泥機、特別用途車輛及零件。
2. 其他車輛包括拖拉車、半拖掛車、小型貨車、平板車、移動式運作機、小型客車、農夫車及中型貨車。
3. 除來自轉租建築機械及提供機械操作員和運輸服務的收入外，我們的總收入來自本集團所擁有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如上表所闡述），構成我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總收入。
4. 須注意的是，縱使相關建築機械處於閒置狀態（並非用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所有建築機械的間接開支，如折舊開支（已分配至建築工程除外）乃全數分配至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分部。於往績期間，絕大部分間接開支來自閒置時間相對較長的若干類型建築機械，並可能導致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以彌補我們相應分配的間接開支的某些類型建築機械錄得負毛利率。

概 要

下表載列於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的剩餘可使用年期：

建築機械類型	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可使用 年期(年)
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		
挖泥機	97	1.9
搬土機	10	2.5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挖泥機	135	1.3
推土機	15	2.0
搬土機	11	2.1
內運泥車	14	2.3
壓土機	7	1.3
特別用途車輛	4	2.4
小型吊機	9	2.8
其他 ^(附註1)	2	2.7
其他建築機械^(附註2)	16	2.3
車輛		
吊機貨車	13	2.6
拖拉車	7	2.9
半拖掛車	11	3.1
翻斗車	29	1.6
小型貨車	11	1.8
其他 ^(附註3)	20	1.9

附註：

1. 其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移動式發電機及自動平地機。
2. 其他建築機械包括不受規管的挖泥機、特別用途車輛及零件。
3. 其他車輛包括平板車、移動式清洗機、小型客車、農夫車及中型貨車。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分包商身分向客戶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包括參與公共基建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及私人基建項目（如港鐵站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場客運廊）的該等客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建築工程服務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及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有8個、10個、11個及8個建築項目，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約1.075億港元、1.530億港元、1.689億港元及3,180萬港元。我們於建築項目確認的收入乃與我們完成的工程價值相稱。

概 要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由於分包屬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因此我們作為分包商通常於應邀呈交報價的競標流程後從總承包商或其他分包商獲得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投標項目數目、中標項目數目及成功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兩個月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投標項目數目	11	20	11	6	11
中標項目數目	5	9	5	3	4
成功率	45%	45%	45%	50%	36%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已完成13個建築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1.597億港元、3.667億港元、4.093億港元及6,920萬港元。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而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價。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應佔總收入約99.7%、98.5%、99.3%及95.5%；而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應佔總收入約44.7%、65.7%、63.4%及60.4%。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轉租機械的機械出租方、我們的建築機械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消耗品（如我們營運所用的備件及柴油）供應商。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訂購消耗品或所需服務，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供應合約的條款一般包括所需消耗品或服務類型、價格、消耗品數量／服務期及付款條款。我們根據多個因素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中挑選供應商，包括(i)產品／服務質量；(ii)交付時間；(iii)與供應商的過往工作經驗；及(iv)供應商的聲譽。除非於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的協議中另有列明，否則我們一般不提供我們項目所需的建築材料，而我們的費率一般並不包括建築材料成本。

於往績期間，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水平，我們可向分包商分包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若干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除項目的該等特定部分外，我們通常由本身的員工執行工程。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而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價。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聘用分包商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880萬港元、5,550萬港元、6,560萬港元及1,58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15.3%、17.6%、19.1%及25.9%。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13.2%、9.8%、17.4%及22.3%。

根據益普索報告，對辦公室和住宅樓宇及基建項目（如啟德發展計劃、港珠澳大橋及港鐵鐵路延線等十大基建項目計劃）的需求持續增加，將在可見將來繼續帶動建築行業的增長，而該等政府政策亦有利於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增長。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香港的建築工程服務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需求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並不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亦不在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兩份名冊均由發展局保存。因此，就需要該等資格的公共項目而言，我們依靠總承包商持有相關資格。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提供大量及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以供租賃
- 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 有利於兩個經營分部的協同業務模式
- 經驗豐富且竭誠投入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在香港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實現該目標：

- 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 招聘及擴充熟練技術人員團隊及加強員工培訓

競爭環境

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帶來收入貢獻約5,220萬港元、2.138億港元、2.404億港元及3,74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2.7%、58.3%、58.7%及54.1%。根據益普索報告，租賃費用的競爭力、建築機械的質量、所提供的增值服務以及聲譽，乃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在香港競爭的取決因素。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相當集中，截至2016年4月有約60家租賃服務供應商，而五大市場參與者於2015年為香港業界貢獻約21.5%的總收入。本集團於2015年為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貢獻約4.6%的收入，於五大市場參與者當中排名第二。憑著我們數目龐大且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以及專門的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香港建築機械租賃行業具競爭地位。

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帶來收入貢獻約1.075億港元、1.530億港元、1.689億港元及3,18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7.3%、41.7%、41.3%及45.9%。根據益普索報告，與客戶、分包商、原材料供應商及工人建立的可靠工作關係、於地基工程項目管理的經驗及技術專長、行業聲譽及卓越的往績記錄，以及具競爭力的定價，乃建築工程承包商在香港競爭的主要取決因素。截至2016年4月，約688名合資格進行私營建築工程的一般建築承包商已於屋宇署登記，以及約271名承包商已獲發展局批准進行公營部門工程，包括建築、道路及渠務、海港工程、地盤平整及水務。於2015年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在香港所進行建築工程的合計總產值約達1,732億港元，其中分包商佔17.3%。建築行業與地基行業的發展有正面關聯，而地基工程的需求大致上取決於建築工程的需求。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相當集中，五大總承包商於2015年為香港業界貢獻約43.5%的總收入。

概 要

於2015年，五大分包商對香港地基行業總收入貢獻約9.4%。於2016年6月20日，分別有311名及1,241名於建造業議會地基及打樁工程以及一般土木工程組別下註冊的分包商。本集團於2015年對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貢獻約0.6%的總收入。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的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59,693	366,729	409,349	59,550	69,207
服務成本	(122,884)	(314,539)	(342,995)	(48,843)	(61,175)
毛利	36,809	52,190	66,354	10,707	8,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9,241	35,863	36,748	6,560	3,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5,714	166,413	137,734	151,136
流動資產總額	65,348	124,916	198,566	189,233
流動負債總額	82,614	116,819	144,980	165,4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266)	8,097	53,586	23,808
權益總額	59,755	95,618	132,366	106,532

概 要

我們擁有具協同效益的業務模式，據此，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相輔相成。由於本集團從事建築工程，於建築機械及機械操作員並無被租用時我們可於建築項目使用本身的建築機械，從而有助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建築機械及機械操作員。

(a) 建築機械租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機械租賃	52,165	213,776	240,400	34,109	37,416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收入出現增長主要是由於(i)香港建築項目的需求不斷增加；(ii)本集團於建築行業的知名度一直提高；及(iii)我們擴充機隊及機械操作員團隊以迎合市場對建築機械不斷增加的需求。特別是，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購入建築機械約1.177億港元及1.070億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印證了我們擴充機隊的策略性措施的成功。

(b) 建築工程

按建築工程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建築工程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地基及地盤平整	95,804	89.1	107,924	70.6	114,217	67.6	22,407	88.1	23,804	74.9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11,724	10.9	45,029	29.4	54,732	32.4	3,034	11.9	7,987	25.1
建築工程服務總收入	<u>107,528</u>	<u>100.0</u>	<u>152,953</u>	<u>100.0</u>	<u>168,949</u>	<u>100.0</u>	<u>25,441</u>	<u>100.0</u>	<u>31,791</u>	<u>100.0</u>

概 要

按項目性質劃分的建築工程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建築工程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共項目	5,405	5.0	67,466	44.1	67,222	39.8	8,950	35.2	22,252	70.0
私人項目	102,123	95.0	85,487	55.9	101,727	60.2	16,491	64.8	9,539	30.0
建築工程服務總收入	<u>107,528</u>	<u>100</u>	<u>152,953</u>	<u>100</u>	<u>168,949</u>	<u>100</u>	<u>25,441</u>	<u>100</u>	<u>31,791</u>	<u>100</u>

我們因應香港的建築項目需求持續上升而擴展機隊並因而受惠，公共項目的收入對我們的建築收入貢獻比例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1%，原因是我們獲得多五個不同規模的公共項目（合計約為3,470萬港元），該等項目全部需要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大埔的大型公共項目的若干主要部分竣工後，本集團已承接更多需要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服務的大型私人項目。因此，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公共項目的收入對我們的建築收入貢獻比例由約44.1%減少至39.8%，而私人項目的收入對我們的建築收入貢獻比例則由約55.9%增加至60.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公共項目的收入對我們的建築收入貢獻比例由約35.2%增加至70.0%，主要是由於三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公共項目於2016年第一季動工，合共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收入中的1,260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私人項目的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兩個主要私人項目對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於期內放緩。

概 要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員工成本	39,225	109,198	115,963	18,342	18,636
維修保養成本	20,320	35,929	47,747	8,473	4,769
機械折舊開支	17,008	47,707	61,024	8,695	10,817
分包成本	18,777	55,508	65,614	6,279	15,831
轉租開支	11,830	47,230	33,904	4,370	8,871
燃料	6,641	10,090	8,075	1,135	1,143
其他	9,083	8,877	10,668	1,549	1,108
總計	<u>122,884</u>	<u>314,539</u>	<u>342,995</u>	<u>48,843</u>	<u>61,175</u>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229億港元、3.145億港元、3.430億港元、4,880萬港元及6,120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各期收入約77.0%、85.8%、83.8%、82.0%及88.4%。我們服務成本的一般升勢與收入增加的升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32,747	30.5	23,530	15.4	35,365	20.9	4,649	18.3	5,312	16.7
建築機械租賃	4,062	7.8	28,660	13.4	30,989	12.9	6,058	17.8	2,720	7.3
總毛利	<u>36,809</u>	<u>23.1</u>	<u>52,190</u>	<u>14.2</u>	<u>66,354</u>	<u>16.2</u>	<u>10,707</u>	<u>18.0</u>	<u>8,032</u>	<u>11.6</u>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按建築工程服務性質劃分的公共及私人項目建築工程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私人										
地基及地盤平整	28,639	31.7	5,195	12.8	11,976	25.5	2,546	18.9	695	24.9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3,027	25.8	8,933	19.8	12,000	21.9	592	19.5	1,012	15.0
小計	31,666	31.0	14,128	16.5	23,976	23.6	3,138	19.0	1,707	17.9
公共										
地基及地盤平整	1,081	20.0	9,402	13.9	11,389	16.9	1,511	16.9	3,444	16.4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	-	-	-	-	-	-	-	161	13.0
小計	1,081	20.0	9,402	13.9	11,389	16.9	1,511	16.9	3,605	16.2
建築工程服務總毛利	32,747	30.5	23,530	15.4	35,365	20.9	4,649	18.3	5,312	16.7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為(i)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型；及(ii)我們所提供建築工程類型的不同組合所產生的收入比例結果。於往績期間，我們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折舊開支的金額（其受建築機械的賬面值影響）；及(ii)建築機械的使用率。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因應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客戶性質及工程變更訂單的款額。

概 要

淨溢利及淨溢利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錄得淨溢利約2,920萬港元、3,590萬港元、3,670萬港元、660萬港元及320萬港元，淨溢利率分別約為18.3%、9.8%、9.0%、11.0%及4.6%。淨溢利率下跌大致上與毛利率波動一致，且亦是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大致上行趨勢所致。扣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上市開支480萬港元及190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及淨溢利率於有關期間約為2,920萬港元、3,590萬港元、4,160萬港元、660萬港元及510萬港元，經調整淨溢利率分別約18.3%、9.8%、10.2%、11.0%及7.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0.8倍	1.1倍	1.4倍	1.1倍
資產負債比率 ¹	78.5%	112.3%	80.9%	109.7%
債務權益比率	74.6%	103.6%	69.6%	95.6%
利息償付率	22.2倍	9.0倍	6.9倍	4.6倍
總資產回報率	16.1%	12.3%	10.9%	0.9%
權益回報率	48.9%	37.5%	27.8%	3.0%
淨溢利率	18.3%	9.8%	9.0%	4.6%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的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控股股東墊款（流動負債）及融資租賃（其即期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購買的非流動資產（即我們於該年度購買的建築機械）增加。我們的淨溢利有所改善，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淨溢利分別約為2,920萬港元及3,590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已增強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潤金（其由胡先生實益擁有100%）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就上市規則而言，胡先生及潤金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股份發售已告完成且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作出。

	按發售價 0.4港元計算 港元	按發售價 0.6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400,000,000	600,000,000
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0.16	0.20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建議發售價範圍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6,660萬港元。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為符合技術通告中的淘汰計劃及提升我們的機隊，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花費約1.480億港元購買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有關技術通告對本集團造成的營運及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潛在影響」一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並無保證技術通告或政府頒佈的其他類似行政工具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一節。在該約1.480億港元的款項當中，約5,230萬港元或約78.6%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替換及提升機隊，於未來兩年購買額外挖泥機、推土機、壓土機、內運泥車、搬土機、小型吊機及特別用途車輛，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從而滿足建築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應對技術通告；

概 要

- 約790萬港元或約11.9%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強員工隊伍，於未來兩年招聘14名額外全職員工，包括十名機械操作員、一名人力資源經理、一名會計經理、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地盤工程師；及
- 約640萬港元或約9.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載於上文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佈。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的應付費用後，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60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2,090萬港元。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於上市開支總額約2,090萬港元中，約480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而190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扣除。就餘下款項約1,420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將約870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月份的損益內扣除，而約550萬港元則預期與股份發行直接有關，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零、零、零及2,900萬港元。股息已於2016年6月透過對銷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未付結餘以現金支付予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概無因派息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某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

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釐定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股份發售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具體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長期承諾。倘向我們授出的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數量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來自非經常性的建築項目及租賃服務，倘授予我們的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數量減少，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不可作為未來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的指標
- 我們基於建築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建築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的情況超出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並無保證技術通告或政府頒佈的其他類似行政工具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近期發展

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個在建建築項目，於2016年5月31日該等項目的未付合約總額約為1.408億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一節。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預期從本集團在建建築項目確認的收入分別約為1.251億港元、2,010萬港元及1,950萬港元。

所有現有租賃安排及手頭建築項目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該等安排及項目概無任何重大中斷。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及完善設備承接額外的租賃安排及新建築項目，並相信政府政策注重房屋及基建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約2,090萬港元（其中約1,060萬港元將於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入賬）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正在進行的訴訟（包括僱員補償索償、人身傷害索償及若干對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違反）。有關該等訴訟索償及違規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的824,999,996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土木工程拓展署，一個政府部門
「政府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釋 義

「本公司」	指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建築機械」	指	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胡先生及潤金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保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開展的業務，「我們」應作同樣詮釋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房屋委員會」	指	政府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益普索」	指	獨立第三方益普索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益普索受委託就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以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的市場概況及競爭分析編製的報告，其內容引述於本招股章程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決議案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兩家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聯友公司」	指	聯友建築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9日在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聯友建築」	指	聯友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友控股」	指	聯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友機械」	指	聯友機械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友管理(BVI)」	指	聯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友管理(香港)」	指	聯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聯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祿發環球」	指	祿發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YCC」	指	聯友建築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18日在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胡先生最初為獨資所有人，其後於2010年7月成為合夥人，直至其於2010年10月終止擁有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德明先生
「胡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永恆先生
「港鐵」	指	香港地下鐵路
「新時環球」	指	新時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5,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予以認購或購買，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以供購買的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最終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股份發售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3日（星期六）
「潤金」	指	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售股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認購，有關款項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6年11月25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我們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的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將予提呈以供購買的75,000,000股現有股份
「售股股東」	指	潤金，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預期根據配售提呈出售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保薦人」	指	股份發售保薦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由潤金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從潤金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我們的稅務顧問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和。

除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建築工料清單」	指	根據本文件就擬進行的工程提供簡要識別說明及已測量工料數量的項目清單。建築工料清單的主要功用為(a)容許對投標人所提供的標書投標價進行比較；及(b)提供方法以於訂立合約時評估所執行的工程價值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排水工程」	指	建設地下排水系統的建築工程及與建造排水渠相關的其他相關土木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	指	挖掘與側向承托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官方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ISO 9001」	指	ISO刊發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
「ISO 14001」	指	ISO刊發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
「總承包商」	指	由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包商，一般負責涉及建築項目的所有建築工程的管理及整體監督工作，以及向其他分包商指派該建築工程的專門工種
「小型吊機」	指	用於描述一類用作起重作業的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式起重機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技術詞彙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首字母縮寫詞，為機構提供框架以確定及控制其健康情況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框架
「樁帽」	指	建於一個或一組樁頂上的混凝土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該一個或一組樁柱
「打樁」	指	有關或為於地面透過錘打、頂托、擰緊、鑽緊、鑽孔、噴射、振動、鑄造或任何其他方式沉入或形成樁柱的任何工程，亦指驅使或使任何套管或空管沉入地面形成井或豎井以供建造地基，無論套管或空管其後是否取出
「公屋發展計劃」	指	由房屋委員會實施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優質機動設備」	指	優質機動設備，一種顯著較寧靜、更環保及高效的建築設備
「符合優質機動設備的設備」	指	15種納入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的常用建築設備，包括(1)履帶式推土機；(2)輪式推土機；(3)履帶式搬土機；(4)輪式搬土機；(5)挖泥機；(6)發電機；(7)小型吊機；(8)振動壓路機；(9)壓路機；(10)瀝青攤鋪機；(11)振動壓土機；(12)強力撞錘；(13)手提撞擊式破碎機；(14)空氣壓縮機；及(15)混凝土壓碎機，當中最後三種為2016年4月1日開始作試驗性質新納入的設備
「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指	優質機動設備標籤，根據優質機動設備制度作為一項認可而授出並由設備供應商或擁有人應用

技術詞彙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	指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香港自2005年起實施並於2013年4月改良的標籤管理制度，旨在推廣使用環保建築設備
「註冊承包商」	指	名列建築事務監督保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的承包商
「註冊專業工程師」	指	名列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第7條建立及備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受規管機械」	指	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任何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1所指明的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19千瓦，但不大於560千瓦
「地盤平整工程」	指	包括在傾斜土地上的挖掘工程、填土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山泥傾瀉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的任何工程
「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由發展局保存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技術通告」	指	發展局工務科於2015年2月8日頒佈的技術通告
「十大基建項目」	指	政府推出的十大基建項目，分別指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預測」、「尋求」、「應會」、「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多個業務機遇；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長期承諾。倘向我們授出的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數量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乃源自數名主要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應佔總收入約99.7%、98.5%、99.3%及95.5%；而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應佔總收入約44.7%、65.7%、63.4%及60.4%。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挽留客戶，亦不保證未來彼等將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水平。倘五大客戶授予我們的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數量因任何原因顯著減少，而我們未能接獲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為替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五大客戶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引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款項／進度款，繼而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透過接獲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的大量新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能成功將客戶基礎多元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來自非經常性的建築項目及租賃服務，倘授予我們的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數量減少，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乃以逐個項目受聘的方式接受建築工程及租賃服務業務分部客戶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於目前的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完成後，客戶並無責任於後續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再委聘我們，而我們須就每個新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參與整個招標或報價篩選程序。因此，我們源自建築項目及租賃服務的收入屬非經常性質。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予新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我們亦不能保證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吸納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取得新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我們的收入或會大幅減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不可作為未來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597億港元、3.667億港元、4.093億港元及6,920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為2,920萬港元、3,590萬港元、3,670萬港元及320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680萬港元、5,220萬港元、6,640萬港元及800萬港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1%、14.2%、16.2%及11.6%。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使用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來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原因包括建築工程分包商及／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之間競爭加劇、勞工短缺愈益嚴重，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質狀況，任何上述原因均可能阻延項目完成、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及／或降低項目利潤率。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期間般實現相同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基於建築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建築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的情況超出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成本估計加若干利潤加成釐定建築項目的投標價格。有關我們作出成本估計時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建築工程－1.邀請投標、編製及提交標書」一節。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工地的地底存在非預期的地質狀況；(ii)不利的天氣狀況；(iii)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iv)難以挽留所需數目具備必要技能的工人；(v)接到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訂單；及(vi)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偏差或會導致我們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並無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最初估計相符，而該等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計不符，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令我們面臨客戶因延期而提出的訴訟或索償。

倘我們設定大幅加成利潤以應付上述不利情況，我們的投標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為投標價定出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如此定價，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競爭對手，因而引致我們獲授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此舉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倘我們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我們可能無法抵補項目執行期間的任何不利情況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我們於建築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要承受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款及／或質保金的風險，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就建築項目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然而，於項目開始後，我們須承擔各種成本，包括柴油的採購成本、支付我們的工人的薪金及分包商的進度款。因此，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以及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準時支付進度款及發放應付我們的質保金。有關進度款及質保金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節。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分別為6,220萬港元、1.103億港元、1.487億港元及1.442億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佔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95.2%、88.3%、74.9%及76.2%。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貿易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4.5日、68.3日、96.5日及107.9日。有關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從客戶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質保金。

另外，我們與承包商之間或會因某一期間內已完成的工程價值及我們因此應得的進度款出現糾紛。我們亦有可能需要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更長的時間收回款項。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客戶進度款的時間與我們付款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時間的潛在錯配而惡化

我們會不時向不同的分包商委派特定工種。我們亦依靠建築機械執行業務，並需採購用於建築機械的柴油以完成分包工程。我們亦需要因機隊產生維修保養成本。因此，若我們於某段時間承接過多項目，我們將錄得大量的現金流出。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020萬港元、1,390萬港元、3,750萬港元及4,590萬港元，而貿易應付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12.4%、11.9%、25.9%及27.8%。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53.9日、27.9日、56.5日及80.0日。有關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對供應商的支付責任。如上文前段所討論，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準時結算進度款，以及適時發放質保金。然而，即使客戶如期全數支付有關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以正常運作或根本能否運作。若有任何顯著及大量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或須尋求股本融資及／或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藉以如期全數履行我們的支付責任。

倘我們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建築工程，我們或須就違反合約向客戶承擔責任，並可能須支付違約金或其他罰金

於若干項目，分包合約可能訂明分包工程到期日。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分包工程，我們或須根據分包合約所載機制向客戶作出賠償，除非客戶同意授予我們延期完成餘下工程。

建築工程可能由於非我們預期或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延誤或中斷，包括：
(i)工地的地底存在非預期的地質狀況；(ii)不利的天氣狀況；及／或(iii)其他建築風險，例如工傷及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完成每個項目或根本能否完成項目，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授予我們足夠時間延期完成尚未完成的工程。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建築工程，我們可被徵收重大的違約金或其他罰金，因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有關建築工程缺陷的申索，其可導致更多成本以修好缺陷，及／或扣減待發放的質保金及／或客戶對我們作出申索

作為建築工程分包商，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工程缺陷的申索。一般而言，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於此期間，我們將一直負責補救就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該等補救措施可為保養乃至微小的維修工程。倘須作出大量補救措施，我們或須產生大量時間和成本或面臨客戶針對我們作出的申索。倘我們未能按要求修好缺陷，客戶可扣減或沒收其已從我們預扣的質保金，並進一步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

我們依賴員工及分包商監察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概不保證於我們建築地盤上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各類工業意外事故發生，而該等事故可導致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賠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若干時候不遵守有關工作安全的若干法定規定，導致兩項刑事定罪。我們已為本身員工及分包商的員工採納若干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我們依賴員工及分包商監察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於任何時間均獲嚴格遵從，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夠防止各類工業意外

風險因素

事故發生。倘若於我們建築地盤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從，此或會導致工業意外，因而引致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賠。此將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建築行業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牽涉四宗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持續法律程序。倘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作出賠償，產生重大財務損失，且聲譽受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四宗重大持續法律程序。我們亦受若干潛在訴訟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

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未決及潛在索償是否有勝算，我們均需要撥出管理資源及額外費用來處理有關索償。此類事件若被媒體報道，可能會有損我們在建築行業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概不保證上述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倘我們須作出大額損害賠償，將導致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建築行業的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於有關法律程序中抗辯時產生重大開支。

於我們的行業發生導致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受傷的意外並非不常見。我們的表現可能因該等糾紛及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行業發生導致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受傷的意外並非不常見，該等意外其後或會引致相關的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我們可能因不同原因而就我們於意外的責任與傷者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有關傷者的共同疏忽或意外是否於其在獲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分包商受聘時發生有關。有關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意外發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處理意外及其後的索償、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些時候可能會涉及管理層的高度注意力及投入。處理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並可能需要轉移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及資源。此外，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屬於我們保險承保的範圍及／或限額外，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牽涉不時因業務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程序，以及可能面對由此產生的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有關的各類事項爭議，包括延遲完成建築工程、人身傷害索賠、有關已完成工程質量的投訴及出租予客戶的建築機械損毀。

此外，我們與總承包商或僱主之間或會因某一期間內已妥善完成的工程的價值及我們於有關期間應得的進度款而產生糾紛。於若干項目中，分包合約或會載有可變條款，容許建築項目僱主及／或總承包商修改分包工程。有關工程變更的價值一般經參考同類或類似工程的分包合約中訂明的收費率及價格及／或現行市場收費率而確定。倘若我們對有關估值結果有異議，可能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透過與有關各方磋商及／或調解的方式友好地解決每宗糾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及其他程序，我們因而可能於有關訴訟中抗辯而產生大筆開支。倘我們未能於該等程序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承受建築行業的慣常風險，而我們的現有保險未必可以針對該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因營運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及申索。我們及分包商聘用的工人蒙受的意外及人身傷害等一般索賠，一般受建築項目總承包商所投購的保險保障。至於我們在工地使用的建築機械，我們一般需要自行購買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然而，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面臨不受我們所購買保單保障事宜的有關申索。此外，就我們已投購的保單而言，可能存在某些情況（如欺詐、重大疏忽、自然災害及天災）導致若干損失及索賠將不獲得足夠保障或根本不受保障。

倘我們遇到因工地作業引致的重大損失、損害賠償或申索而其不受保單保障，我們可能要產生巨額開支作出賠償，而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至於保單所覆蓋的損失及索賠，我們可能難於向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賠償，而且過程可能漫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從保險公司全數收回有關損失賠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夠覆蓋所有潛在損失（不論成因），或保證我們可從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的賠償。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彼等離職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一直端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往後亦將繼續如是。尤其是，我們依賴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自我們成立以來，胡先生及陳先生一直為管理團隊的要員，並於執行日常營運及制定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現時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作出替代。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築工程需要使用大量勞工。倘我們或分包商遇到任何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以開展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尤其是，我們需要大量具備各種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建築工人、機械操作員及建築車輛司機。然而，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現正面臨建築行業熟練勞工短缺，且香港建築行業工人老化問題一直持續未有解決。於2015年底，在368,983名註冊工人當中，43.8%年齡為50歲以上，而建造業議會估計，業界現時面臨約10,000名至15,000名的勞工缺口。自中國及澳門的大型建築項目動工以來，該等國家的建築工人需求持續增加，問題因而日益嚴重。

鑑於勞工市場現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面臨任何嚴重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提供較佳的薪酬方案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熟練勞工。不能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資源作此用途。倘我們無法及時挽留或招募足夠的熟練工人處理我們的建築項目或租賃服務，我們可能延遲完成項目以及我們處理未來建築項目或租賃服務的能力可能因而大幅減弱。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具備所需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僱員，此將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的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建築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僱員可能提早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而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建築行業具經驗及熟練工人或機械操作員求才若渴，且人才競爭激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3,920萬港元、1.092億港元、1.160億港元及1,860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服務成本總額約31.9%、34.7%、33.8%及30.5%。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勝任的人員或倘因熟練勞工供應短缺以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將會受損。此外，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填補離職員工，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或會延遲。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於遵守競爭條例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其禁止（其中包括）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協議或經協調做法。有關競爭條例的其他詳情及違例的可能法律後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競爭條例」一節。由於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起方才生效，在合規、違例及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方面，該條例的全面影響可能尚未確定。我們可能面臨困難及可能須產生法律費用以確保我們遵守該條例。我們亦可能不意違反競爭條例，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處罰款及／或其他懲罰、產生大額法律費用及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出現負面媒體報導，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並無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會宣派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其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監管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是否派付股息或派息的時間。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保證技術通告或政府頒佈的其他類似行政工具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根據技術通告，香港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的若干獲豁免受規管機械（包括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泥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將由2015年6月1日起逐步淘汰，而將獲准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任何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設合約）及2019年6月1日前的招標項目。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318部受規管機械以及190部受規管機械獲授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下的豁免。技術通告已由政府相關工程部門採納，並直接關乎政府與建築行業總承包商之間的合約所載合約條款。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既不具約束力亦無監管作用，違反任何條款即違反有關政府部門與有關總承包商之間的合約條款，而本集團並非訂約方。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技術通告將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已參與的現有公共項目。作為說明用途，我們的公共項目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3.4%、18.4%、16.4%及37.4%。我們計劃花費約1.480億港元購買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以提升我們的機隊及符合技術通告內的淘汰計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該等收購對折舊開支的影響分別約為40萬港元、940萬港元、2,760萬港元及3,700萬港元。有關技術通告對本集團造成的營運及財務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潛在影響」一節。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政府將不會延伸技術通告的範圍或詮釋或頒佈其他類似的行政工具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潛在影響，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發展局於2015年6月發出一份關於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諮詢文件。

凡是由政府（及若干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就採購建造活動或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而訂立的合約，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予適用。相關建造活動包括建造新樓宇及修葺、保養及翻新工程等。任何層級的分包合約（不論其價值多少）都會被條例涵蓋。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亦會適用於私營界別合約，但只限於當僱主採購就建造「新建築物」的建造活動或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此外，僱主的主合約價值必須超過指定金額（建造合約暫定為5,000,000港元，專業服務合約和只提供物料合約暫定為500,000港元）。當主合約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保障，則所有層級的分包合約（不論其價值多少）也會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保障。當主合約不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保障，則分包合約不會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保障。

在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下，有關各方仍有很大自由議定最切合其需要的付款條件。然而，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施加若干責任，尤其是「先收款、後付款」的條款將會無效或不能執行。

基於我們建築工程的性質，我們一般於收取客戶款項後才向供應商付款。有關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貿易應付款項」一節。倘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我們將不能繼續對供應商作出「先收款、後付款」，這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包括引入有關環保及勞工安全的更嚴厲法例及規例，可能引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均受若干法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有關建築行業各種牌照及資格的授予及／或續期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該等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建築行業有關環保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實施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符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建築機械租賃行業存有進入門檻，我們仍要面對現有及新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溢利下跌

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2016年4月香港約有60家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而五大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佔2015年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總收入估計為9.691億港元或21.5%。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於香港發展超過30年，已進入成熟階段，該等服務供應商目前亦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機械推薦建議、售後服務及提供富經驗工人操作建

築機械，以吸納潛在客戶。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與彼等客戶建有良好的穩固關係，且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內聲譽良好。新進入者進入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存在進入門檻，例如獲得行業專業知識、累積初期資本投資，以及在本已與現有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的客戶當中發掘客戶等挑戰。然而，我們仍要面對來自現有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以及能夠克服該等進入門檻的新進入者的競爭。此外，現時在香港提供建築機械租賃並不存在制度或法律上的進入門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以提供質量及／或價格均較我們的服務優勝的服務。倘無法維持或增強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或維持客戶基礎，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跌及流失市場佔有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

建築行業競爭激烈。現時有眾多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相若的建築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建築工程業務分部貢獻1.075億港元、1.530億港元、1.689億港元及3,180萬港元，佔收入約67.3%、41.7%、41.3%及45.9%。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6年6月20日，分別有311名及1,241名於建造業議會地基及打樁工程以及一般土木工程組別下註冊的分包商。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若干優勢，包括更強大的品牌、更好的獲取資本途徑、更長的經營歷史、與總承包商更長久及穩固的關係，以及更雄厚的市場推廣及其他形式的資源。此外，新參與者倘擁有一切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資格，可能會按其意願進入行業。

本集團於2015年對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貢獻約0.6%的總收入。倘建築工程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受壓須調低報價或投標價，此將對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應付加劇的競爭或保證我們可以維持目前於業內的地位。

建築行業當前市況及趨勢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僅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獲授予的建築項目數量以及我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需求，高度取決於建築項目供應量及香港建築行業的當前市況。根據益普索報告，近年由於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基建需求增加，建築行業經歷了重大增長。尤其是，於過去五年，公營部門錄得的建築項目價值較私營部門為高，此乃由於進行重點建築項目（如公屋發展計劃）所致。公共基建開支大幅增加，由2011年約525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7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然而，概不保證政府能按現時水平維持其基建開支。倘政府減少基建工程開支或其房屋政策逆向施行，則可能會對香港建築行業市況造成直接不利影響，而此將有可能導致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及分包合約總額下跌。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建築行業的市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i)熟練勞工短缺；(ii)香港經濟波動；(iii)私營部門新項目供應量；及(iv)香港經濟整體狀況及發展。倘任何該等因素嚴重惡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所有收入均源自於香港提供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倘香港遇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引致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土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地方政府機關採納規例對我們或本行業整體施加額外的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治環境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方針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方針的實施及自治水平將與目前一致。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可能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構成直接威脅，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的公眾市場及股份不一定可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不存在公眾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主板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將於公眾市場按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藉著定價協議確定，未必可以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於股份發售後股份並無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交易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此可導致投資者的重大損失

股份交易價或會波動及可因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變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例、規例及稅制的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不管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我們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我們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的工作成敗；及我們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受聘或離職等因素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及買賣日期之間將相隔數天，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臨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的期間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因此，股東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影響及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受到進一步的攤薄影響

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發售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18港元的影響。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我們的未來計劃融資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涉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收購。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被認定會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定會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新股份集資的能力。概無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均可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日後更難於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經常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有能力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自身意願執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經常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保持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積極實踐的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衝突，則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若干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所述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相同的準確程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可以」、「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用於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該等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然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關於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下文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管理，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述。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八時正或之前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ppgh.com.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12月3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對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其他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或獲其授予豁免外，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惟符合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另作別論。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何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根據股份發售確認，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售股股東

潤金（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預期根據配售出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1.售股股東詳情」一節的詳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短期內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81。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甚至不能兌換，而且亦不應被如此詮釋。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行數字相加後未必等同於個別呈列項目之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洪水橋 洪順路18號 溱林 洋房C3	中國
-------	---	----

陳德明先生	香港 九龍 旺角 廣華街3號 百利達廣場 15樓G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香港 柴灣 盛泰道100號 杏花村 40座3樓1室	中國
-------	---------------------------------------	----

李文泰先生	香港 北角 春秧街55-71號 宜安大廈 11樓69室	中國
-------	---	----

梁家輝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瀝源邨 貴和樓 917室	中國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02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香港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號
(開曼群島律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恪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香港律師)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執業會計師)

稅務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內部監控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總部及主要業務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屯門
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
19樓1919室

公司網站

www.ppgh.com.hk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盈熒女士
香港
九龍
彩虹
彩虹道242號
采頤花園
1座18樓D室

授權代表

胡永恆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洪水橋
洪順路18號
溱林
洋房C3

李盈熒女士
香港
九龍
彩虹
彩虹道242號
采頤花園
1座18樓D室

審核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 (主席)
黃耀傑先生
梁家輝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 (主席)
胡永恆先生
李文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家輝先生 (主席)
胡永恆先生
黃耀傑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益普索的研究及分析而對市況作出的估計。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益普索所提供的投資基準，而對益普索報告的提述不應被視為益普索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是否建議投資於本公司的意見。儘管我們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自政府官方刊物直接或間接取用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且該等人士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其他人士所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益普索編製的報告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就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以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進行分析及製作報告。益普索收取的總費用為508,000港元，保薦人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場水平。

我們的董事確認，益普索（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益普索已同意我們在本文件中引用益普索報告以及使用該報告中所載的資料，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且於1999年在巴黎交易所上市，Ipsos SA於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合併後，益普索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員工。益普索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乃通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取得，該等方法包括：(i)文案研究及(ii)通過與香港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包括政府官員、發展商、總承包商、分包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行業專家及協會）面談而進行第一手調查。所收集的情報已採用益普索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益普索報告中已使用以下假設：

- 香港建造業以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的供求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及
- 預測期間並無可能影響香港建造業以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的需求與供應的外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天災。

益普索報告的資料可靠性及未來預測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自益普索報告摘錄的資料的來源可靠且無誤導成分，原因是益普索為獨立知名專業研究機構，擁有其專業方面的豐富經驗。

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自適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部分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分析結論涵蓋未來預測。下列參數在益普索報告的市場規模估算及預測模式中予以考慮：

- 2011年至2015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以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2011年至2015年香港的固定資本形成總值。
- 2011年至2015年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投資價值。
- 2011年至2015年香港的基建公共開支。
- 2011年至2015年香港房屋委員會興建的公共租賃房屋單位總數。
- 2011年至2015年香港新建成項目的私人住宅單位總數。
- 2011年至2015年香港新建成私人辦公室物業總平方米。
- 2011年至2015年及2016年至2020年預測的總承包商（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及分包商在香港建築地盤所進行整體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 2011年至2015年及2016年至2020年預測的香港地基承包行業的總產值。
- 2011年至2015年及2016年至2020年預測的香港地基行業工人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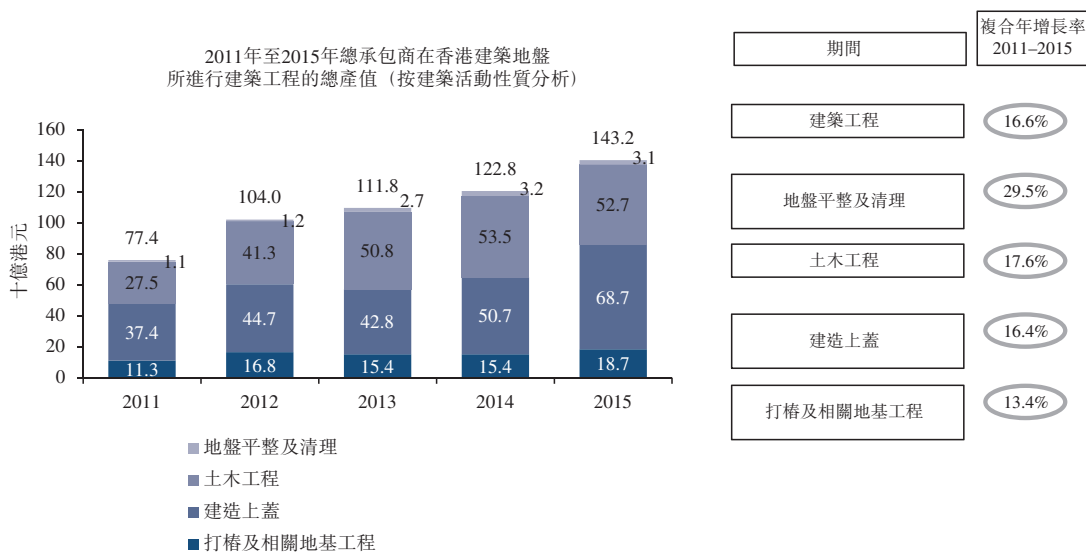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益普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香港建造業概覽

香港建造業佔2010年至2014年本地生產總值約3.3%至4.3%。建造業的收入指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以名義值計算）。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在香港建築地盤所進行建築工程的合計總產值由2011年約890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1,7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總產值預期由2016年的1,831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2,323億港元。

總承包商所委託的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價值由2011年約421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77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同期，總承包商進行的私營部門建築項目的價值由約353億港元增加至約66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

個別建築工程分部（如土木建築工程、建造上蓋、打樁及地基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及清理）的總產值於2011年至2015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7.6%、16.4%、13.4%及29.5%增加。



於過去五年，公營部門錄得的建築項目價值較私營部門為高，此乃由於重點建築項目大部分為基建項目，如公屋發展計劃及十大基建項目，而後者包括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落馬洲河套區、廣深港高速鐵路、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隨著香港經濟復甦，建造業因商業和住宅大廈及基建的需求上升而錄得大幅增長。於2016年至2020年，公共基建的投資預期將持續。然而，鑑於香港立法會近期的阻礙議案通過行動，基建的公共投資有所放緩，此可能會使建造業的增長減慢。儘管如此，由於預期港府長遠而言將持續其對基建及公共房屋的投資，香港建造業很可能取得適度增長。

香港建造業的主要參與者

建築項目由土地擁有人、物業發展商或政府部門提出。土地擁有人或物業發展商透過公共土地競投取得土地業權，一般就建築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項目）而取得。該等項目可按建築活動的性質劃分，包括地盤平整、打樁、拆卸、建造上蓋及結構改建。此外，基建項目大部分由政府部門或政府相關公司（如港鐵）承接。

截至2016年4月6日，約688名合資格進行私營建築工程的一般建築承包商已於屋宇署登記。此外，約271名承包商已獲發展局批准進行公營部門工程，包括建築、道路及渠務、海港工程、地盤平整及水務。

於2015年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在香港建築地盤所進行建築工程的合計總產值約達1,732億港元，其中分包商佔17.3%。

總承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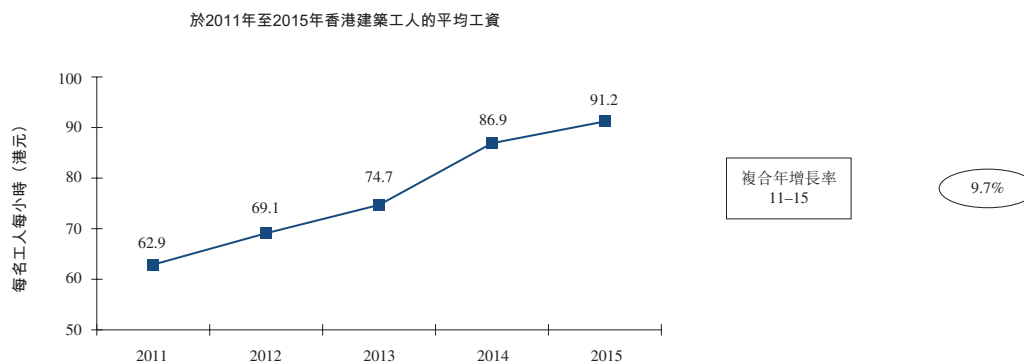
於香港建造業，總承包商主要負責整個建築項目，並根據分包商的專長及知識將建築工程外判予不同分包商。

於建築工程開始前，總承包商及／或分包商從不同供應商採購及準備原材料、鋼及所需設備。一般而言，該等供應商與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此外，部分承包商本身並無擁有建築機械，因此一般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租借所需機械。

分包商

在承接大型項目時，總承包商一般根據分包商的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將部分建築工程外判予分包商。舉例來說，總承包商可能將一般建築工程外判予承包商。多層分包是香港建造業的常見做法。

香港建築行業工人的過往平均工資趨勢



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由2011年的每小時約62.9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7%增加至2015年的每小時約91.2港元。這一趨勢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尤為嚴重的勞工短缺所致，香港建築行業的年老及技術熟練的建築工人於退休後離開該行業，而對加入建築行業有興趣的年輕人則供應不足。由於企業力求吸引及挽留所需的技術人才，勞工市場的緊張引致建築行業的工資上漲。

由於勞工供應短缺因大型基建項目的勞工需求而加劇，建築工人平均工資預期在預測期間內有所增長。建築工人平均工資上漲已導致建築行業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最終項目費用因向客戶轉移成本而增加。補充勞工計劃允許難以找到本地員工的僱主輸入屬技術員或以下級別的工人。該項供應增加可潛在減少工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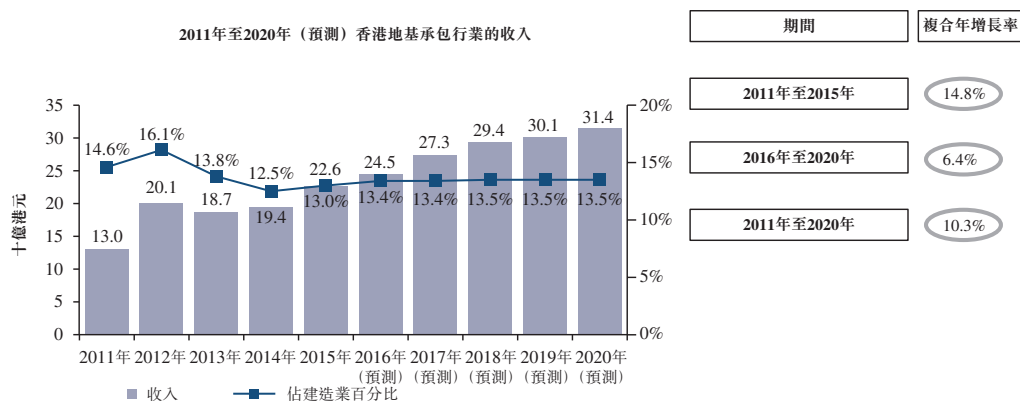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概覽

於2015年，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合計總產值達約278億港元。

地基行業

地基工程的需求大致上取決於建築工程的需求，原因是一般地基工程（如鑽孔及打樁）通常僅於建築項目開始後進行。因此，地基行業的收入增長與建造業相近。於2015年，香港地基行業的收入佔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本地建築地盤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約13.0%，顯示地基工程於建築項目中的重要性。於2011年至2015年，建造業及地基行業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8.1%及14.8%增長。

行業概覽



香港地基承包行業的總產值由2011年130億港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2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由於預期住宅及商業大廈以及公共基建項目的需求將增加，地基石業的收入預測於2016年至2020年將按約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45億港元增加至314億港元。

由於地基工程（如打樁工程）僅於建築項目開始動工後進行，地基石業的增長反映整個建造業的增長。地基石業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總產值不斷增加，主要受公共部門所帶動，例如十大基建項目及公屋發展計劃。

地盤平整行業

地盤平整行業的規模介乎地基承包行業的約6%至16%。地盤平整行業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按約2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總承包商所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的總產值因建造業迅速發展而由2011年約11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3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5%。

需求

政府計劃增加本地房屋供應將對地基工程的需求產生正面影響。

政府已採取措施增加房屋供應。政府透過2013年及2014年施政報告宣佈全港150幅用地將撥作房屋發展，這可能提供210,000個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該等用地中，46幅已完成法定規劃程序，將可提供41,000個單位。政府亦將重建高樓齡公屋單位，估計將於未來數年提供11,900個額外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政府該等增加本地房屋供應的計劃預期將帶動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承包行業的發展有正面關聯。

地盤平整工程包括於坡地挖掘、充填、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山泥傾瀉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該等工程對準備一幅土地以進行地基工程及其後的樓宇和其他構築物的建築屬必要。

地盤平整工程有利於在斜坡等不平區域進行建築工程。

部分於不平區域的斜坡不適合或甚至不能夠興建樓宇。就該等地區而言，需要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例如地盤清理、透過挖掘削坡、土地平整、穩定天然或新斜坡、興建擋土牆及建設通路及排水系統。地盤平整工程對土地發展屬必要，原因是該等工程使建築工程能夠及更容易進行。由於香港擁有大量山體及斜坡，因此地盤平整工程在香港屬不可或缺。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競爭格局

行業結構

於2015年，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頗為集中於五大市場參與者（以總行業收入計）。五大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包商佔2015年的總行業收入約43.5%。

行業概覽

2015年香港五大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包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2015年於 地基及地盤 平整行業的 收入 (百萬港元)	佔地基及 地盤平整 行業總收入 (%)	主要產品及 服務範圍
1	行業參與者A	香港	3,504	13.2%	大型鑽孔樁(擴底)、微型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鋼管樁
2	客戶B	香港	2,970	11.3%	壁板樁、大型鑽孔樁(擴底)、微型樁、無錘擊灌注樁、錘擊灌注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鋼管樁
3	行業參與者B	香港	2,439	9.2%	大型鑽孔樁(擴底)、預製混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岩石鋼板工字樁
4	行業參與者C	香港	1,376	5.2%	大型鑽孔樁(擴底)、微型樁、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
5	行業參與者D	香港	1,183	4.5%	撞擊式工字鋼樁、撞擊式預製混凝土樁、預鑽孔嵌岩工字鋼樁、微型樁、預鑽孔磨擦樁、打樁牆、用於板樁牆的豎樁及鋼板樁、鑽孔樁、底座及樁帽
其他			14,911	56.5%	
總計			26,383	100%	

行業概覽

2015年香港五大地基分包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2015年收入 (百萬港元)	佔地基行業總收入 (%)
1	競爭對手A	香港	634.4	2.8%
2	競爭對手B	香港	454.9	2.0%
3	競爭對手C	香港	394.4	1.7%
4	競爭對手D	香港	324.0	1.4%
5	競爭對手E	香港	308.3	1.4%
其他			20,486.0	90.6%
總計			22,602.0	100.0%

競爭對手數目

截至2016年4月，於屋宇署登記的140名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分冊）及179名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符合資格進行私營建築工程。此外，根據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下有40名註冊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以及有80名註冊地盤平整專門承建商。此外，截至2016年6月20日，共有311名分包商登記於香港建造業議會的地基及打樁工程組別。

於2015年本集團佔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總收入264億港元約0.6%。

競爭因素

與客戶、分包商、原材料供應商及工人建立可靠工作關係

倘地基承包商或分包商能與其客戶、分包商（倘相關）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該分包商則被視為具有競爭力。舉例而言，總承包商傾向將其項目外判予工作質優及項目如期竣工記錄卓越的分包商，特別是他們之前曾合作的分包商。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其他分包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在議價、分配資源及執行項目方面給予地基分包商較其競爭對手大的靈活性。此外，良好的僱傭關係及廣泛的網絡亦對挽留技術純熟的內部員工十分重要。

於地基工程項目管理的經驗及技術專長

於地基項目管理的技術專長及經驗是滿足項目時間表、質量及預算的重要因素。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對地基工程擁有良好的技術理解，承包商能夠處理於項目執行期間可能產生的不同問題，及於項目過程預見潛在問題。承包商的經驗亦決定其有效及高效率地取得及分配資源（包括工人、原材料及專門機械）的能力，以在具競爭力的預算內準時完成工程。

行業聲譽及卓越的往績記錄

擁有卓越往績記錄的地基承包商具有較佳的行業聲譽，及基於他們在落成地基工程方面的經證明可靠性及經驗，有更大的機會贏得項目投標。倘地基承包商能準時完成項目、進行優質的地基工程及符合安全及環境規定，該地基承包商將被視為具有卓越的往績記錄。除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外，安全記錄卓越的地基承包商亦被認為較其競爭對手具競爭力。鑑於意外及傷亡會令參與項目的各方面對過程冗長及費用高昂的訴訟，安全記錄卓越的地基承包商因遇到意外及傷亡的機會較低而可給予客戶信心。

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

另一個能起作用的主要競爭因素為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能以較低價格提供服務的地基承包商一般對客戶來說較具競爭力，此可能有助地基承包商吸引更多客戶。此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能使地基承包商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提升承包商的市場地位。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市場增長推動因素

政府增加住宅物業供應的舉措

為應付住宅物業持續上升的需求及穩定過熱的樓市，政府提出增加供應公共房屋單位及私人物業住宅土地的舉措。舉例來說，政府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以分配更多土地作住宅物業發展。此計劃包括為市區重建局及港鐵項目提供政府土地，並將約150幅土地的用途重新劃分，以提供約210,000個公共及私人單位。在政府的舉措下，預期香港地基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並帶動市場進一步增長。

根據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持續實施措施以增加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土地。就公共房屋而言，政府已將2016-17年度至2025-26年度10年期間的公共房屋供應目標定為280,000個單位。就私人房屋而言，估計2016-2017年度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可提供超過29,000個單位，包括19,000個來自2016-17年度賣地計劃的單位及其他來自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私人重建及發展項目的單位。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舉措因此將帶動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

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動工

自2007年施政報告宣佈「十大基建項目」後，地基行業的增長得到該等大型基建項目（例如港鐵支線項目及灣仔和新界發展區）動工的支持。此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五個鐵路項目）目前正處於不同的實施階段，預期於2015年至2021年竣工。該等項目包括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

地盤平整行業的市場增長推動因素與地基行業相似。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進入門檻

對地基總承包商的高資本要求

於香港，地基承包商需要大量初始資金購買或租用專門機械及滿足註冊的資本要求。他們需要滿足不同的最低資本要求以在不同的政府部門註冊。

擁有專門的地基工程機械

專門及先進的機械對香港地基承包商十分重要。擁有如履帶式起重機、空氣壓縮機、液壓履帶鑽機及其他設備等專門機械的地基承包商能參與專門和複雜的項目，並能對不同類別的地基工程投標。此外，透過擁有本身的專門機械，地基承包商在分配資源及滿足不同項目（每個項目需要大量初始資金）的要求方面有較大的靈活性。

豐富的實際行業經驗

實際行業經驗是香港地基行業的進入門檻之一。一般來說，地基工程的客戶根據承包商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評估他們滿足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要求的能力，從而選擇中標承包商。因此，擁有甚少地基工程記錄的新進入者並沒有足夠的經證明項目管理及工作經驗，以在招標過程中客戶進行考慮時支持較高的評級。此外，新進入者需要就執行公營部門的若干地基工程項目取得技術資格。在缺乏足夠的實際經驗下，新進入者於取得技術資格方面亦可能會遇到困難。

技術能力要求

香港地基行業於近年來呈現技術能力要求的趨勢。於過去數年，香港地基公司的高質量建築工程備受稱譽。此外，於香港地基行業中需要尖端技術的項目數目不斷上升。隨著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日益增加，具備先進技術能力的地基承包商將於香港地基行業更具競爭力。

地盤平整行業的進入門檻與地基行業相似。

對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威脅

勞工短缺及工人老化的問題對香港建造業及地基行業的發展構成威脅

香港建造及地基行業一直面對勞工短缺及工人老化的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於合共378,840名註冊工人中，43.2%為50歲以上。鑑於勞動力持續萎縮，該行業亦正力求吸引及挽留技術純熟的工人。香港建造業議會估計，該領域缺乏約10,000至15,000名工人。隨著中國及澳門的大型建築項目動工，對該等地區的建築工人需求持續增加，此問題因此變得嚴重。中國及澳門透過提供較高的薪酬成功吸引來自香港的建築工人。在缺乏足夠的建築工人（尤其是具備經驗及技術的工人）下，建造及地基行業項目延誤的可能性將增加。此外，為挽留可能被澳門及中國所提供的較高薪酬所吸引的富經驗建築工人，香港承包商開始支付較高工資，此導致建造及地基行業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

香港地基行業的經營成本不斷增加令利潤率下跌

與整體建造業相似，地基行業亦面對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的問題。經營成本增加是由於建築工人的工資趨勢所致。舉例來說，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率由2011年約每小時61.5港元持續增加至2015年約每小時83.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勞工成本的有關增幅持續推高地基行業的經營成本，導致利潤率下跌，並對行業構成威脅。

競爭對手增加令地基行業的競爭加劇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加劇，原因是有更多的競爭對手進入該行業。特別是，數家小型承包商目前正透過於聯交所上市集資，以購買更多地基工程機械來擴大他們的服務範圍及數量。小型承包商迅速發展是由於為贏得工程投標而提出價格更具競爭力的項目預算導致香港地基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然而，鑑於香港地基行業中需要尖端技術的項目數目大幅增加，因此，具有良好聲譽及先進技術能力的大型承包商仍能保持其競爭力。競爭加劇可能對地基工程的利潤率造成影響，尤其是資金不充裕的小型承包商，但對大型承包商的影響則相對較少。

該等威脅及挑戰亦與地盤平整行業有關。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概覽

建築機械租賃行業的收入佔2015年建造業總收入的2.6%。截至2016年4月，共有約60名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增長大致上是由於建造業的需求持續上升及其彈性制度能滿足客戶需要所致。香港的基建公共開支由2011年約525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7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基建公共開支不斷增加主要受香港的超大型基建項目帶動，該等項目亦同時帶動建築機械及設備的需求。

香港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類機械。履帶式起重機、架空平台、電力及能源設備、材料處理設備、負載轉移機械及地基設備為香港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常見機械類型。

需求

樓宇建造及基建行業的承包商為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主要客戶。大部分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基建行業的承包商，該等承包商於其建築項目中使用如履帶式起重機、挖泥機及推土機等機械。特別是，該等客戶大部分為參與私人及公共建築項目的私人承包商公司。

視乎客戶的項目儲備及對建築機械價格及租金的預期，客戶可選擇租賃或購買建築機械。

客戶傾向盡可能從一家公司租用大部分機械，以減少協調工作及可能引致的風險。在香港，鑑於建築標準高，因此客戶有時會要求最新及較先進的機械。

根據行業慣例，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並無季節性因素，這是由於香港氣候穩定，建築項目可全年進行。與此同時，建築機械的租金可能不時波動，這視乎與建築及基建行業市場周期有關的供求情況而定。

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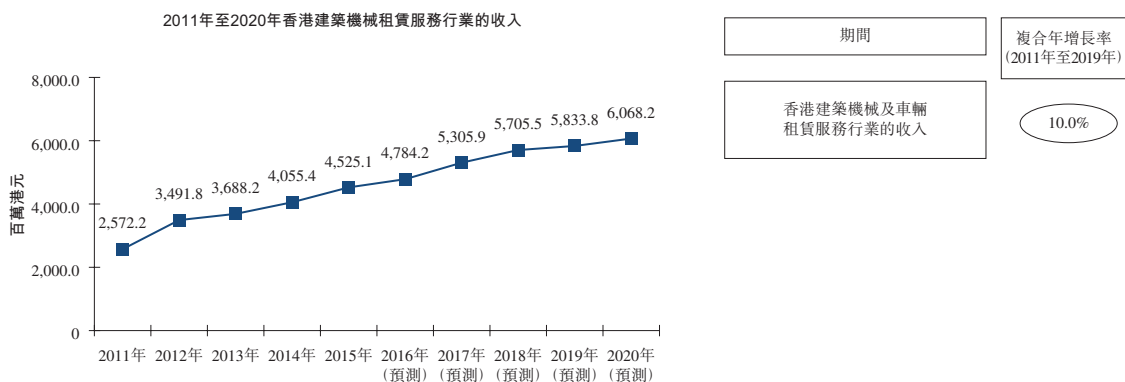
市場上共有約60家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包括多家只提供一種或數種機械的小型公司。多家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可選服務，例如機械推薦建議、售後服務及提供富經驗工人操作機械。建築機械租賃公司可參與項目大部分與建築有關的階段。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公司從機械及車輛製造商直接或從當地機械及車輛貿易服務供應商採購機械及車輛。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產生的一般經營成本包括柴油及機械和車輛部件的採購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機械維修保養成本。

鑑於建築承包商於機械及車輛租賃期內經常需要機械及車輛操作員，中型及大型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一般會於租賃機械時一併提供操作員。為確保建築地盤的安全，機械操作員必須持有牌照並於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註冊。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收入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行業收入因基建建筑工程需求強勁而於2011年至2015年穩步增加，並預期將於2020年上升至超過60.68億港元。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收入由2011年約25.722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2%上升至2015年約45.251億港元。收入於該五年期間持續增加是由於建築工程行業主要因大型公共項目動工及通脹而需求強勁所致。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收入預期由2016年約47.842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6.1%增加至2019年約60.682億港元。於2016年至2020年，公共基建的投資預期將持續。因此，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收入很有可能持續增加。然而，鑑於香港立法會近期的阻礙議案通過行動，基建的公共投資有所放緩，此可能會使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增長減慢。儘管如此，由於預期政府長遠而言將繼續增加其對基建及公共房屋的投資，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很可能取得適度增長。

香港建築機械及車輛操作員數目

於2011年至2015年，於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註冊的持牌建築機械及車輛操作員人數由22,951名增加至27,408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

挖泥機的廠房及設備操作員於2015年達6,388名，佔香港持牌建築機械及車輛操作員總數約23.3%。

香港建築機械的平均租賃價格

建築機械的租賃價格可按日、星期及月提供。建築機械的租賃價格可因不同類型的機械、不同型號、不同能力及不同功能而有重大差異。

就建築機械租賃而言，使用工程量賬單計算出租機械於建築地盤運作的時間屬普遍行業慣例。

一般來說，建築機械的租金率取決於以下因素：建築項目的規模及地點、建築項目工期、操作員及運輸費、建築機械的品牌、建築機械的型號及所需建築機械數目。

於過去五年，建築機械的租賃價格適度地增加。平均來說，租賃價格於2011年至2015年每年增加約3%至6%。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相當集中，截至2016年4月約有60名供應商。於該行業中，建築機械及車輛租賃服務供應商互相訂立租賃協議頗為常見。一般而言，較大型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於與其他方商議信貸期時處於較有利的位置屬行業行規。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於香港發展超過30年，已進入成熟階段，服務供應商目前亦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機械推薦建議、售後服務及提供富經驗工人操作機械，以吸納潛在客戶。

香港五大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

五大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估計佔2015年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總收入的9.691億港元或21.5%。本集團於2015年建築機械租賃行業中排名第二。

行業概覽

2015年香港五大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2015年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行 業收入 份額 (%)	供租賃的主要機械
1	競爭對手F	香港	237.3	5.2%	履帶式起重機、起重機、打樁機及架空平台
2	本集團	香港	210.3	4.6%	挖泥機、推土機、搬土機、壓土機及建築用車輛
3	競爭對手G	新加坡	185.1	4.1%	履帶式起重機、起重機及塔式起重機
4	競爭對手H	香港	174.7	3.9%	履帶式起重機、起重機、伸縮臂履帶式起重機、振搗器、磨樁機
5	競爭對手I	香港	161.7	3.6%	柴油發電機、高壓風機、柴油焊機、曲臂式高空工作台
	其他		3,564.0	78.6%	
	總計		4,525.1	100%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競爭因素

具競爭力的租賃費

隨著建造業的成本持續上升（尤其是勞工成本），具競爭力的建築機械租賃費一直為服務供應商於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奠下基石的重要因素。

建築機械的質量

於香港建造業，任何項目延誤均可導致索償一項目延誤時間越久，索償金額越大。從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的建築機械質量對項目進度有重大影響。倘建築機械經常故障，由於修理需時，因而會導致項目延誤。更嚴重的是，建築機械質量惡劣可能導致建築地盤發生意外。因此，客戶（包括政府、發展商、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傾向與可提供優質建築機械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合作。

所提供的增值服務

除租賃服務外，服務供應商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機械推薦建議。目前，服務供應商可建議就個別建築項目使用的建築機械數目、類型，甚至是型號。此外，增值售後服務（例如機械年度檢查、提供機械操作員、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亦成為客戶挑選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的重要條件。

聲譽

具有良好聲譽及經營歷史悠久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被認為在業內較具競爭力。良好的聲譽讓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在市場上較易被注意，因此增加潛在客戶接洽及信任的機會。此外，除了所提供的機械及服務類型外，良好聲譽亦是服務質量的重要指標，因而為客戶的考慮因素。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市場增長推動因素

有利政府政策

政府政策有利於建築機械市場的增長。就公共基建而言，「十大基建項目」計劃及港鐵支線項目將繼續推動市場，原因是將需要更多機械來滿足龐大的建築需求。此外，在住宅物業方面，為抑制過熱的樓市及應付不斷增加的人口，政府已承諾在短期內提供更多公共房屋。有利的政府政策將令建築項目的數目增加，從而推動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需求。

住宅及商業大廈的持續需求

住宅大廈的需求由於房屋供應有限而維持強勁。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人口及家庭住戶數目持續上升，2011年至2021年10年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預測為0.8%。因此，仍需填補住宅大廈的供求差距。此外，商業大廈的需求亦預期會上升。越來越多公司到香港設立辦事處及經營業務，而在香港保持其競爭優勢下，此趨勢將持續。住宅及商業大廈的需求多年來持續上升，將帶動建築項目的需求，從而推動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

行業專業知識不足

新市場進入者缺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相關專業知識。舉例來說，他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去理解建築機械各個型號或類型在功能、規格及不同建築部門應用方面的分別。除非透過經驗累積，否則收集有關資料及取得該等領域的知識屬困難。新市場進入者需要時間才能在為客戶介紹或採購合適機械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建立聲譽。

重大的初始資本投資

龐大的創辦費用是經營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先決條件，原因是購買機械的成本高昂，視乎機械的種類、能力及狀況而定，可介乎數億至數十億港元不等。此外，客戶偏好具有較多選擇的公司，並從一家公司租用全部或大部分所需機械。因此，大量資本對進口即使只是數種機械以進行業務運作十分重要。此外，由於機械的體積龐大，需要足夠大的儲存空間。

與現有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及客戶（如承包商及發展商）的穩健關係

由於產品的同質性，選擇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因素包括聲譽、之前的合作及關係。此外，潛在客戶本身通常擁有供應商名單，包括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因此，新市場進入者可能在吸引承包商向其租用設備及從具名望的現有公司分得市場方面遇到困難。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面臨的威脅

建築機械供應不足

大部分進口機械來自日本。鑑於生產機械的能力未能提升以配合強勁需求，原可出口到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建築機械須留在日本以配合當地項目。因此，出口到香港的建築機械供應下降推高進口價，導致成本增加，並對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構成威脅。

來自中國的競爭

中國建築機械品牌及製造商在最近十年開始進入香港市場。部分直接與客戶（包括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接洽。他們讓潛在客戶先租用建築機械及於測試機械後進行購買。該等中國品牌建築機械價格較本地對手為低。假若該等低價機械的質量足夠滿足潛在客戶的需要，該等低價機械將可吸引到這些客戶。較低的購買價可能促使客戶由租用改為購買建築機械，前提是他們可於租賃期內測試機械。

因撥款問題引致的政府項目延誤以及其他挑戰可能對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業務穩定性構成威脅

公共項目的延誤可由立法會的政治問題引起的撥款審批延遲所致。除延遲發放撥款外，政府項目遇到其他挑戰。該等挑戰可包括環境考慮、與其他基建項目整合的問題及發生工業意外。公共項目為整個建築行業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公共項目的延誤可能對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服務需求有所打擊。

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概要。本節為摘要，不包含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任何人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目前為10,000港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 (香港法例第587章) 成立的建造業議會負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

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任何人違反第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目前為5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 (包括當時對在有關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以及任何工業經營佔用人) 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所擴及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起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規定，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規定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構成僱員的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於事故發生後不遲於14日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工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包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包商有權於本條所述外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出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包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包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包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1億港元的保險單（倘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200）及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倘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200），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總承包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包商及／或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總承包商（及／或前判分包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 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總承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 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凡僱員未獲分包商付給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日內向總承包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有向總承包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包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總承包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書後，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日內將該通知書副本送達其所知悉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總承包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該通知書送達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該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 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包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 從就所轉判的工作而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鑑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2. 土建及相關工程；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5. 樓宇結構工程；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7. 氣體、管道、排水及相關工程；及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僱員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人士的责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入境條例 (香港法例第115章)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要或總承包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地盤的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處身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B.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以該方式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

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該等機械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2015年9月1日起，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條獲環保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有指定格式的適當標籤。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包括建築工地）使用。然而，於2015年11月30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保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技術通告，現有一個關於逐步停止使用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泥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據此，所有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設計建築合約）及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的招標，須規定承建商不允許於2015年6月1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以及自2015年6月1日、2017年6月1日及2019年6月1日起，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佔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分別不得超過50%、20%及0%。儘管有實施方案，但若無可行的其他選擇，政府指定的相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按其酌情權准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保署於2015年1月發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小組一般支持發展局規定其承建商自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實施起，四年內於大型公共工程逐步增加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指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總額，並承認為非道路移動機械設定劃一的強制退役機齡並不可行。

噪音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 (其中包括) 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在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而言，須預先從噪音管制監督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預先批准，否則不准於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噪音管制條例規定的指定範圍內的地方進行建築工程及於任何地方使用任何機動設備進行任何非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建築工程。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例如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必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並須取得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獲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a)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 (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除外) 的工業／商業須受環保署署長的發牌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排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外，排放任何物質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領牌照。此牌照列明獲准的污水性質、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污水不會損壞污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水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 (住宅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除外) 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處監禁六個月及 (a)如屬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透過於建造及營辦(及解除運作, 如適用)前(另行獲豁免除外)由正在計劃有關指定工程項目的人士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 防止、減低及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指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用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倘任何人士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解除運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 而並無就該項工程項目取得環境許可證, 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話), 即屬犯罪。違例人士(a)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 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b)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 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c)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 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d)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 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 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 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 或如不能尋獲該人, 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 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 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 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 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 該人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 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 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 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 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 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 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C. 承建商發牌制度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承建商名冊分為三類，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均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有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基礎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的專門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屬於彼等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的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私營部門建築項目

私營部門地基項目涵蓋由個人、私人物業發展公司及商業企業委託進行的項目。為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包商必須於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只要總承包商持有私人項目所需的所有註冊，則分包商毋須持有總承包商於私人項目持有的相同註冊。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建築項目的基本要求。發展商、總承包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施加其他規定。

公營部門建築項目

就公營部門項目而言，負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包商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的名冊及向屋宇署註冊為適當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只要總承包商持有公共項目所需的所有註冊，則分包商毋須持有總承包商於公共項目持有的相同註冊。

此外，對於分包商以分包商身份參與的任何專門工程（例如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倘註冊專門承建商於屋宇署的適當類別註冊以監督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該分包商本身毋須為相關註冊專門承建商，亦毋須就其經營及業務取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惟商業登記除外。

然而，為使分包商可參與由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包括機場管理局、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委託進行的公共項目，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按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

涉及（其中包括）基礎工程及配套服務的香港分包商可申請於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2月設立的法人團體。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2001年9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發出的技術通告（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的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2007年2月及2010年1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1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可在52種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電子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種工種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等。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包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有關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工種／專業的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種／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種／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工種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兩年內有效。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判決紀錄；
8.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D. 業務營運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建築地盤所用起重機械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執行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管。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載列有關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操作、架設、拆卸及更改起重機械（包括起重機）的規定。例如，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須（其中包括）確保所有起重機械的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並妥為維修以及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不得架設、拆除或更改該機械，但在合資格的人監督下進行則除外。

根據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只可由以下人士操作：(i)年滿18歲；(ii)持有由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iii)擁有人認為憑藉其經驗而有能力操作起重機的人士。

根據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任何起重機或起重機械擁有人如違反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至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安全使用挖土機及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守則」）

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認許及發出，以在操作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守則旨在向業界就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挖土機及流動式起重機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責任履行人防止意外發生。

守則為挖土機及流動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及操作提供指引，以確保在該等挖土機／起重機上或挖土機／起重機旁工作人員的安全。挖土機守則旨在為建築地盤內安全使用和操作挖土機進行挖掘及搬土作業提供實務指引。流動式起重機守則涵蓋流動式起重機起重操作的管理和策劃、對操作員、吊索工及訊號員的要求，以及流動式起重機的設置地點、架設、拆卸、維修及測試，並對在工地內使用流動式起重機的揀選、安全使用及特定預防措施作出有關的指引。

雖然不遵從守則所載的任何指引本身並非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觸犯與守則指引相關規例的任何條文。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i)年滿18歲；及(ii)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4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派）操作該機器的僱員均獲提供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訓練課程，除非有關僱員經已持有適用有效證書。

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或第5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旨在(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iii)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該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並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根據競爭條例第93條，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

起重車、卡車及其他車輛的使用、領牌及保養主要受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規管，而道路交通條例亦就道路的規管、車輛與道路（包括私家路）的使用而訂定條文。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42條，除道路交通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或允許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除非他持有其駕駛的車輛所屬車輛種類的駕駛執照。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道路交通條例下共有23項附屬規例，包括：

1.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2.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374E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3.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及
4.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香港法例第374U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7條，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須為或須當作為已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而指定的車輛總重，而運輸署署長（「署長」）可藉書面發出的許可證，授權使用超過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2第II、III或IV部第3欄為該種類或該類型車輛而指明的最高車輛總重或最高組合式車輛總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車輛，但須受該許可證內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5條，每部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須(a)在所有車輪配備擋泥板；及(b)在最後方的車輪的後面配備擋泥翼，而擋泥板及擋泥翼須符合經署長認可是為了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擋著因車輪轉動而濺起的泥或水而合理需要的規格，但如車身已提供足夠保護，以便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擋著因車輪轉動而濺起的泥或水，則屬例外。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9條，每部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須至少配備兩塊鏡子，其中一塊須裝配在該車輛右側的外面，而另一塊則須裝配在該車輛裡面或安裝在該車輛左側的外面，而該等鏡子須經構造及裝配以令駕駛人（如他打算這樣做時）知道該車輛後面及該車輛後面兩旁的交通情況。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79條，每部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車主，須安排將該車輛有關登記文件上所示明的許可車輛總重，以及最高許可車軸重量，以油漆或其他方式，在該車輛兩邊的顯眼地方標明，但如就該車輛而發出的，並載有以下資料的有效車輛牌照展示於該車輛上，則屬例外：(a)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及(b)該車輛的最高許可車軸重量。有關標記須以中英文字標明，並用黑色底白色字，而字母、文字及數字的高度均不得少於25毫米；車主並須無論何時均保持該等標記清潔及容易看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80條，每部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排氣管，須在裝配或防護以及在保養方面符合以下的規定：(a)任何易燃材料均不得從該車輛的任何其他部分掉落排氣管上；(b)相當不可能因為接近在該車輛上的任何易燃材料，或接近在該車輛上運載的易燃材料而導致火警；及(c)排氣出口不得朝向該車輛的左側。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81條，凡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駕駛室經特別設計以運載乘客，則可按照署長所認可的方式，安裝供不超過5名乘客使用的座位。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任何車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條，任何人如意欲將一輛他屬車主的汽車，登記為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所指明任何種類的汽車，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連同申請表格上指明為施行第4條規定及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規定所要求有關車主及該車輛的文件，向署長遞交登記申請，及向運輸署署長繳付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2訂明的登記費用。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6條，署長在將貨車（拖車除外）或特別用途車輛登記時，須就該車輛定出其許可車輛總重，該總重為署長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所釐定者：(a)就該車輛所遞交的登記申請書所載的詳情；(b)從該車輛的製造商所能得到的任何資料；及(c)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1條，任何人意欲就一輛已登記列入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所指明種類的汽車領取牌照，而他屬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他須：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向署長遞交該牌照的申請書一份，該申請書須連同：
 - (i) 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
 - (ii) 登記車主名下有關該車輛的保險單，該保險單在牌照生效的日期屬有效的；及
 - (iii) 其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除本條第3、7及9款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3條另有規定外，向署長繳付規定牌照費用。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至39條規管拖車的登記及領牌。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4條，署長在有人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提出申請時及在接獲該規例附表2所訂明的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費用後，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發出他認為適當有效期的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授權貨車在負載物突出車前或車後或車身任何一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由人駕駛。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例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目前為2,000港元）。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14條，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任何地區為禁區或限制區，而有關指定可規定絕對禁止、在指明的日子禁止、在任何一天的指明時間內禁止或在任何指明日子的指明時間內，禁止任何汽車或任何指明種類或類別的汽車在禁區內的任何道路上行駛，或如屬限制區，禁止任何汽車的司機或任何指明種類或類別的汽車的司機在限制區內的任何道路上讓乘客上落或裝卸貨物。

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情況於禁區內駕駛任何汽車，或根據第14條而作出的指定中所指明的任何類型或種類的汽車：(a)該汽車在該禁區內是絕對禁止駕駛的；或(b)該汽車在某段時間是禁止在該禁區內駕駛的。

任何汽車的司機或任何根據第14條而作出的指定中所指明的任何類型或種類的汽車的司機，不得在以下情況，於限制區內裝卸貨物：(a)該汽車的司機是絕對禁止在該限制區內裝卸貨物的；或(b)在某段時間該汽車的司機是禁止在該限制區內裝卸貨物的。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4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以上第14條的限制不適用於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獲發可在該禁區或限制區（視屬何情況而定）行駛而又屬有效的禁區許可證或限制區許可證的車輛。

署長可致使在禁區或限制區的出入口處或附近，豎立或保持豎立訂明交通標誌，以顯示該等區域的起點及終點。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交通標誌，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54條，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駕駛或使用，或致使或允許駕駛或使用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而該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負載，已使其車輛總重超過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指定或被當作指定的許可車輛總重。

該車輛的車主違反第54條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

除署長於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14條下指明的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外，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指明禁區及限制區，於該等禁區及限制區內(a)於若干區域絕對禁止駕駛在該公告中所指明的汽車，但領有有效禁區許可證的汽車除外；及(b)於若干區域絕對禁止在該公告中所指明的任何汽車的司機讓乘客登上或離開該車，或自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但領有有效限制區許可證的汽車的司機除外。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亦指明於指定為限制區的若干區域，絕對禁止該公告所指明的任何汽車的司機作出該公告所特別列明的作為，但領有有效限制區許可證的汽車的司機除外。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

公司歷史

業務歷史

胡先生於2003年成立LYCC以於香港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藉以創辦本集團。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先生自1996年起投身建築行業任職挖土機操作員，期間在建築行業累積了相關經驗，並建立起其與香港多名建築機械供應商及專門於不同建築工程的分包商之間的脈絡。由於確定建築機械的商業潛力及市場需求，胡先生於2007年成立聯友建築並於2010年成立獨資企業聯友公司以（其中包括）從事其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而經胡先生確認，彼逐步將其業務由LYCC轉移至聯友建築。彼其後於2010年10月終止其於LYCC的擁有權，以將LYCC所持有的跨境車輛牌照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經胡先生確認，聯友公司則繼承了LYCC餘下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於發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後，胡先生認為，從自有的建築機械數目及發掘機械操作員的能力而言，本集團具備能力承接建築工程。於2010年，本集團開始為香港各類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提供建築工程服務。董事認為，進軍建築工程業務創造了協同效益，據此，本集團增加需求使其建築機械得到使用，並為其機械組合的擴張創造動力，以回應數目日增的各種未被承接的建築項目。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胡先生致力運用其個人對建築行業的專業知識於業內提供優質服務，從而憑著其睿見、知識和經驗，捕捉此行業不斷轉變的趨勢。我們擁有的建築項目組合將使我們得以善用本身已購置的建築機械及提高保留已發掘的機械操作員的機會。2009年，聯友建築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標誌著其於建築工程領域獲得認可。2015年，本集團就其營運進一步取得多項ISO及OHSAS認證。通過不斷努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在業內成功建立良好聲譽，主要客戶大多為香港的知名建築總承包商，並在香港十大基建項目中的若干項目成功爭取參與機會。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下列為本集團迄今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2003年	成立LYCC，標誌著本集團開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2007年	聯友建築註冊成立
2009年	聯友建築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2010年	成立聯友公司 獲批授一項涉及土方工程和地下排水工程，以及地下公用事業工程的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43億港元
2012年	獲批授一項涉及土方工程和臨時側向承托工程的建築項目，合約金額約為8,800萬港元
2013年	聯友機械註冊成立
2014年	獲其中一名客戶頒授最佳安全分判商嘉許獎狀 獲其中一名客戶頒授最佳安全表現分判商獎狀
2015年	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附註) 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附註) 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授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附註) 獲其中一名客戶頒授證書，肯定我們的傑出安全表現 聯友管理(BVI)註冊成立 聯友管理（香港）註冊成立

附註：範圍包括提供土木工程（道路及排水、地盤平整）及提供廠房租賃。

公司歷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聯友控股、聯友建築、新時環球、祿發環球、聯友機械、聯友管理（香港）及聯友管理(BVI)組成。

下列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及開始營業日期 (如適用)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新時環球	投資控股	2016年1月5日	100%
祿發環球	投資控股	2016年2月1日	100%
聯友控股	投資控股	2015年11月19日	100%
聯友建築	提供建築工程及 機械租賃服務	2007年12月24日	100%
聯友機械	提供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2013年3月8日	100%
聯友管理（香港）	提供管理 及行政服務	2015年11月20日	100%
聯友管理(BVI)	提供管理 及行政服務	2015年11月23日	100%

下文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成立歷史簡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期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潤金。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潤金擁有及悉數繳足。

潤金（胡先生的控股工具）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相當於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發予胡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潤金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本公司旗下有多家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述如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新時環球

新時環球（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16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4月28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新時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於2016年5月13日，新時環球向胡先生收購聯友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聯友機械」一節。

祿發環球

祿發環球（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4月28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祿發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於2016年5月13日，祿發環球向胡先生收購聯友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聯友建築」一節。

聯友控股

聯友控股於2015年11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胡先生。緊隨發行及配發股份後，聯友控股成為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胡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胡先生收購100股聯友控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聯友控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友管理（香港）及聯友管理（BVI）則因此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聯友管理（香港）」及「聯友管理（BVI）」各節。

聯友建築

聯友建築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提供建築工程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聯友建築於2007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胡先生。緊隨發行及配發股份後，聯友建築成為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由胡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祿發環球（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祿發環球向胡先生收購一股聯友建築股份（相當於聯友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予潤金。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聯友建築成為祿發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友機械

聯友機械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聯友機械於2013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胡先生。緊隨發行及配發股份後，聯友機械成為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由胡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與新時環球（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新時環球向胡先生收購一股聯友機械股份（相當於聯友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聯友機械成為新時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友管理（香港）

聯友管理（香港）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聯友管理（香港）為於2015年1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期認購人（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11月25日，初期認購人按代價1.00港元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聯友控股。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聯友管理（香港）成為聯友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聯友控股（聯友管理（香港）的唯一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聯友管理（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友管理(BVI)

聯友管理(BVI)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聯友管理(BVI)為於2015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聯友控股。緊隨上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聯友管理(BVI)成為聯友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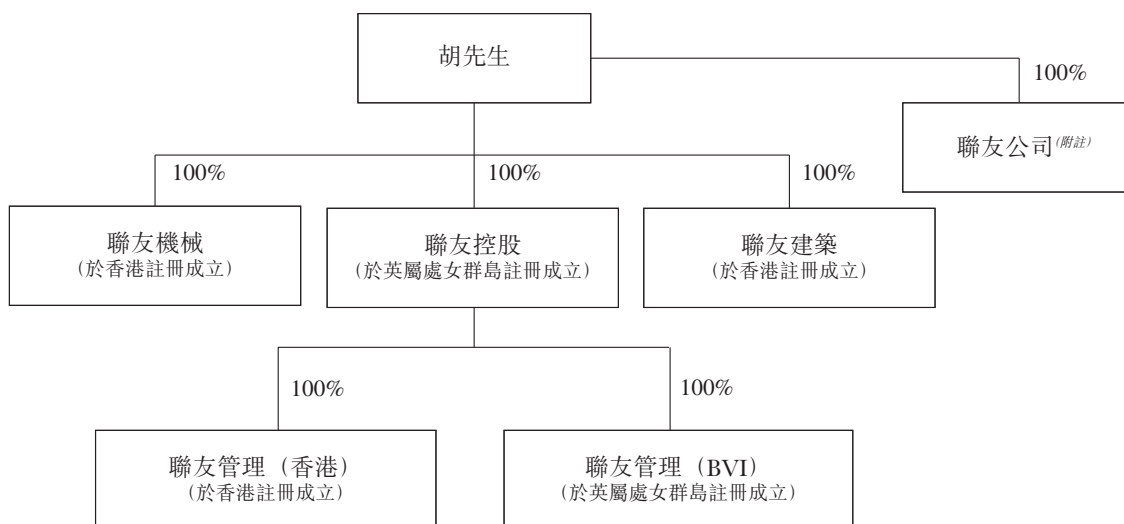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聯友控股（聯友管理(BVI)的唯一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聯友管理(BVI)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聯友公司於2010年由胡先生成立為獨資企業。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確認契據所確認的聯友公司與聯友建築訂立的協議，聯友公司所有與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相關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以及資產於2015年4月1日妥善及合法地轉讓予聯友建築，而與聯友公司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有關的所有負債由聯友建築承擔。

為籌備上市而執行的重組（本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I) 聯友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聯友建築

於往績期間，聯友公司（其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其後轉讓予聯友建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入約3,630萬港元及1.755億港元，以及除稅前溢利約330萬港元及2,430萬港元。

作為重組一部分，胡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契諾人）以聯友公司身份進行買賣，將（其中包括）其建築機械及車輛租賃業務（包括與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資產，包括建築機械、應收賬款、預付賬、聯友建築及聯友機械的往來賬、知識產權及合約）轉讓予聯友建築（作為受讓人），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作為有關代價，聯友建築自此承擔有關聯友公司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負債，並同意支付約35,457,000港元（根據總資產約121,421,000

港元減去總負債約85,964,000港元釐定)予胡先生。有關代價已透過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結清，並於本集團權益中反映為有關轉讓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轉讓後，據董事所知，聯友公司仍然從事分租香港新界的土地，且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II) 潤金、新時環球、祿發環球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i) 潤金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相當於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發予胡先生。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擁有。
- (ii)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潤金。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潤金擁有。
- (iii) 新時環球(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16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4月28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新時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 (iv) 祿發環球(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4月28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祿發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III) 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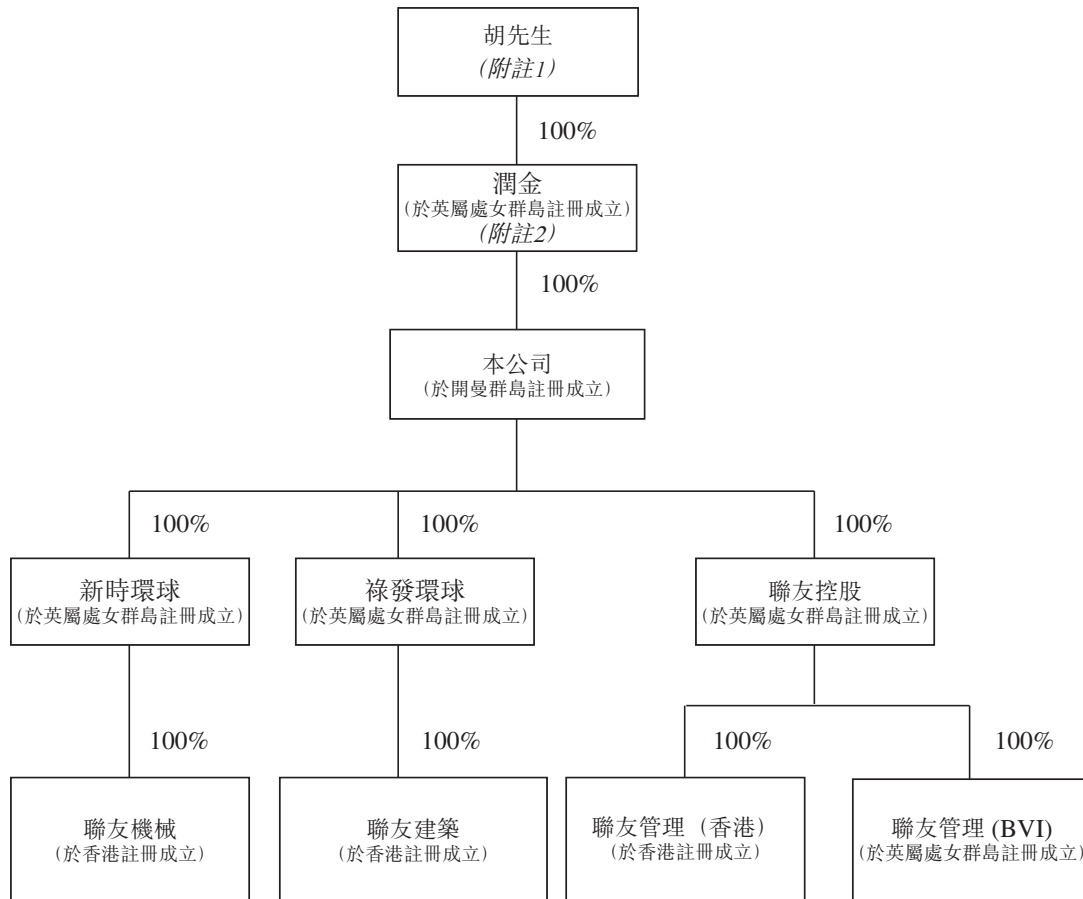
- (i) 於2016年5月13日，新時環球向胡先生收購一股聯友機械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聯友機械成為新時環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2016年5月13日，祿發環球向胡先生收購一股聯友建築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聯友建築成為祿發環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iii) 於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向胡先生收購100股聯友控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持有聯友控股1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聯友控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友管理（香港）及聯友管理(BVI)則因此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包括新時環球、祿發環球、聯友控股、聯友建築、聯友機械、聯友管理（香港）及聯友管理(BVI)）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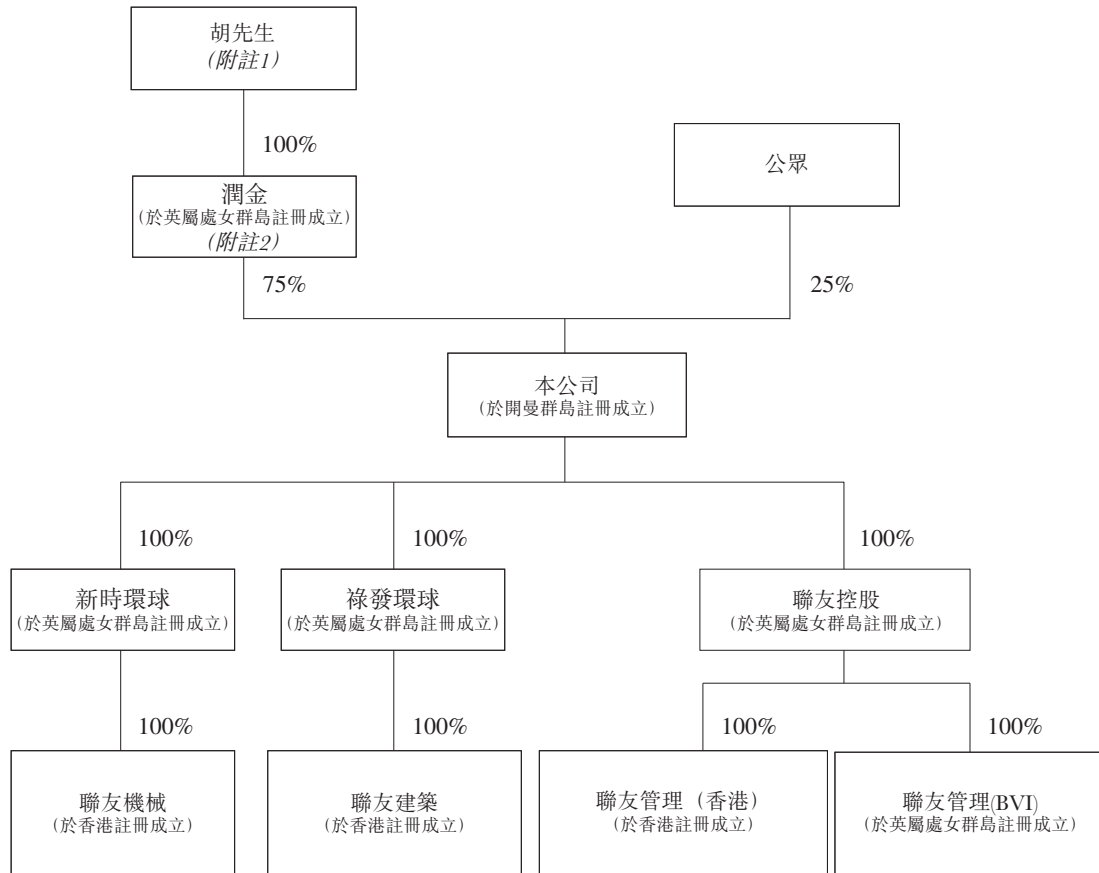


附註：

1. 胡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2. 潤金是一家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胡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2. 潤金是一家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分包商，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是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以及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的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是指我們承辦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我們兩類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建築工程	107,528	67.3	152,953	41.7	168,949	41.3	31,791	45.9
建築機械租賃	52,165	32.7	213,776	58.3	240,400	58.7	37,416	54.1
總收入	<u>159,693</u>	<u>100</u>	<u>366,729</u>	<u>100</u>	<u>409,349</u>	<u>100</u>	<u>69,207</u>	<u>100</u>

附註：我們有五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184億港元，我們亦向有關項目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均為單獨委聘）。因此，提供各種服務的所得收入乃單獨計入兩個業務分部內。該等五個項目於往績期間確認的建築工程服務應佔累計總收入約為8,450萬港元，而該等五個項目於往績期間確認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應佔累計總收入約為1.277億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隊維持超過400部建築機械以供本身的建築工程使用及租賃予客戶。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分別向超過70名、110名、140名及55名客戶提供租賃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分包商身份向客戶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包括參與公共基建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及私人基建項目（如港鐵站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場客運廊）的該等客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建築工程服務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及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分別有8個、10個、11個及8個建築項目，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約1.075億港元、1.530億港元、1.689億港元及3,180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相輔相成，並讓本集團有效地調配僱員及使用建築機械。我們的建築機械組合令本集團能應付不同規模的建築項目，而我們的建築工程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擴展建築機械組合的條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可大致上分為香港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應佔總收入約99.7%、98.5%、99.3%及95.5%；而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應佔總收入約44.7%、65.7%、63.4%及60.4%。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了介乎一至十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建築工程分包商、機械出租方、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消耗品（如備件及柴油）供應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20.5%、18.7%、15.6%及16.2%。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13.2%、9.8%、17.4%及22.3%。於往績期間，我們以銷售成本計算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維持了介乎一至十三年的業務關係。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進行十大基建項目，香港的公共基建開支由2011年約525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約7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對辦公室和住宅樓宇及基建項目的需求持續增加，將在可見將來繼續帶動建築行業的增長，而建築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因正在進行的基建項目而持續增長。此外，上述政府計劃亦有利於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增長，如啟德發展計劃、港珠澳大橋及港鐵鐵路延線等項目將繼續推動市場發展，原因是需要更多建築機械以滿足巨大的建築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香港的建築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需求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我們提供大量及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以供租賃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由超過400部建築機械組成的全面機隊以供租賃，當中包括挖泥機、搬土機、推土機、內運泥車、小型吊機、壓土機、拖拉車、半拖掛車、翻斗車及小型貨車。本集團的機隊最初主要由挖泥機組成，我們的挖泥機機隊備有不同的附屬裝置，可執行不同類型的工作。特別是，我們的機隊有多部備有飛夾附屬裝置的挖泥機，可於極之狹小的空間下進行挖掘工程。多年來，隨著業務發展，我們成功建立全面的挖泥機及其他建築機械機隊。鑑於我們機隊的建築機械種類繁多，董事相信我們能滿足客戶的需要，因建築工程的不同階段或範圍（如地盤平整、打樁、排水及結構安裝）需要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此外，就我們相對較大型的機械租賃安排而言，我們機隊的眾多建築機械使我們能夠在客戶的建築地盤放置備用建築機械，藉以確保任何故障的建築機械均可有效地替換，以避免我們的建築項目有任何潛在延誤。

根據益普索報告，供應多種建築機械以供租賃是於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重要優勢。一般來說，承包商偏好從擁有廣泛機械組合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作出租賃，原因是彼等無需就所需的不同類型建築機械尋找額外租賃服務供應商。此可省卻承包商同時管理數家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的麻煩。此外，大型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有動機從一家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多部建築機械，原因是彼等較有可能得到較佳的價格。鑑於本集團擁有的建築機械組合，董事相信，我們與許多競爭對手相比，能提供更為全面的建築機械選擇以供客戶租用。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包括為我們的已出租機械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操作建築機械（包括挖泥機、壓土機及小型吊機）需要高水平的技巧及資格。有見及此，董事致力訓練僱員，並為他們發展成為持牌操作員提供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85名持牌機械操作員，使我們能夠提供隨機械操作員的租賃服務。我們向機械操作員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提供優質服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2016年4月，香港約有60家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部分該等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未必有足夠數量的機械操作員及未必提供運輸服務作為租賃服務的一部分。因此，該等配套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於業內的優勢。提供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有助吸引承包商，原因是彼等所擁有的持牌機械操作員一般數目有限。因此，承包商傾向從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連同機械操作員租用建築機械，以確保建築工程能妥善進行。此外，由於我們具備運送建築機械的重型建築車輛司機及車輛，因此可為其已出租建築機械提供運輸服務運送至指定目的地。由於本集團自設運輸團隊，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降低，因其無需將運送建築機械外判予物流公司，有關費用可能較為高昂。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從其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能力中受惠，有關服務促進客戶於建築機械租賃方面的需要及便利。

我們擁有有利於兩個經營分部的協同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從事建築工程業務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的建築機械使用率，於香港一般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以分包商的身份從事(a)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b)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而該等工程一般需要多部建築機械。董事認為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相輔相成，令營運更具成本效益。

首先，由於本集團從事建築工程，於建築機械及機械操作員並無被租用時我們可於建築項目使用本身的建築機械，從而有助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建築機械及機械操作員。其次，鑑於本集團自有的建築機械，本集團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有效率地進行建築工程，且所擁有的建築機械數目充足，可確保建築工程有效率及適時地進行。

於達致是否就建築機械進行租賃安排或建築項目的決定時，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i)安排／項目的時間長度；(ii)安排／項目的定價；及(iii)安排／項目收入的穩定性。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築工程客戶亦聘用我們（均為單獨委聘）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不論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是否於同一建築工程項目提供）。我們有五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184億港元，我們亦向有關項目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均為單獨委聘）。於五個建築工程項目中，三個與客戶C、客戶E及客戶F合作的項目於往

續期間完工，而餘下兩個與客戶K及客戶L合作的項目於2016年5月31日乃正在進行。該等五個項目於往續期間確認的建築工程服務應佔累計總收入約為8,450萬港元，而該等五個項目於往續期間確認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應佔累計總收入約為1.277億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項目（我們同時提供建築工程及租賃服務）與一個獨立項目之間的定價及利潤率並無重大差異，因為我們對兩個業務分部有兩個獨立的定價政策。建築工程或建築機械租賃的報價由兩個不同的業務部門釐定。

此外，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業務分部有助維持本集團的具經驗機械操作員。由於機械操作員根據每月實際工作日數獲付工資，本集團的機械操作員可受惠於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所提供的穩定工作機會。因此，我們的機械操作員因工作機會穩定而較有可能留任於本集團。此外，董事認為，擁有穩定和固定的工作人員以及具規模的建築機隊，可讓本集團滿足不同規模的項目及更佳地調配不同項目的人手及建築機械，從而提高我們同時處理多個建築項目的效率及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竭誠投入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竭誠投入，於香港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擁有廣博的行業及營運經驗，能帶領本集團面對未來挑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一群在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的資深人士。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在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並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密切工作關係。其經驗加上對香港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的豐富知識是本集團成功的要素。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未來增長部署策略及建立了我們與香港主要工程承包商的關係。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不斷增長且勤懇的員工隊伍得到支援。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在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建築工程能力，擴大服務類型，並提高市場地位。管理層團隊經過多年獲得及積累的深厚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經已並將繼續使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受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實行以下業務策略使香港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

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5年，以收入計算，本集團於香港建築機械租賃行業排名第二。我們預料，由於對商業和住宅樓宇及基建的需求持續上升，建築行業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董事亦相信對建築機械租賃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公共基建開支由2011年約525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7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公共基建開支持續增加主要受香港超級大型的基建項目帶動，該等項目使建築機械及設備的需求增加。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收入亦於2011年至2015年穩定地增加，並預期由2016年約47.842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約60.68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由於公共基建的投資預期於2016年至2020年持續，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收入增長很可能持續。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而言，視乎客戶委聘我們參與有關建築項目的階段、建築項目類別及其具體需求而定，彼等可能要求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由於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高度依賴機隊，我們認為提升機隊可改善建築機械的供應及種類，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舉能提升機隊的使用率及出租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隨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付諸實行，若干類型的獲豁免受規管機械將由2015年6月1日起逐步淘汰，以及於2019年6月1日起獲邀參與的任何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及投標，概不得使用獲豁免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泥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規定就318部受規管機械取得核准或豁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機隊中分別有70部、84部、91部及107部受規管機械屬於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並有126部、184部、203部及199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有關我們建築機械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標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及「法例及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各節。

我們打算繼續在不同性能和規格方面改善機隊，並有計劃以(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i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iii)將予安排的融資租賃融資，進一步購置更多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務求分階段替換機隊中一系列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以應對技術通告及滿足未來需求。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花費約1.480億港元購買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潛在影響」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董事相信我們憑著提升機隊及本身的行業知識，本集團的組合將較有競爭力，以及我們能進一步抓住市場需求。

替換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在未來三年內以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即挖泥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替換我們機隊中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以符合技術通告。於約1.480億港元中，約1.332億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購置約115部獲核准挖泥機及三部獲核准履帶式起重機以替換相關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從而符合技術通告下的淘汰計劃。餘下1,480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用於購置其他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搬土機、推土機、內運泥車、壓土機及特別用途車輛，以透過將有關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替換為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提升我們的機隊，原因是(i)自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實施後，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的使用率高於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及(ii)董事認為建築行業的未來趨勢將傾向於使用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未來三年，我們機隊中的建築機械總數將不會有重大變化。鑒於(i)根據益普索報告，公共基建投資預期會繼續及香港建築行業的總生產值預期會由2016年的1,831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2,323億港元，而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建築行業的需求增加；(ii)根據技術通告，若干類型的獲豁免受規管機械將逐步被淘汰，而若干獲豁免受規管機械將於2019年6月1日起不再獲准進行大型公共工程；及(iii)自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實施後，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的使用率高於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替換計劃完成後，本集團的服務將有足夠的需求。

招聘及擴充熟練技術人員團隊及加強員工培訓

視乎客戶需要，本集團根據租賃服務提供靈活的建築機械租賃連同機械操作員。建築機械（包括挖泥機、壓土機及小型吊機）的操作需要專門的技巧及資格。董事認

為，我們隨建築機械可供一同租用的機械操作員熟悉我們建築機械的操作，從而提高我們租賃服務的質素。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一支熟練的建築機械操作員及其他操作員工團隊。

為了促進業務增長，我們計劃加強及擴展熟練技術操作人員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5名機械操作員及83名地盤工人。我們計劃增聘14名操作人員，以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及配合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亦銳意透過為我們的操作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從而提升僱員的能力。

服務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從建築機械租賃（根據每日或每月租賃安排可供租賃）產生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機隊中的建築機械包括249部挖泥機、11部推土機、28部搬土機、8部壓土機、14部內運泥車、10部小型吊機、19部吊機貨車、8部拖拉車、13部半拖掛車、28部翻斗車及50部其他機械。根據益普索報告，租期的長度可介乎一日、一星期、一個月或長達一年，一般根據客戶要求、客戶所參與項目的規模及時間表和所需機械類型而不同。鑑於建築機械租期的彈性需求，我們的租賃業務並無租期長度的最低要求，而客戶可繼續租賃安排，租期最長為兩年。

鑑於我們的建築機械估計可運行至少十年，與向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租用建築機械相比，董事認為自行購買建築機械在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較為有利，原因是若我們擁有客戶租用的建築機械，我們更能夠獲得較高的租賃費用利潤率。自行購買建築機械亦能確定有可用的建築機械以滿足客戶不時的需求，並可用於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如需要）。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我們提供大量及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以供租賃」一節。於決定購買哪一種建築機械時，我們一般會考慮我們的客戶對建築機械的需求及當時的監管規定等因素。我們目前計劃花費約1.480億港元購買建築機械（全部屬於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以符合技術通告內的淘汰計劃及提升我們的機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潛在影響」一段。

業 務

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及彼等對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需要的理解，我們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挖泥機、搬土機、推土機、內運泥車、壓土機、特別用途車輛及小型吊機目前及未來均有高需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該七類建築機械分別佔我們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總收入約70.2%、72.4%、62.6%及57.1%。為維持機隊的有關部分，約5,230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8.6%擬用作收購該七類建築機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該七類建築機械各自的收入及使用率，以及各自佔所得款項用途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5月31日		所得款項 用途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兩個月		
	收入 千港元	使用率	收入 千港元	使用率	收入 千港元	使用率	收入 千港元	使用率	
挖泥機	33,801	54.1%	126,002	73.3%	104,566	65.5%	14,938	54.5%	54.2%
搬土機	1,240	42.5%	8,423	47.5%	12,685	61.6%	1,898	62.2%	5.1%
推土機	945	46.4%	14,893	72.9%	10,709	53.6%	600	16.4%	3.8%
內運泥車	-	-	3,697	84.5%	14,271	88.4%	2,500	79.2%	10.2%
壓土機	287	76.5%	139	69.2%	1,127	75.3%	251	40.2%	2.7%
特別用途車輛	329	71.2%	74	78.3%	1,120	66.6%	216	75.0%	0.5%
小型吊機	18	6.2%	1,498	39.1%	6,034	67.2%	965	62.5%	2.1%
總計(佔建築機械 租賃業務收入 的百分比)	36,620 (70.2%)		154,726 (72.4%)		150,512 (62.6%)		21,368 (57.1%)		78.6%

附註：

- 除來自轉租建築機械及提供機械操作員和運輸服務的收入外，我們的總收入來自本集團所擁有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如上表所闡述），構成我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總收入。

業 務

為說明擁有而非租賃高需求建築機械的好處，下文載列挖泥機、搬土機及內運泥車（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擁有的大部分機械）的每月租賃成本（可參考於往績期間從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每月收購成本（按有關機械的購置成本加有關估計維護及保險成本除以48個月（折舊期）釐定）的比較：

機械類型	每月租賃成本 (報價日期)	估計每月收購成本 (訂單日期)
挖泥機 (7噸)	每月15,000港元 (2015年5月)	每月8,125港元 (2015年5月)
挖泥機 (21.5噸)	每月25,000港元 (2014年11月)	每月23,438港元 (2014年11月)
搬土機	每月20,000港元 (2015年6月)	每月9,063港元 (2015年6月)
內運泥車	每月80,000港元 (2014年11月)	每月46,875港元 (2014年11月)

根據上述比較，有關機械的每月收購成本遠低於第三方向我們所報每月租賃成本。因此，擁有而非租賃董事認為目前及未來均有高需求的有關機械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可能向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租用我們沒有或數量不足的若干建築機械。特別是，根據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經驗，就目前需求不高或被認為未來需求不高的若干建築機械而言，董事傾向租賃而非購買有關機械。我們繼而將該機械轉租予客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轉租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90萬港元、3,500萬港元、1,630萬港元及630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租賃業務成本總額約8.1%、18.9%、7.8%及18.0%。董事認為該等轉租安排可輔助機隊，令其更為靈活，有助我們滿足客戶需求以維持關係，以及透過聯繫客戶及其他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從而緊貼市場趨勢。

我們亦認為從第三方供應商租賃不常用於我們業務的若干機械更具成本效益，因為購買建築機械須投入巨額資本，而部分融資方法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成本。

一個解釋租賃而非購置我們營運可能不常用的若干類型機械能節省成本的說明性示例為鑽孔機。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鑽孔機，我們僅向客戶轉租兩部鑽孔機。我們有關每部鑽孔機的轉租成本為每月約80,000港元，而於往績期間產生的總租賃成本則約為803,077港元。另一方面，估計每月收購成本（按鑽孔機的購置成本加有關估計維護及保險成本除以48個月（折舊期）釐定）為56,250港元，致使於往績期間兩部鑽孔機的總估計收購成本約為430萬港元。根據上述比較，考慮到其市場需求相對較小，董事認為租賃而非擁有鑽孔機更具成本效益，故無意於未來購置任何鑽孔機。

作為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一部分，本集團或會應客戶要求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客戶於我們租出建築機械時一般會要求有關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185名持牌機械操作員，彼等具備資格操作一種或多種建築機械。我們向該等機械操作員提供由資深操作員負責的內部培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建築工程

我們以分包商身分在香港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我們的建築工程大致分類為(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我們的工程互為相關，而我們的項目可能包括一種或多種工程，視乎客戶需要及其建築項目的要求而定。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工程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及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i)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涉及從某個特定的區域挖掘、移動或增加所需數量的土壤或岩石到另一個區域，從而建造一個合適高度及水平的區域供特定建築用途。其做法是挖掘一個區域的地面或建造一個新區域，例如於某個地點添加泥土類材料以築堤。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一般旨在建設一個可供進行深挖的承托區域，以便後期興建底腳地基或樁帽作進一步的基礎設施發展用途。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首先是將鋼管樁牆插進土壤以供進行預定挖掘工作，有關挖掘工作在鋼管樁牆之間開始。加置側向承托使鋼管樁牆保持穩定，以便進行更深入的挖掘。當完成挖掘至所需深度，開始樁帽工程及下層結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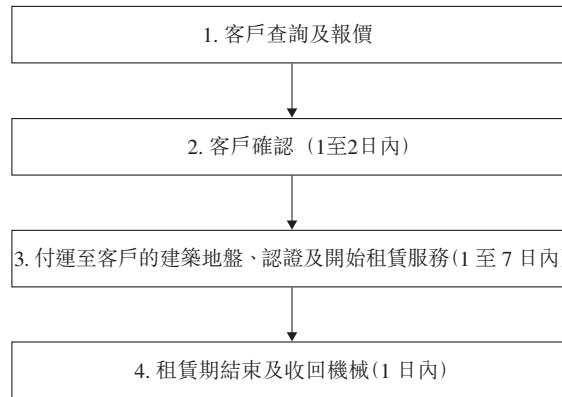
(ii)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一般指就項目或就提供其他小型建築工程而聘用的另一名專門分包商的工作範圍所涵蓋的其他工程所需完成的工程。此可包括於牆壁開孔以便由專門的承包商安裝電力線路，以及於有關安裝完成後封孔及修好牆面。

業務模式及營運

建築機械租賃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活動：



1. 客戶查詢及報價

現有及潛在客戶通常會以電話或電郵與我們的租賃團隊接洽，以獲得建築機械、供應機械操作員或司機及運輸服務的租金報價。我們的員工亦可就一種建築機械能滿足客戶需要向客戶提供意見。

一般而言，客戶會需要我們的機械操作員或司機操作我們的建築機械，而有關服務的費用將包括在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報價內或由客戶口頭確認。機械操作員及司機仍為本集團僱員。

偶爾我們的機隊可能會缺乏足夠數量的機械或我們沒有某一類型建築機械以滿足客戶需要，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第三方建築機械供應商租用該特定類型的建築機械，然後再轉租予我們本身客戶。

我們釐定租賃費用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i)建築機械的購入成本；(ii)建築機械的性能及型號；(iii)租賃期長短；(iv)地盤的施工狀況及地面狀況；及(v)客戶信譽。建築機械的可預見耗損程度主要取決於地面狀況。就轉租安排而言，本集團釐定客戶的租賃費用時亦會計及訂立有關轉租安排所涉及的成本。視乎租賃安排規模及客戶的要求及／或業務規模而定，我們的租賃團隊可能提供口頭報價或提交正式報價，列明建築機械租賃價格詳情，以供客戶考慮。

2. 客戶確認

視乎客戶的要求及／或業務規模，客戶可(i)口頭同意及確認我們租賃團隊提供的報價或(ii)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註明所需租賃服務詳情及我們租賃團隊所報單價，以正式要求我們提供租賃服務。

3. 付運至客戶的建築地盤、認證及開始租賃服務

若干建築機械種類需要先行卸裝後方可運送。待建築機械卸裝後，本集團可安排自設隊伍付運已租用機械或轉租機械，或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付運已租用建築機械至客戶的建築地盤。

於付運後，客戶將要根據報價條款對租用的建築機械負責。操作建築機械需要大量柴油，其可由本集團提供，而報價將列明柴油是否包括在租金內；或由客戶安排提供。

如屬某類型需先行卸裝的建築機械，則需要進行組裝方可投入操作，而組裝過程則視乎複雜程度由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

鑑於香港適用於建築機械操作的安全條例，就我們的所有建築機械，我們會為客戶提供相關認證。我們的租賃建築機械於付運前會由第三方顧問檢查，而有關檢驗

紀錄會於付運時提供予客戶。至於從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租賃以用作轉租的建築機械，相關檢驗紀錄會於付運至我們場所時由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而我們將安排把轉租建築機械連同相關檢驗紀錄付運至客戶的地盤。

於運抵客戶建築地盤後，所租賃建築機械將由總承包商的合資格人士檢驗及認證。完成檢驗後，其將完成檢驗報告並在建築機械上放置一個相關認證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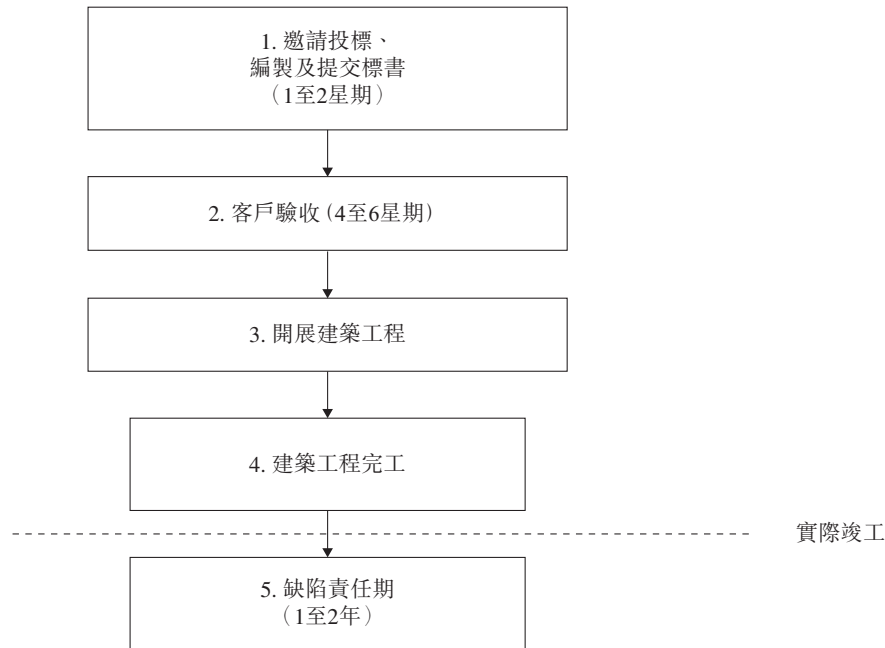
於租賃期內，本集團保存各租賃安排所用建築機械的每日記錄，並於每月底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一般於發出發票後向客戶提供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4. 租賃期結束及收回機械

當租賃期屆滿，建築機械會接受檢驗、卸裝（如需要）並送返我們指定的地點。倘檢驗時我們發覺建築機械有損壞，我們會向客戶收取更換成本，除非損壞是由我們的機械操作員或司機疏忽所引致。所需更換的物品會在我們向客戶發出供其後支付之用的發票上註明。從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建築機械的過程亦如是。

建築工程

此流程圖概述我們一般及主要建築工程項目的工作流程：



1. 邀請投標、編製及提交標書

我們通常獲客戶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客戶是潛在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而我們則獲邀擔當分包商。客戶通常於邀請編製標書時，一併向我們提供規格、設計圖、建築工料清單及其他相關資料。

我們的投標團隊（由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工料測量師組成）負責對潛在項目進行初審及評估並編製標書。報價乃按個別項目釐定，一般按潛在項目估計產生的成本加利潤加成釐定。在編製標書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考慮主要因素，包括：(i)潛在項目規格及複雜性；(ii)地盤地點及狀況；(iii)供應商提供的報價；(iv)潛在項目工作時間表及持續期；(v)所需建築機械、資源及人力的供應；及(vi)我們與客戶的過往工作關係。如需要，項目經理可進行實地視察以就相關地盤的地質／地下狀況作出更準確的評估，以減低可能導致費用增加及延長工作時間表的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不曾遇到任何有關項目資源不足的重大投訴。

待執行董事基於審閱及評估而決定潛在項目為可以接受後，我們即會相應編製及提交標書予客戶。投標文件將包括我們的資歷及收費表。視乎建築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我們於接獲要求後，可能需時約一至兩個星期以編製及提交標書予客戶。

於往績期間提交的標書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建築項目均通過投標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投標項目數目、中標項目數目及成功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兩個月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投標項目數目	11	20	11	6	11
中標項目數目	5	9	5	3	4
成功率	45%	45%	45%	50%	36%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已提交六份標書，其中三個項目成功中標及三個項目不中標。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提交11份標書，其中四個項目成功中標及五個項目不中標。至於餘下兩個項目的投標結果，我們預期將於提交後約三至六個月內獲通知結果，原因是我們的投標將取決於總承包商能否成功中標。

在接獲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透過訪談或查詢方式與我們釐清及磋商所提交標書的具體詳情及合約條款。有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合約條款」一節。客戶一般需時約四至六個星期考慮我們的標書，以及通知我們是否獲批授建築項目。

2. 客戶驗收及項目執行

一旦客戶接受我們的標書，其即向我們發出批授書以確認我們獲得委聘，而我們一般於最後落實合約條款時，隨即與客戶簽訂正式委聘協議。確認委聘後，我們即開始著手執行項目如下：(i)組成項目管理團隊；(ii)規劃及安排將交付至建築地盤的所需建築機械；及(iii)磋商及最後落實任何分包安排（如需要）。

(i)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項目經理、工程師、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及管工組成。項目經理亦將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項目管理團隊將實地監察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狀況及識別任何不時需要解決的問題。

(ii) 建築機械規劃及安排

倘我們的建築工程要使用建築機械，地盤總管將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建築機械。執行董事及地盤總管將釐定（其中包括）將予使用的建築機械種類、需要使用建築機械的時期，以及交付建築機械的物流事宜。有關建築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一節。

(iii) 與第三方磋商及／或最後落實任何分包安排

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水平，我們可能向分包商分包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若干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除項目的該等特定部分外，我們通常由本身的員工執行項目。有關分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一段。

3. 開展建築工程

(i) 監察及品質檢驗

項目經理負責監察項目進度及就項目表現、任何令建築計劃延誤的風險、客戶評價及項目跟進事宜向執行董事作出定期報告。此外，我們一般會在項目期間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地盤總管或工料測量師須編製地盤日誌，說明由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執行的工程，而地盤日誌會交予項目經理以供審閱。地盤總管將進行實地檢查，包括監察工程進度及與管工溝通每個項目的進度。

管工負責現場監督工人及分包商，而項目經理將不時與管工溝通以了解已執行的工程質素。地盤工程進度將由工料測量師檢驗，然後我們會編製付款申請交予客戶。

(ii) 客戶驗收及進度款

客戶會在執行建築項目的過程中檢查已完成的工程。我們獲批授建築項目後，一般並不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我們於我們的建築項目確認的收入乃與我們完成的工程價值相稱。根據分包合約的條款，我們一般須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其為我們根據分包合約完成的工程價值連同任何工程變更的書面陳述。客戶將評估付款申請及核證我們就相關月份應得的付款金額。若客戶滿意我們的付款申請，即會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及向我們支付款項。一般而言，在我們提交付款申請後，一般需時約四個星期以收取核證金額。客戶通常會於每筆中期付款保留最多10%以及上限最多為合約款項5%的金額，作為項目質保金。

(iii) 工程變更訂單

於部分項目，客戶可發出訂單要求變更工程或要求超出分包合約範圍的額外工程（「**工程變更訂單**」）。工程變更訂單的價值須由客戶與我們雙方協定。倘分包合約就額外工程訂明預先協定的收費率，則額外工程一般按預先協定收費率定價。倘無預先協定收費率，我們將向客戶提供報價，而有關機制與我們提供項目報價相若。

視乎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總承包商可發出指示變更分包工程。工程變更的價值一般參照分包合約就相若或類似工程訂明的收費率及價格確定。

於每個月底，我們會就已執行的工程變更訂單款額向客戶申請收取進度款。工程變更訂單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分包合約的條款一致。

4. 建築工程完工及質保金

一般而言，當我們完成分包合約項下所有分包工程後，我們即視該合約為已實際完成（不包括缺陷責任期）。然後，我們將從工地撤出機械及勞工，讓客戶及其他分包商根據建築工程計劃繼續進行工程。客戶繼而將編製及與我們協定最終賬目，而最終賬目一般於實際竣工後約四至六個月向我們發出。最終賬目將載列（其中包括）應付我們的最後未償還結餘。

為確保整個分包工程如期竣工，客戶通常獲授予權利於每筆應付我們的進度款中預扣約10%作為質保金。一般而言，分包合約將註明質保金總額不得超過分包合約總金額約5%。質保金一般分兩期發給予我們，但質保期可以變更。質保金的首半部分金額一般於我們的分包工程竣工後發放，而後半部分金額則一般於完成分包工程或主合約後12個月或缺陷責任期後發放。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質保金包括客戶就已完成工程預扣的質保金約2,400萬港元。董事確認，由於客戶並無報告任何缺陷，故並無就應收質保金作出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客戶已預扣的質保金中56.9%將於2017年3月31日前發給予我們。

類似於上述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安排，我們一般於每筆應付分包商的進度款中預扣約10%作為質保金，以保證彼等如期完成分包合約工程。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質保金包括我們就分包商已完成工程預扣的質保金約310萬港元。

5. 缺陷責任期

一般而言，根據不同項目的規定，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期間我們仍須負責補救與我們已完成工程有關的任何缺陷或瑕疵。缺陷責任期一般為(i)我們的分包合約工程完成後的指定期間；或(ii)直至客戶（作為總承包商）的缺陷責任期屆滿為止的期間，視乎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於缺陷責任期內發現的缺陷或瑕疵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項目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3個建築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個在建建築項目，該等項目的未付合約總額於2016年5月31日約為1.408億港元。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該等項目於往績期間後動工，而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6,520萬港元。

下表根據總合約金額由多至少順序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已完成總合約金額逾100萬港元的建築項目詳情：

編號	客戶	地點	工程種類	項日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 期間確認的 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累計收入 (千港元)
1.	客戶A (附註3)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2010年12月至 2014年1月	143,198	5,263
2.	客戶B (附註4)	堅尼地城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以及 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2010年3月至 2015年6月	54,362	43,554
3.	客戶C (附註5)	蓮塘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2014年6月至 2015年5月	12,494	12,494
4.	客戶D (附註6)	元朗 洪水橋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2009年12月至 2013年7月	10,019	608

業 務

編號	客戶	地點	工程種類	項日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
						期間確認的 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累計收入 (千港元)
5.	客戶E ^(附註7)	香港過境設施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2014年9月至 2015年4月	6,968	6,968
6.	客戶F ^(附註8)	香港過境設施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2014年8月至 2014年10月	3,572	3,572
7.	客戶G ^(附註9)	香港國際機場	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2011年8月至 2013年9月	3,002	529
8.	客戶H ^(附註10)	大埔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2014年7月至 2014年12月	1,999	1,999

附註：

1. 項日期涵蓋工程期，並參照我們的記錄、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付款證明或最終賬目所載相關項目的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或參照我們出具的完工記錄。
2. 總合約金額指合約額及工程變更訂單所產生的金額或有關合約的已確認總收入的總額。
3. 由客戶B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4.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5.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6.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7.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8.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9.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0.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業 務

下表根據獲批授合約金額由多至少順序載列我們於2016年5月31日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的詳情。

編號	客戶	地點	工程種類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期竣工日期	總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往續 期間確認的 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累計收入 (千港元)	於2016年 5月31日 的未付 合約金額 (千港元)
1.	客戶B (附註2)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2012年7月	2016年12月	264,316	221,378	2,234
2.	客戶I (附註3)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014年11月	2017年3月	76,573	37,820	38,753
3.	客戶J (附註4)	將軍澳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016年3月	2017年1月	69,000	15,325	53,675
4.	客戶K (附註5)	香港過境設施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015年4月	2017年3月	62,533	35,133	27,400
5.	客戶L (附註6)	西九龍總站(北)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2015年9月	2017年2月	38,911 (附註8)	26,364	12,547
6.	客戶I (附註3)	大埔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013年2月	2017年2月	46,577	46,410	167
7.	客戶M (附註7)	小鴉洲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016年4月	2017年1月	5,800	1,414	4,386
8.	客戶B (附註2)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2016年4月	2017年4月	2,834	1,240	1,594

附註：

1. 相關項目的動工日期經參照我們的記錄或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付款證明釐定。
2.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3.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4.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5.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6. 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澳洲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客戶B成立的合營公司。
7.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營運的知名承建商的附屬公司）。

業 務

8.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同意客戶L擴大工程範圍，因此該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增加至約4,820萬港元。

下表根據獲批授合約金額由多至少順序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於往績期間後動工）的詳情：

編號	客戶	地點	工程種類	動工日期	預期 竣工日期	獲批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客戶N ^(附註1)	蓮塘／ 香園圍口岸	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2016年6月	2018年8月	58.6
2.	客戶O ^(附註2)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2016年8月	2017年4月	6.6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2.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的項目。根據益普索報告，公營部門項目指政府（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及房屋委員會）委託進行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則指個人、私人物業發展公司及商業企業委託進行的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公共項目大部分為公共基建（例如港珠澳大橋）及私人基建項目（例如港鐵站及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的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按於往績期間內的已確認收入計算的公營及私營部門建築項目的比例：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確認收入 (%)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確認收入 (%)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確認收入 (%)	截至2016年 5月31日 止兩個月的 已確認收入 (%)
公營部門	5.0	44.1	39.8	70.0
私營部門	95.0	55.9	60.2	30.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我們的建築項目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不包括缺陷責任期）。就季節性而言，董事認為我們建築項目的工程進度通常會受到香港於每年6月、7月及8月前後多雨及颱風季節的影響，但在接收客戶招標或詢價方面並無季節波動因素。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透過客戶詢價及投標的方式獲得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以及建築工程的業務機遇。

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專業知識、業內聲譽及過往項目參考個案為我們取得未來項目的關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負責維護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追求潛在業務機遇。我們認為我們依賴客戶口碑以吸引新轉介的未來項目，並於項目中提供優質服務乃挽留現有客戶的關鍵。

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向大眾進行推廣的突破，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促進未來業務發展。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建築工程服務予客戶，該等客戶大致上可分為香港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及分包商。除個人客戶外，與我們訂立協議的部分訂約方被視為附屬實體（董事視其為同屬一個集團）。我們的部分客戶為我們已建立密切工作關係的經常性客戶，而我們相信彼等對我們的優勢及能力有良好的了解。我們並無與客戶或集團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我們的合約為按個別情況訂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對我們總收入分別貢獻約1.072億港元、1.507億港元、1.678億港元及3,040萬港元，分別佔建築工程服務應佔總收入約99.7%、98.5%、99.3%及95.5%。同期，建築工程服務最大客戶對我們總收入分別貢獻約9,540萬港元、8,480萬港元、8,190萬港元及1,000萬港元，分別佔建築工程服務應佔總收入約88.7%、55.4%、48.5%及31.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對我們總收入分別貢獻約2,330萬港元、1.404億港元、1.527億港元及2,260萬港元，分別佔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應佔總收入約44.7%、65.7%、63.4%及60.4%。同期，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最大客戶對我們總收入分別貢獻約940萬港元、8,300萬港元、8,260萬港元及1,010萬港元，分別佔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應佔總收入約18.0%、38.8%、34.3%及27.0%。

誠如上文披露，我們的部分個人客戶被視為附屬實體，因此董事視其為我們的集團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與相關公司訂立的所有合約或租賃安排已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集團客戶當中，最大的集團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63.1%、27.6%、34.7%及26.8%。

於往績期間，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建築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排名 (建築工程 服務)	佔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佔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應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總收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客戶B ^(附註1)	總承包商	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1	88.7	-	-	59.8	1	自2010年起
客戶P ^(附註2)	總承包商/ 分包商	機械租賃、地基及 地盤平整工程	-	-	1	18.0	5.9	2	自2006年起
客戶I ^(附註3)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 工程、機械租賃	2	5.0	-	-	3.4	3	自2013年起
客戶A ^(附註4)	總承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	4.9	-	-	3.3	4	自2010年起
客戶F ^(附註5)	總承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	-	2	9.3	3.0	5	自2013年起
客戶S ^(附註6)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3	6.8	2.2	-	自2013年起
客戶K ^(附註7)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	-	4	5.4	1.8	-	自2009年起
客戶T ^(附註8)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5	5.2	1.7	-	自2008年起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排名 (建築工程 服務)	佔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佔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應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總收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客戶D ^(附註9)	總承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4	0.6	-	-	0.4	-	自2009年起
客戶G ^(附註10)	分包商	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5	0.5	-	-	0.3	-	自2011年起
五大客戶總計 ^(附註11)				99.7		44.7	75.4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即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3.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即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4. 由客戶B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成立的合營公司。
5.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6.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7.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8.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9.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0.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即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1. 由於約整，以上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排名 (建築工程 服務)	佔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佔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應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總收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客戶B ^(附註1)	總承包商	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1	55.4	-	1.0	23.7	1	自2010年起
客戶F ^(附註2)	總承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5	2.3	1	38.8	23.6	2	自2013年起
客戶I ^(附註3)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2	28.4	-	-	11.8	3	自2013年起
客戶Q ^(附註4)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2	14.4	8.4	4	自2013年起
客戶C ^(附註5)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3	8.2	-	0.8	3.9	5	自2011年起
客戶U ^(附註6)	分包商	操作員支持	-	-	3	4.8	2.8	-	自2013年起
客戶R ^(附註7)	總承包商	機械租賃	-	-	4	4.6	2.6	-	自2014年起
客戶P ^(附註8)	總承包商/ 分包商	機械租賃、地基及 地盤平整工程	-	-	5	3.1	1.8	-	自2006年起
客戶E ^(附註9)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4	4.2	-	-	1.7	-	自2014年起
		五大客戶總計 ^(附註10)		98.5		65.7	71.4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3.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4.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5.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6.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並提供重型建築機械設備及相關部件的分包商。
7. 由客戶B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澳洲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8.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9.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10. 由於約整，以上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排名 (建築工程 服務)	佔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總收入 百分比	排名 (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佔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應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排名 (總收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客戶Q ^(附註1)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1	34.3	20.2	1	自2013年起
客戶B ^(附註2)	總承包商	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1	48.5	-	-	20.0	2	自2010年起
客戶I ^(附註3)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2	18.7	-	-	7.8	3	自2013年起
客戶K ^(附註4)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3	17.3	-	0.5	7.4	4	自2009年起
客戶R ^(附註5)	總承包商	機械租賃	-	-	2	11.7	6.9	5	自2014年起
客戶F ^(附註6)	總承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	-	3	8.4	4.9	-	自2013年起
客戶L ^(附註7)	總承包商	機械租賃、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4	11.6	-	3.0	4.8	-	自2015年起
客戶V ^(附註8)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4	5.4	3.2	-	自2015年起
客戶W ^(附註9)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5	3.6	2.1	-	自2011年起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排名 (建築工程 服務)	佔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佔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應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總收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客戶J ^(附註10)	分包商	機械租賃、地基及 地盤平整	5	3.2	-	-	1.3	-	自2014年起
		五大客戶 ^{總計} ^(附註11)		99.3		63.4	62.3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2.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3.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4.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5. 由客戶B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澳洲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6.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7. 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澳洲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客戶B成立的合營公司。
8. 一家於香港營運的承建商。
9.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運輸及車輛租賃公司。
10.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11. 由於約整，以上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排名 (建築工程 服務)	佔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佔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應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總收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客戶Q ^(附註1)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1	27.0	14.6	1	自2013年起
客戶J ^(附註2)	分包商	機械租賃、地基及 地盤平整	1	31.4	-	-	14.4	2	自2014年起
客戶L ^(附註3)	總承包商	機械租賃、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2	21.2	4	6.4	13.2	3	自2014年起
客戶K ^(附註4)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3	18.4	-	0.2	8.6	4	自2009年起
客戶R ^(附註5)	總承包商	機械租賃	-	-	2	13.9	7.5	5	自2014年起
客戶B ^(附註6)	總承包商	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4	12.7	-	0.4	5.8	-	自2010年起
客戶I ^(附註7)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 工程、機械租賃	5	11.9	-	-	5.5	-	自2013年起
客戶X ^(附註8)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3	8.7	4.7	-	自2016年起
客戶F ^(附註9)	總承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 工程、機械租賃	-	-	5	4.4	2.4	-	自2013年起
		五大客戶總計 ^(附註10)		95.5	-	60.4	58.3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2.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3. 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澳洲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客戶B成立的合營公司。
4.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5. 由客戶B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澳洲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
6.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7.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8.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9.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0. 由於約整，以上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建築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五大客戶及其各自的聯屬實體（董事視彼等為集團客戶）的應佔收入總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排名 (建築工程 服務)	佔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總收入 百分比	排名 (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佔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應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排名 (總收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客戶B (附註1) 及其聯屬實體	總承包商	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1	93.6	-	-	63.1	1	自2010年起
客戶P (附註2)	總承包商/ 分包商	機械租賃、地基及 地盤平整工程	-	-	1	18.0	5.9	2	自2006年起
客戶I (附註3)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2	5.0	-	-	3.4	3	自2013年起
客戶F (附註4)	總承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	-	2	9.3	3.0	4	自2013年起
客戶S (附註5)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3	6.8	2.2	5	自2013年起
客戶K (附註6)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	-	4	5.4	1.8	-	自2009年起
客戶T (附註7)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5	5.2	1.7	-	自2008年起
客戶D (附註8)	總承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	0.6	-	-	0.4	-	自2009年起
客戶G (附註9)	分包商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4	0.5	-	-	0.3	-	自2011年起
客戶Y (附註10)	總承包商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5	0.3	-	-	0.2	-	自2013年起
		五大客戶總計 (附註11)		100		44.7	77.6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3.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4.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5.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6.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7.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8.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9.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0.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11. 由於約整，以上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排名 (建築工程 服務)	佔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佔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應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總收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客戶B ^(附註1) 及其聯屬實體	總承包商	建築工程及一般 建築工程、地基及 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1	55.4	3	7.8	27.6	1	自2010年起
客戶F ^(附註2)	總承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5	2.3	1	38.8	23.6	2	自2013年起
客戶I ^(附註3)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2	28.4	-	-	11.8	3	自2013年起
客戶Q ^(附註4) 及其聯屬實體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2	14.4	8.4	4	自2013年起
客戶C ^(附註5)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3	8.2	-	0.8	3.9	5	自2011年起
客戶U ^(附註6)	分包商	操作員支持	-	-	4	4.8	2.8	-	自2013年起
客戶P ^(附註7)	總承包商/ 分包商	機械租賃、地基及 地盤平整工程	-	-	5	3.1	1.8	-	自2006年起
客戶E ^(附註8)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4	4.2	-	-	1.7	-	自2014年起
		五大客戶總計 ^(附註9)		98.5		68.9	75.3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3.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4.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5.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6.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並提供重型建築機械設備及相關部件的分包商。
7.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8.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9. 由於約整，以上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排名 (建築工程 服務)	估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估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應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估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總收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客戶B ^(附註1) 及其聯屬實體	總承包商	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 工程、機械租賃	1	60.1	2	16.7	34.7	1	自2010年起
客戶Q ^(附註2) 及其聯屬實體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1	35.9	21.1	2	自2013年起
客戶I ^(附註3)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2	18.7	-	-	7.8	3	自2013年起
客戶K ^(附註4)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3	17.3	-	0.5	7.4	4	自2009年起
客戶F ^(附註5)	總承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	-	3	8.4	4.9	5	自2013年起
客戶V ^(附註6)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4	5.4	3.2	-	自2015年起
客戶W ^(附註7)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5	3.6	2.1	-	自2011年起
客戶J ^(附註8)	分包商	機械租賃、地基及 地盤平整	4	3.2	-	-	1.4	-	自2014年起
客戶E ^(附註9)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5	0.3	-	-	0.1	-	自2014年起
		五大客戶總計 ^(附註10)		99.6		70.0	75.9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3.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4.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5.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6. 一家於香港營運的承建商。
7.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運輸及車輛租賃公司。
8.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9.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10. 由於約整，以上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排名 (建築工程 服務)	佔建築工程 服務應佔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佔建築機械 租賃服務 應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排名 (總收入)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客戶B ^(附註1) 及其聯屬實體	總承包商	建築工程及一般 建築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 工程、機械租賃	1	33.9	2	20.7	26.8	1	自2010年起
客戶Q ^(附註2) 及其聯屬實體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1	35.8	19.3	2	自2013年起
客戶J ^(附註3)	分包商	機械租賃、地基及 地盤平整	2	31.4	-	-	14.4	3	自2014年起
客戶K ^(附註4)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3	18.4	-	0.2	8.5	4	自2009年起
客戶I ^(附註5)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4	11.9	-	-	5.5	5	自2013年起
客戶X ^(附註6)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3	8.7	4.7	-	自2016年起
客戶F ^(附註7)	總承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機械租賃	-	-	4	4.4	2.4	-	自2013年起
客戶M ^(附註8)	分包商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5	4.4	-	-	2.0	-	自2016年起
客戶Z ^(附註9)	分包商	機械租賃	-	-	5	3.8	2.0	-	自2014年起
		五大客戶總計 ^(附註10)	-	100	-	73.4	74.5	-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3.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4.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承建商。
5.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6.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7.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8.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即一家於香港營運的知名承建商的附屬公司）。
9.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承建商。
10. 由於約整，以上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的相互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向我們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並出售建築廢料，因此於同期彼等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應付各客戶的採購／服務成本會以不扣除各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的付款方式償付。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向客戶Q、客戶F及客戶C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或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而彼等各自均為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自客戶Q的營業額約為100萬港元、3,080萬港元、8,260萬港元及1,010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營業額約0.6%、8.4%、20.2%及14.6%。於往績期間，客戶Q為我們用於一個特定項目建築地盤的建築機械提供維修工程，因為客戶Q就近有一間維修中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支付予客戶Q的維修保養成本約為零、130萬港元、7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零、0.4%、0.02%及零。向客戶Q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訂立的相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與客戶Q的機械租賃服務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11.7%、12.4%、13.8%及6.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自客戶F的營業額約為490萬港元、8,660萬港元、2,020萬港元及160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營業額約3.0%、23.6%、4.9%及2.4%。於往績期間，客戶F向我們出售建築廢料，我們其後轉售獲利。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支付予客戶F的採購成本約為70萬港元、70萬港元、零及零，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0.5%、0.2%、零及零。向客戶F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訂立的相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與客戶F的建築項目及機械租賃服務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7.6%、17.7%、11.7%及7.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自客戶C的營業額約為1萬港元、1,420萬港元、6萬港元及零，分別佔相關期間總營業額約0.01%、3.9%、0.02%及零。於往績期間，客戶C向我們出售建築廢料，我們其後轉售獲利。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支付予客

戶C的採購成本約為零、60萬港元、8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零、0.2%、0.02%及零。向客戶C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訂立的相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與客戶C的建築項目及機械租賃服務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9.6%、14.2%、21.2%及零。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該等對銷費用包括客戶提供的培訓課程及一個建築項目使用的若干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支付客戶的對銷費用總額（以服務成本的一部分入賬）分別約為140萬港元、420萬港元、300萬港元及859港元。

我們客戶提供的培訓課程一般為所有工人於在項目的有關建築地盤施工前必須完成，而部分客戶會就該等培訓課程向我們收費。就我們的部分建築項目而言，我們可從客戶及／或總承包商採購若干建築材料。有關採購成本乃以向該客戶及／或總承包商的賬戶支付對銷費用的方式結算，意思是客戶及／或總承包商將於結算時從應付我們的款項扣除有關採購成本。

主要合約條款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定期收到客戶對我們的機械租賃服務詢價。一般來說，我們的租賃服務分為以項目為基礎（即客戶於取得初步報價後一般於整個建築項目期間租用我們的建築機械）或以個別情況為基礎（屬非經常性質）。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租賃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安排因應各項目而異，且就規模較小的租賃安排而言一般為口頭合約或根據向客戶提供的報價（當中註明我們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但租賃期除外）作出，惟各訂約方可進一步磋商當中具體條款。董事認為建築機械租賃安排以口頭協定屬行業慣例，而本集團的做法為將有關口頭合約限於規模較小的租賃安排，以盡量減少就租賃條款與客戶產生潛在爭論和衝突，並同時維持與客戶的靈活性。口頭合約具有法律約束力，亦可強制執行。我們透過確保客戶確認於其建築地盤所使用的建築機械及機械操作員保留客戶已簽署的有關租賃安排記錄，作為客戶的確認，確保有關口頭合約可強制執行。客戶以行為建立口頭合約關係。我們有內部政策檢討現有租賃客戶的信譽，以及我們不會出租給信譽欠佳的客戶。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租賃安排的條款與其客戶有任何重大糾紛，且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日後改變其運作模式。租賃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租賃期	我們提供靈活的租賃期，我們的建築機械有按日或按月計的租賃安排。客戶並無於租賃期開始時對我們的租賃期作出承諾，且租賃期一般介乎1個月至4個月。																				
定價	我們會根據客戶要求列明連同或不連同機械操作員／司機的建築機械租賃價格。租賃價格每日或每月計算。我們的機械的每月平均租賃價格範圍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機械</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每月平均租賃價格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挖泥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3,100港元至89,700港元</td> </tr> <tr> <td>搬土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6,400港元至111,700港元</td> </tr> <tr> <td>推土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6,400港元至196,100港元</td> </tr> <tr> <td>內運泥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1,000港元至127,900港元</td> </tr> <tr> <td>壓土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900港元至45,100港元</td> </tr> <tr> <td>特別用途車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100港元至50,600港元</td> </tr> <tr> <td>小型吊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200港元至93,600港元</td> </tr> <tr> <td>吊機貨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3,200港元至141,700港元</td> </tr> <tr> <td>翻斗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3,000港元至128,100港元</td> </tr> </tbody> </table>	機械	每月平均租賃價格範圍	挖泥機	63,100港元至89,700港元	搬土機	26,400港元至111,700港元	推土機	56,400港元至196,100港元	內運泥車	71,000港元至127,900港元	壓土機	32,900港元至45,100港元	特別用途車輛	37,100港元至50,600港元	小型吊機	19,200港元至93,600港元	吊機貨車	73,200港元至141,700港元	翻斗車	73,000港元至128,100港元
機械	每月平均租賃價格範圍																				
挖泥機	63,100港元至89,700港元																				
搬土機	26,400港元至111,700港元																				
推土機	56,400港元至196,100港元																				
內運泥車	71,000港元至127,900港元																				
壓土機	32,900港元至45,100港元																				
特別用途車輛	37,100港元至50,600港元																				
小型吊機	19,200港元至93,600港元																				
吊機貨車	73,200港元至141,700港元																				
翻斗車	73,000港元至128,100港元																				
運輸服務	如客戶要求建築機械運輸服務，我們會列明該服務的費用。																				
付款	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發票，並一般由發出發票後起計給予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																				
客戶責任	我們為建築機械的正常損耗提供保養服務，但不包括負責由於誤用或人為疏忽所導致的機械部件的任何損毀。我們會於向客戶發出的發票上列明任何額外所需維修費用。																				

建築工程

我們不時接獲客戶的投標邀請。一般而言，建築項目乃以逐次批授的方式授予我們，屬非經常性質。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建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因項目而異，一般按客戶提供的標準格式作出，惟各訂約方可進一步磋商。主要合約條款可概述如下：

主要分包合約條款	說明
項目資料	項目資料一般包括建築地盤的說明及所需執行的工程的一般說明。
建築工料清單／收費表	所需執行的工程類別說明及其規格、數量、單價及合約金額。
合約期	項目須予完成的期間，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視乎所需執行的工程範圍複雜性而定。
工程類別及範圍	我們一般執行土方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等建築工程。
工程變更訂單	我們一般根據預先協定的價格或其後向客戶發出的報價提供分包合約範圍以外的額外或變更工程。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當中載有根據分包合約妥善完成的所有工程價值的書面賬目，而發出發票後一般將需時約四星期以收取核證款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建築工程－3.開展建築工程－(ii)客戶驗收及進度款」一節。

違約金	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日前完成分包工程，視乎延期權利，我們或須根據分包合約訂明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向客戶作出賠償。
缺陷責任期	我們須於完成分包工程後的若干期間，就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作出補救。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建築工程－5.缺陷責任期」一節。
質保金	客戶通常有權於每筆應付我們的進度款中預扣約10%作為質保金，但質保金總額不得超過分包合約總金額約5%。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建築工程－4.建築工程完工及質保金」一節。
保險	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在工地發生的意外事故及傷害，均受建築項目總承包商投購的保單保障。至於我們在工地的建築機械，須由我們自行購買保單。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擔保及履約保證	我們或須按客戶要求以指定形式提供擔保或履約保證，以確保我們如期履行分包合約。

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客戶一般以支票結算付款。有關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且於往績期間概無就我們獲授的租賃安排或建築項目與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轉租機械的機械出租方、我們的建築機械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消耗品（如我們營運所用的備件及柴油）供應商。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一節。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訂購消耗品或所需服務，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價格經參考每份訂單的預先協定報價（或會波動）及訂約方協定的交付日期釐定。

供應合約的條款一般包括所需消耗品或服務類型、價格、消耗品數量／服務期及付款條款。我們根據多個因素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中挑選供應商，包括(i)產品／服務質量；(ii)交付時間；(iii)與供應商的過往工作經驗；及(iv)供應商的聲譽。除非於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的協議中另有列明，我們一般不提供我們項目所需的建築材料，而我們的費率一般並不包括建築材料成本。

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採納「先收款、後付款」的政策，此為本集團增強流動資金水平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而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付款後向供應商付款。根據益普索報告，「先收款、後付款」的做法是建築行業的常見做法。儘管如此，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可導致「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更多有關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風險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預期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經已生效，即客戶對我們及我們對供應商作出「先收款、後付款」將不會有效或可執行，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假設情境對我們整體營運資金的影響。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假設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已逾期但未減值金額。貿易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出假設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根據發票日期及供應商一般提供的信貸期為60日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

業 務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				
貿易應收款項	24,621	46,916	87,429	83,362
60日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	<u>(1,564)</u>	<u>(2,664)</u>	<u>(17,078)</u>	<u>(20,712)</u>
現金流入淨額	<u>23,057</u>	<u>44,252</u>	<u>70,351</u>	<u>62,650</u>

董事認為當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不只影響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現金流出），但亦會有利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現金流入），令本集團如上文分析所闡述最終錄得現金流入淨額。

為對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作出回應，本集團亦透過設立內部控制鞏固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以監察每月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將每月提交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就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重大的逾期付款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記錄、其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i)積極與客戶的適當人員（如負責處理付款的有關部門）溝通；(ii)檢討於各報告期末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及(iii)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管理而言，我們貫徹進行以下各項以確保向供應商適時付款：(i)一旦收到發票後，編製及批准有關付款的要求付款表格；(ii)每月檢討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iii)就任何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而言，應進行調查及結算，除非獲供應商通知或屬特別情況則除外。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未能收回，以及倘本集團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時向供應商付款，本集團將需要利用未動用銀行融資支付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擬透過定期評估營運資金的充足性鞏固我們的現金狀況。我們將提出如購置較少建築機械或在有需要時作為後備方案擴大信用額度等跟進行動，以確保當未能收回大額逾期應收款項時能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消耗品的短缺或所需消耗品或服務的供應延誤。董事認為，鑑於在市場上提供類似消耗品／服務的供應商甚多，有關消耗品或服務的出現短缺或供應延誤的可能性屬低。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所需消耗品或服務的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董事認為我們能將直接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客戶，原因是我們於編製標書或報價時一般計及收費表的整體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而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而我們通常以支票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2,520萬港元、5,910萬港元、5,360萬港元及1,00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20.5%、18.7%、15.6%及16.2%。同期，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佔我們服務成本約610萬港元、2,050萬港元、1,480萬港元及59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4.9%、6.5%、4.3%及9.6%。於往績期間，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詳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 貨品／服務類型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供應商A ^(附註1)	建築機械保養公司	備件	4.9	自2008年起
供應商B ^(附註2)	建築機械運輸公司	車輛租賃	4.9	自2008年起
供應商C ^(附註3)	建築機械保養公司	備件	3.8	自2012年起
供應商D ^(附註4)	燃料／柴油公司	柴油燃料	3.8	自2013年起
供應商E ^(附註5)	建築機械保養公司	維修及保養	3.1	自2003年起

附註：

1. 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機械部件分銷商。
2.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機械運輸公司。
3. 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機械部件分銷商。
4.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燃料貿易公司。
5.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機械維修及保養公司。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 貨品／服務類型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供應商F ^(附註1)	建築機械租賃公司	分包服務及 車輛租賃	6.5	自2011年起
供應商E ^(附註2)	建築機械保養公司	維修及保養	3.6	自2003年起
供應商B ^(附註3)	建築機械運輸公司	車輛租賃	3.3	自2008年起
供應商D ^(附註4)	燃料／柴油公司	柴油燃料	2.8	自2013年起
供應商C ^(附註5)	建築機械保養公司	備件	2.5	自2012年起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運輸及車輛租賃公司。
2.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機械維修保養公司。
3. 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建築機械部件分銷商。
4.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燃料貿易公司。
5. 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機械部件分銷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 貨品／服務類型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供應商B <small>(附註1)</small>	建築機械運輸公司	車輛租賃	4.3	自2008年起
供應商A <small>(附註2)</small>	建築機械保養公司	備件	3.8	自2008年起
供應商G <small>(附註3)</small>	建築機械保養公司	維修及保養	3.0	自2013年起
供應商C <small>(附註4)</small>	建築機械保養公司	備件	2.4	自2012年起
供應商H <small>(附註5)</small>	建築機械運輸公司	車輛租賃	2.1	自2015年起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機械運輸公司。
2. 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機械部件分銷商。
3.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並提供重型建築機械設備及相關部件的分包商。
4. 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機械部件分銷商。
5.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機械運輸公司。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 貨品／服務類型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供應商B ^(附註1)	建築機械運輸公司	車輛租賃	9.6	自2008年起
供應商E ^(附註2)	建築機械保養公司	維修及保養	2.1	自2003年起
供應商D ^(附註3)	燃料／柴油公司	柴油燃料	1.8	自2013年起
供應商H ^(附註4)	建築機械運輸公司	車輛租賃	1.6	自2015年起
供應商I ^(附註5)	建築機械運輸公司	車輛租賃	1.1	自2014年起

附註：

1.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機械運輸公司。
2.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機械維修保養公司。
3.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燃料貿易公司。
4.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機械運輸公司。
5.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機械運輸公司。

分包

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水平，我們可向分包商分包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若干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除項目的該等特定部分外，我們通常由本身的員工執行工程。根據益普索報告的資料，董事確認，多層分包乃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的若干分包合約可能註明我們有權在客戶同意下分包我們的工程。雖然部分分包合約並無載有類似條款，但該等分包合約並不禁止我們進行分包。就於往績期間由我們分包的該等建築工程項目而言，董事確認有關客戶允許我們如此行事。

我們一般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及邀請相關分包商作出報價。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般包括：(i)分包工程範圍；(ii)分包工程的價格或單價（視乎情況而定）；(iii)付款條款；及(iv)質保金（如有）。在一般情況下，分包的持續期及分包工程的質素要求乃與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分包合約所規定者相同。一般而言，若分包商嚴重違反及／或未能履行其於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有權終止分包合約。此外，分包商一般要求我們與總承包商作出安排，以確保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包商的全險保險涵蓋彼等僱員。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分包合約，我們一般須就分包商的缺陷工程及／或工程延誤承擔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嚴格挑選分包商實屬必要。我們保存一份內部認可的分包商名單，並將由我們定期根據多個因素審閱，包括：(i)遵從指示；(ii)按時交付工程；(iii)所進行工程的質素；(iv)安全及環境合規；及(v)整體表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聘用分包商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880萬港元、5,550萬港元、6,560萬港元及1,58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約15.3%、17.6%、19.1%及25.9%。同期，聘用五大分包商的成本分別約為1,620萬港元、3,070萬港元、5,970萬港元及1,37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13.2%、9.8%、17.4%及22.3%。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色或聘用所需的分包商方面的重大困難以致我們於履行分包合約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分包商一般授予我們7日至30日的信貸期以結算彼等的發票，而我們一般以支票付款。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保持長期穩定關係，並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發生與彼等獲批授的項目有關的重大糾紛。除中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中聯」）外，於往績期間，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中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的除外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詳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所進行分包 工程類型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分包商A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鋼鐵工程	7.7	自2008年起
分包商B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勞動力供應	3.7	自2010年起
分包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鋼筋固定	0.8	自2014年起

業 務

分包商	背景	所進行分包 工程類型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分包商D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 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運輸工作	0.5	自2013年起
分包商E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 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勞動力供應	0.5	自2014年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所進行分包 工程類型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分包商B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 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勞動力供應	4.0	自2010年起
分包商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 營運的知名建築分包商	橫樑及 支柱工程	3.0	自2014年起
分包商A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 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鋼鐵工程	1.2	自2008年起

業 務

分包商	背景	所進行分包 工程類型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分包商G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噴漿	1.0	自2014年起
中聯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橫樑及 支柱工程	0.6	自2015年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所進行分包 工程類型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分包商B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勞動力供應	8.6	自2010年起
分包商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知名建築分包商	橫樑及支柱工 程	5.6	自2014年起
分包商I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運輸工作	1.2	自2013年起

業 務

分包商	背景	所進行分包 工程類型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分包商J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 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勞動力供應	1.2	自2014年起
分包商K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 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模板架設	0.8	自2015年起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

分包商	背景	所進行分包 工程類型	佔服務成本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分包商I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 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運輸工作	10.9	自2013年起
分包商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 營運的知名建築分包商	橫樑及 支柱工程	4.8	自2014年起
分包商J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 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勞動力供應	2.2	自2014年起

業 務

分包商	背景	所進行分包工程類型	佔服務成本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分包商B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勞動力供應	2.2	自2010年起
分包商K	一家於香港成立及營運的建築分包商	模板架設	2.2	自2015年起

機械

我們的經營分部均依賴我們的建築機械。我們已從位於日本、韓國、美國、德國及中國的製造商的經銷商搜購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機隊維持逾250部、350部、400部及400部建築機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建築機械載列如下：

照片	機械	數目	功能及用途
	挖泥機	249	當連同其他附件使用時，挖泥機可用於各種工程，包括挖掘溝、孔及地基、材料處理、一般土工修整及環境美化，以及河道疏浚挖吊。
	搬土機	28	搬土機乃多用途的移動鏟，用於從存料堆傳送瀝青、拆卸碎片、泥土、沙礫、岩石、砂等材料到卡車或在工地附近運送材料。

業 務

照片	機械	數目	功能及用途
	推土機	11	推土機用於淺層挖掘和開溝、短距離運送材料、散佈從卡車傾倒的土壤、粗略的土工修整、去除樹木、樹樁和石塊；及清理和平整裝載設備四周範圍。
	內運泥車	14	內運泥車用於運送鬆散材料，如砂、礫石或泥土。
	壓土機	8	壓土機用於多種用途，包括壓實碎石作為混凝土、石基或石板底下的基層；在窄構內建造一個水平坡度及壓實回填料以鋪設水或燃氣供應管道。
	小型吊機	10	小型吊機一般從後操作吊杆（該吊杆利用鋼絲繩和滑輪懸吊著一個吊鉤），廣泛用於起重操作。
	吊機貨車	19	吊機貨車一般為安裝了液壓驅動鉸接臂的貨車或拖車，用以裝載／卸載東西。

業 務

照片	機械	數目	功能及用途
	拖拉車	8	拖拉車是專為以低速提供高牽引力而設計的工程車輛，以拖曳拖車或機械。
	半拖掛車	13	半拖掛車一般附於拖拉車以運載貨物。
	翻斗車	28	翻斗車用以運輸如砂、礫石或泥土等建築用鬆散材料。
	小型貨車	11	小型貨車用以運輸貨物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機械用於本集團建築項目及建築機械租賃的時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機隊內 數目	租賃 時數 (附註1)	項目 時數 (附註1)	機隊內 數目	租賃 時數 (附註1)	項目 時數 (附註1)	機隊內 數目	租賃 時數 (附註1)	項目 時數 (附註1)			
受規管機械												
挖泥機	171	166,180	60,201	207	297,254	126,647	222	328,881	87,903	233	48,835	13,390
搬土機	12	7,699	512	19	19,354	3,222	22	32,834	6,073	25	6,939	504
推土機	4	1,966	2,346	13	18,297	273	13	19,342	-	11	834	-
內運泥車	-	-	-	14	15,125	-	14	34,867	-	14	5,427	-
壓土機	6	2,098	13,026	8	983	15,248	8	6,312	11,228	8	810	504
特別用途車輛	1	-	-	1	1,479	-	4	7,238	-	4	1,586	-
小型吊機	2	256	-	5	4,535	-	9	16,863	-	9	2,726	-
其他 (附註2)	-	-	-	1	-	-	2	1,570	-	2	-	-
其他建築 機械 (附註3)	23	14,517	-	28	10,268	1,842	31	21,209	768	16	4,014	-
車輛												
吊機貨車	4	4,064	4,981	4	3,304	5,477	12	16,450	1,256	13	4,006	-
拖拉車	1	-	-	3	1,115	-	7	8,370	149	7	2,412	-
半拖掛車	1	-	-	2	-	-	11	-	-	11	-	-
翻斗車	19	297	20,089	30	22,617	32,628	29	45,856	18,582	29	4,163	8,128
小型貨車	7	-	1,503	8	-	8,293	10	-	8,593	11	-	-
其他 (附註4)	10	2,429	8,359	15	1,371	10,301	18	4,842	9,427	20	1,181	-

附註：

1. 此計算與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一致，乃基於有關期間使用（於我們的建築項目自用或租賃予客戶）建築機械的日數除以365日（或於2016年為366日）或建築機械於財政年度存在的日數，再減有關維修保養、運輸及交付的估計日數（即30日）。計算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使用率乃基於有關期間使用建築機械的日數除以61日，再減有關維修保養、運輸及交付的估計日數（即5.8日）。
2. 其他受規管機械包括移動式發電機及自動平地機。
3. 其他建築機械包括不受規管的挖泥機、特別用途車輛及零件。
4. 其他車輛包括平板車、移動式清洗機、小型客車、農夫車及中型貨車。

儘管我們的建築機械由建築工程服務及機械租賃服務共同使用，有關我們的建築機械的間接開支（折舊開支及維修保養成本）乃按照各建築項目所用的特定機械分配至建築工程。另一方面，縱使相關建築機械處於閒置狀態，我們所有建築機械的間接開支（已分配至建築工程除外）乃全數分配至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分部。

隨著優質機動設備系統實施，本集團自2013年起已就符合優質機動設備類別的適用建築機械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該類別一般不接受使用超過六年的設備的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機隊中30項優質機動設備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佔優質機動設備系統下同一種類的優質機動設備6.1%。藉著取得該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本集團能夠自主改善整體建築噪音情況，為香港環境帶來裨益。就並無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建築機械而言，董事認為，鑑於該制度的作用旨在鼓勵而非作為監管機制，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而我們於出租無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建築機械方面亦無遇到任何特定困難。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潛在影響

隨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付諸實行，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規定就受規管機械取得核准或豁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受規管機械、其他建築機械及車輛的使用率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機隊內 數目 (附註1、3)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內 數目 (附註1、3)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內 數目 (附註1、3)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內 數目 (附註1、3)	使用率 (附註2)
受規管機械								
獲核准非道路 移動機械								
挖泥機	66	42.8%	79	85.4%	84	82.4%	97	65.3%
推土機	4	29.6%	5	51.0%	7	70.5%	10	88.8%
總計	70	42.1%	84	83.3%	91	81.5%	107	67.5%
獲豁免非道路 移動機械	126	59.3%	184	71.2%	203	62.9%	199	49.4%
其他建築機械	23	49.9%	28	34.0%	31	40.3%	16	51.5%
車輛	42	69.2%	62	67.6%	87	72.3%	91	11.9%

附註：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機隊內數目根據於年／期內已計入機隊的建築機械總數計算。
- 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基於有關期間使用（於我們的建築項目自用或租賃予客戶）建築機械的日數除以365日（或於2016年為366日）或建築機械於財政年度存在的日數，再減有關維修保養、運輸及交付的估計日數（即30日）。計算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使用率乃基於有關期間使用建築機械的日數除以61日，再減有關維修保養、運輸及交付的估計日數（即5.8日）。上述有關維修保養、運輸及交付的估計日數乃參照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估計得出，以供計算及說明用途。使用率用作呈列說明，其不一定對本集團溢利有即時直接關連。除機隊內數目外，本集團溢利亦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變動，以及就每部建築機械已收取客戶的租賃費用變動。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分別持有合共210部、283部、309部及306部受規管機械，當中分別有14部、15部、15部及0部受規管機械不獲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豁免。

下表載列於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的剩餘可使用年期：

建築機械類型	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可使用 年期(年)
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		
挖泥機	97	1.9
搬土機	10	2.5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挖泥機	135	1.3
搬土機	15	2.0
推土機	11	2.1
內運泥車	14	2.3
壓土機	7	1.3
特別用途車輛	4	2.4
小型吊機	9	2.8
其他 ^(附註1)	2	2.7
其他建築機械^(附註2)	16	2.3
車輛		
吊機貨車	13	2.6
拖拉車	7	2.9
半拖掛車	11	3.1
翻斗車	29	1.6
小型貨車	11	1.8
其他 ^(附註3)	20	1.9

附註：

1. 其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移動式發電機及自動平地機。
2. 其他建築機械包括不受規管的挖泥機、特別用途車輛及零件。
3. 其他車輛包括平板車、移動式清洗機、小型客車、農夫車及中型貨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128部受規管機械為獲核准、190部受規管機械獲豁免取得非道路移動機械標籤，及16部其他建築機械不屬於受規管機械規定的範圍，因而毋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技術通告載有關於淘汰使用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泥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實施計劃。就獲豁免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受規管機械而言，董事認為技術通告所詳述的淘汰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即時的不利影響，原因是(i)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機隊內超過40%的受

規管機械為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及(ii)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進行替換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計劃。根據技術通告，本集團的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127部挖泥機、10部履帶式起重機及1部發電機）將於2019年6月1日前分階段被淘汰。作為說明用途，我們的公共項目僅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3.4%、18.4%、16.4%及37.4%。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以及所涉潛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B.環境保護－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一節。

據董事所知及經彼等合理查詢後，整體而言，儘管推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預期具備類似規格但不同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不論為獲核准或豁免）的成本並無任何重大價格差異。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在替換計劃中屬於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新建築機械及出售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估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40萬港元及500萬港元的出售收益將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列入出售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而且影響微不足道，因此不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任何調整，亦無任何減值虧損跡象。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計政策屬公平合理，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行業慣例。

此外，我們不曾遇到無法取得有關監管制度下相關認證的任何情況。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物理或技術過時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及牌照」及「業務－質量控制」各節。

根據本集團的替換計劃，本集團已及將繼續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將予安排的融資租賃，以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替換一系列屬於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建築機械。

此外，本集團有計劃根據替換計劃出售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董事認為，替換計劃的實施不僅對本集團的營運有利及使本集團得以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同時亦與香港環境治理發展的趨勢保持一致。

為提升我們的機隊及符合技術通告中的淘汰計劃，我們計劃根據替換計劃花費約1.480億港元購置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就上述約1.480億港元的購置成本而言，我們預期約5,230萬港元將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78.6%)，而約9,570萬港元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將予安排的融資租賃。該等購置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折舊開支影響分別約為40萬港元、940萬港元、2,760萬港元及3,700萬港元。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築機械會有正常耗損，而該等一般維修保養工作由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執行。我們發生故障的建築機械會(i)運至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如建築機械仍在保修期)；或(ii)運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新建築機械的保修期一般約為12個月。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建築機械以購買成本計算的加權平均機齡約為2.5年，而我們的建築機械以會計估計計算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1.9年。

我們就建築機械採納直線折舊政策，為期4年，董事認為屬行業常規。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似，我們基於各項因素(如資產預期用途及預期物理耗損)以及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釐定建築機械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根據會計政策，建築機械使用年期一般為4年，惟考慮到行業常規及有關業務營運的監管環境後，此數字僅供參考。倘建築機械屬於相關監管制度範圍內，即須取得相關認證，方可於建築地盤履行工作，而目前香港並無相關監管制度實施限制，以禁止使用若干服役期的建築機械。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的租賃量而言，由於租賃量未有嚴格定義，我們認為建築機械的正常租賃量會受維修及保養日數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維修及保養日數分別估計為30日、30日、30日及5.8日，均已反映於使用率的計算。董事於決定租賃量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估計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建築機械的實際狀況、市場需求推動的建築機械出售，以及相關監管制度的履行。因此，我們的機隊維持由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組成，我們亦會定期檢討機隊，以於有需要時增加及出售相關建築機械。故我們只會在必要時方考慮替換現有建築機械。

在一般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的建築機械最有效運行的最佳可用年期約為於開始投入運作後首三至五年。於此期間後，建築機械效率一般開始下降，而保養成本則逐漸增加，縱然仍可運行至少10年。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期維修保養我們的建築機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機械維修保養成本（包括採購建築機械耗件（如金剛石及球齒鑽頭）供定期更換的開支）分別約為2,030萬港元、3,590萬港元、4,770萬港元及480萬港元。董事認為，藉著妥善的保養，我們的建築機械運行壽命可達10年以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建築機械的加權平均機齡約為2.7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建築機械故障引致的任何重大工程中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購置建築機械產生的金額分別約為1.177億港元、1.070億港元、3,430萬港元及1,560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購置建築機械所產生的金額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同期當時正在進行的項目對受規管機械的需求持續增加，此反映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受規管機械持續增加的使用率。我們的機隊於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進行擴展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建築機械的相應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需要時間觀察及消化擴展對本集團營運的隨後影響，因此導致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築機械購置規模相對較小。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建築機械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約為1.407億港元。

敏感度分析

我們相信我們採用旨在優化機械租賃機隊的規模及組成的靈活機隊管理策略，不但可配合技術通告的規定，亦可應對不斷轉變的市況及趨勢。當考慮擴展機隊時，我們將計及根據我們的預測屬高需求的建築機械類型及規格，並僅於作出詳細考慮後選擇性地購買機械，務求在所產生的租賃收入及建築收入方面提供理想回報。

擴展我們的機隊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而我們相信我們可將有關額外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已付／應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操作員薪金、折舊開支及維修保養成本，其中折舊開支及維修保養成本在性質上屬相對固定的成本，並不會隨我們的營業額而變更。

業 務

假設我們新購買的機械未能提高我們的收入，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折舊開支及維修保養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於往績期間相關成本的過往波動水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波動假設為20%、80%及130%。

折舊開支及維修保養成本的

假設性波動	+/- 20%	+/- 80%	+/- 1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7,465	+/- 29,862	+/- 48,52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727	+/- 66,909	+/- 108,72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754	+/- 87,017	+/- 141,403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	+/- 3,117	+/- 12,469	+/- 20,262

質量控制

建築機械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挖泥機每週會由合資格人士檢查，彼等一般為持牌操作員，而檢查結果會根據勞工處頒佈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及相關指引，記錄於表格一（「起重機械的每週一次檢查結果報告」）。倘挖泥機曾進行大修、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倒塌，則於使用該挖泥機前亦須取得註冊工程師按表格四（「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及絞車除外）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的形式出具的證明書。各挖泥機亦須在送抵建築地盤時接受測試及檢驗，而有關程序由總承包商的合資格人士進行。待認證程序完成後，合資格人士會填寫相關表格，並對相關建築機械發出工廠許可證以資認證。此外，我們的挖泥機亦須由註冊工程師進行年度檢驗，以取得按表格五（「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的形式出具的證明書。我們就亦需遵守監管規定的其他建築機械種類遵從類似的檢驗程序。對於毋需遵守監管規定的其他建築機械種類，我們會定期進行檢測，而我們的機械操作員於使用機械前會進行冷卻劑水平、引擎／液壓油水平、機械的一般狀況、機腳及停泊制動器、燃料水平及潤滑點抹油等檢驗。

為確保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技術通告及任何其他有關建築機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的安全主任將於任何有關建築行業的監管公佈或通函（特別是對建築機械實施的任何新規定）刊發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我們亦將不時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就適用於我們建築機械的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遇到我們機隊的建築機械未能取得任何所需證明書的情況。

建築項目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相關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每個項目的質量控制。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所有項目的質量控制措施的整體執行情況。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節。

管工負責於建築地盤全職監察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執行的建築工程質素。項目經理負責整體監督工程質素及工程進度，並確保我們的工程依期完工。

此外，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執行董事溝通，而執行董事則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及討論已識別事項，以確保我們的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於分包合約或每個項目指定的時間及預算內完成；及(iii)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客戶（一般為總承包商）亦於項目的各個階段對我們的建築工程執行質量監督。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或分包商執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而提出任何投訴或要求任何種類的賠償，而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我們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

就柴油、耗件及建築機械的質量控制而言，我們一般採購或租賃自與我們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展現一致的產品供應質素的供應商。當我們採購或租用的柴油、耗件及建築機械交付予我們時，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一般包括檢查數量是否正確、是否有任何可觀察的缺陷，以及（就建築機械而言）是否正常運作。

作為對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肯定，我們提供的土木工程（道路及排水、地盤平整）及提供的廠房租賃已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認證及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主要資格及牌照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資格詳情：

資格	發證機構	授予	涵蓋工程類別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聯友建築	混凝土澆灌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土方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2009年3月2日	2017年3月1日

我們並不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亦不在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兩份名冊均由發展局保存。因此，就需要該等資格的公共項目而言，我們依靠總承包商持有相關資格。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香港從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且均屬有效。現行牌照由有關發證機構續期。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概無於取得及／或重續上述牌照及資格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以及彼等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情況，以致將嚴重阻礙或延誤重續該等牌照及資格。

就建築機械而言，根據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所有已售或租賃以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由環保署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予以核准或豁免。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在於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向環保署提交豁免申請的前提下，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的香港境內現有受規管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18部建築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而128部受規管機械已獲環保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批核，190部獲授出豁免。董事認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對本集團業務及其受規管機械並無任何即時不利影響，但預期技術通告中的淘汰計劃的時間表將逐步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影響。有鑑於此，董事制訂了一個於未來三年替換機隊的計劃，以符合技術通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亦不曾遇到任何有關我們的建築機械未能取得相關認證的情況。

獎項、認證及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對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肯定，我們已獲得下文載列的多項認證：

認證	授出年份	說明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ISO 9001 : 2008	2015年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 (附註)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ISO14001 : 2004	2015年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 (附註)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OHSAS 18001 : 2007	2015年	職業健康及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附註)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附註：認證涉及我們提供土木工程（道路及排水、地盤平整）及提供廠房租賃。

我們於經營歷史中獲得多項主要獎項。下表載列我們的獎項概要：

獎項	授出年份	說明	頒獎機構
最佳安全表現 分判商嘉許狀	2014年	有關涉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以及建築工程的項目	客戶B
最佳安全分判 商嘉許狀	2014年	有關涉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以及建築工程的項目	客戶F
零傷害嘉許狀 (Zero Harm Commendation Certificate)	2015年	有關涉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以及建築工程的項目	客戶B

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相當集中於五大市場參與者（於2015年佔行業總收入約21.5%）。本集團於2015年佔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總收入約4.6%，於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二。截至2016年4月，香港共有約60家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而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因素包括(i)租賃費用的競爭力；(ii)建築機械的質量；(iii)所提供的增值服務；及(iv)聲譽。

至於香港的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則相當集中於五大行業參與者，於2015年佔市場份額約43.5%。五大分包商於2015年佔香港地基行業總收入約9.4%。本集團佔2015年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總收入約0.6%。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因素主要包括：(i)與客戶、分包商、原材料供應商及工人建立的可靠工作關係；(ii)於地基工程項目管理的經驗及技術專長；(iii)行業聲譽及卓越的往績記錄；及(iv)具競爭力的定價。

鑑於我們兩個業務分部所面對的行業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助本集團取得成功，而在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下，本集團在抓緊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和建築機械租賃行業持續增加的需求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89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均由我們在香港直接僱用。下表載列按職能角色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角色	人數
高級管理層	3
項目及機械管理	16
人力資源及行政	7
會計及財務	2
建築運作	83
建築機械租賃運作	278
總計：	<u>389</u>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招聘僱員，如彼等的工作經驗、學歷、持有的資格或證書，以及職位空缺。我們或會於報章或招聘網站刊登廣告招聘員工。

新入職僱員一般要經過為期三個月之試用期。於試用期結束時，倘彼等於期內表現令人滿意，將獲接納為長期僱員。我們將於新僱員開始於實地工作前向彼等提供入職培訓。

我們亦會向現有僱員持續提供各方面的教育及培訓，包括工作安全及質量控制。我們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亦會為初級機械操作員提供在職培訓。董事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可提高整體效率及有助於挽留優秀僱員。

僱員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激勵及獎勵。

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遇到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分別約為3,920萬港元、1.092億港元、1.160億港元及1,860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31.9%、34.7%、33.8%及30.5%。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租賃下列物業作營運之用：

地址	物業用途	租賃主要條款
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9樓西翼18室	辦公室	每月租金15,800港元，租期直至2017年6月10日
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9樓西翼19室	辦公室	每月租金16,500港元，租期直至2017年4月14日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625、626、627及628號	倉庫 ^(附註)	每月租金100,000港元，租期直至2018年6月30日

附註：誠如法律顧問告知，倉庫的目前用途為儲存建築機械，符合獲批准的土地用途。

環境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保相關法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B.環境保護」一節。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有關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全年合規成本並不重大，並且預期該合規成本於未來數年亦不重大。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而遭檢控。

作為對我們的環境政策的肯定，我們於2015年獲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認證及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職業健康及安全

建築地盤工人的意外及受傷風險乃固有風險。我們已按照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本身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作為對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的肯定，2015年，我們獲授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認證及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我們已聘請一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全職負責監察及執行工作安全措施。我們的安全主任進行定期的內部安全審核和為員工提供定期的安全培訓。我們亦已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年進行安全審核兩次。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制訂合適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具有履行特定委派工作的能力，而我們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保存正確的員工培訓紀錄。我們確保對我們的建築機械和設備定期進行維修檢查和安全測試，且只有獲認可的操作員符合資格操作我們的建築機械。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協議，在工地發生的意外必須按照程序（其反映建築項目主體合約所規定的程序）向客戶匯報。

業 務

我們亦保存所有意外事故的內部記錄。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記錄下列意外事故：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附註1)	後果	開始僱員 賠償索償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開始人身 傷害索償的 最後日期 ^(附註3)
1.	2014年6月3日	指稱我們一名僱員於拿著軟管試圖拉出雜物但掉進沙井，以致胸部／肋骨受傷。	事件已向勞工處處長報告。相關僱員賠償索償已由法院判定，至於相關人身傷害索償則現正由相關保險公司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2.	2014年7月5日	指稱我們一名僱員從一米高的壓土機操作室墮下，以致背部受傷。	事件已向勞工處處長報告。相關僱員賠償索償已由法院判定，至於相關人身傷害索償則現正由相關保險公司處理。	不適用	不適用
3.	2014年9月18日	指稱我們一名僱員從中層台板墮地導致背部受傷。	事件已透過總承包商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不適用	2017年9月18日
4.	2014年11月11日	指稱我們一名僱員於使用手持式切割機切割膠合板時右手受傷。	事件已向勞工處處長報告。相關僱員賠償索償已由法院判定。	不適用	2017年11月11日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附註1)	後果	開始僱員 賠償索償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開始人身 傷害索償的 最後日期 (附註3)
5.	2015年5月11日	指稱我們一名僱員於滑倒後膝部及左肘受傷。	事件已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5月11日
6.	2015年6月1日	指稱我們一名僱員從梯子跌倒後下背受傷。	事件已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7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
7.	2015年8月21日	指稱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於拿起載有廢料的桶時背部受傷。	事件已透過總承包商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7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8.	2015年11月21日	指稱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於被木材擊倒後背部受傷。	事件已透過總承包商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9.	2015年12月16日	指稱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於撞向玻璃門後鼻子受傷。	事件已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7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16日
10.	2015年12月18日	指稱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於絆倒後胸部受傷。	事故已透過總承包商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11.	2016年1月6日	指稱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因手指夾在兩個油桶中間導致左手食指受傷。	事故已透過總承包商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8年1月6日	2019年1月6日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開始僱員	開始人身
		受傷性質 ^(附註1)	後果	賠償索償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傷害索償的 最後日期 ^(附註3)
12.	2016年1月15日	指稱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因垃圾桶跌在他身上導致右腳腳踝受傷。	事故已透過總承包商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
13.	2016年5月4日	指稱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地盤工作時鼻子受傷。	事件已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8年5月4日	2019年5月4日
14.	2016年5月23日	指稱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於駕駛時右肘受傷。	事件已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8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15.	2016年8月12日	指稱我們的僱員受傷，有關詳情正在調查中。	事件已透過總承包商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8年8月12日	2019年8月12日
16.	2016年9月1日	指稱我們的僱員於撞到移動物體時割傷手指。	事件已透過總承包商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8年9月1日	2019年9月1日
17.	2016年11月2日	指稱我們的僱員於乘搭由總承包商維護的穿梭巴士時背部骨折受傷。	事件已透過總承包商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日

附註：

- (1)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事件中可能承擔的金額將受到相關保單承保，原因是已妥善地向總承包商報告該等事件，而本集團日後對該等索償作出的全部辯護（如有）將由相關保險公司進行。
- (2) 原告人就僱員賠償索償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為有關事件日期起計兩年。
- (3) 針對我們作出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時限為有關事件日期起計三年。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由2016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錄得零宗、4宗、8宗及5宗意外，有零名、零名、6名及2名於相關期間並非受聘於本集團（而是受聘於分包商）的工人受傷。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及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與香港相關建築行業平均比率的比較：

	建築行業平均比率 (附註1)	本集團的比率 (附註2)
2013年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40.8	7.2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28	0
2014年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41.9	12.2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24	0
2015年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37.0	15.9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不適用	0
2016年(1月至10月)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附註3)	不適用	15.8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不適用	0

附註：

1. 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及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5期（2015年8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於曆年內發生的意外宗數除以該曆年內建築地盤平均建築地盤工人數目，並將得出結果再乘以1,000而計算。平均建築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
3. 為以年率計算我們於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的意外率，我們假設(i)於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每個月發生的意外平均宗數將與2016年首十個月已發生的意外平均宗數相同；及(ii)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建築地盤每月平均工人數目將與2016年首十個月的數目相同。基於上述兩項假設，每1,000名工人計的年度化意外率為15.8。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項目中並無錄得致命傷害，且我們的項目意外率低於香港建築行業的平均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發生的重大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型，以及我們為了避免類似事故發生以保障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而承擔及實施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

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型

已承擔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與抬起及運送建築材料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一般安全規則。彼等亦須佩戴防護手套處理特殊性質的工程。此外，本集團亦向工人提供手動處理培訓並供給相關機械設備以促進此等手動工程。

與掉進沙井及在建築地盤的不平路面行走有關而導致的挫傷、擦傷、扭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則，以確保以合適的圍欄、圍板、柵欄、標誌及／或沙井蓋（以最適當者為準）對沙井作出充分的防護措施。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規則，任何沙井的挖掘必須經我們的安全主任和地盤主管事先批准於正確的位置進行和妥為紀錄。關於在地盤上不平路面行走的安全，本集團規定工人在建築地盤穿著安全鞋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地盤提供安全出入通道。

與操作建築機械及設備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須嚴格遵守有關操作不同種類建築機械及設備的相關標準安全程序。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規則，只有持牌及合資格的操作員才可操作對應的建築機械及設備。為在此方面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安全措施，高級操作員亦會向經驗較少的初級操作員（即使已持牌）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改善其操作技巧。

為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遵守上述安全措施，我們的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以及執行董事將定期視察及檢查建築地盤。特別是，我們的地盤管工將禁止任何不安全行為並暫停任何危險操作，以及檢查以確保所有廠房及設備為安全及適合工作。我們的安全主任將確保安全管理制度的執行、與其他各層承包商的安全主任溝通、制定安全培訓課程，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獲得適當培訓，以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執行董事將與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定期舉行安全會議，以評估我們的安全規則及政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新及修改有關規則及政策。

我們已聘請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Ng Ka Po Michael (彼於工作安全方面有超過十年經驗，並且於2004年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於2016年2月及9月進行兩次安全審核，目的均為確保我們的安全表現符合相關安全標準及所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得以實行。我們的外部安全審核員列出以下主要審核結果，並作出下列相關改善建議：

主要不足之處審核結果

建議

安全政策並非每年更新

應制定接受安全政策建議的有效渠道，而安全政策應定期更新

安全主任及安全監督的委任函中並無載列安全責任

應在委任函中加入安全主任及安全監督的安全責任

並無全面的安全檢查清單

應編製全面的安全檢查清單，而檢查結果應定期分析

一名工人被發現所戴的護目鏡並不清晰

應制定檢查在地盤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機制

其他建議

- 應考慮評估培訓有效性的安全措施，例如培訓後進行筆試或工作檢查
- 應為內部員工設定安全獎勵

- 確保前線主管及工人獲通知有關預防意外的安全措施及意外報告程序
- 應定期進行緊急演習
- 應加強分包商參與安全管理制度的程度，包括參加會議及提交有關文件
- 應安排足夠的職工代表參加安全委員會會議，人數不應少於委員會成員數目的一半
- 應展示有關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的適當安全告示
- 應於休息區提供滅火器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外部安全審核員的所有建議已妥為正式採納及實行，且外部安全審核員得出的結論是我們運作安全管理系統的安全表現令人滿意。考慮到外部安全審核員得出的滿意結論及近期意外率有所下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改良後的安全措施充足並且能有效避免未來發生類似意外。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附註)：

2013年曆年	2.7
2014年曆年	4.6
2015年曆年	6.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8.2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頻率，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以曆年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曆年工人工作時數。
2. 2013年、2014年、2015年曆年各年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建築地盤工人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95日、296日、295日及245日。假設每名工人的工時為每日九小時。
3. 本集團僱員及參與我們項目的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已計入上文所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於2013年至2016年，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有所增加。董事相信，其主要是由於香港建築行業技術工人短缺，本集團於2013年至2016年間不得不聘請更多經驗較少的建築工人及兼職機械操作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涉及致命傷害的重大事故。

保險

一般來說，根據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訂立及經董事確認為屬標準及普遍行業慣例的合約，總承包商將就建築項目負責僱員的賠償保險及承包商的全險保險（第三方保險）。該等保單的保障範圍包括總承包商及其承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外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而同類的保單亦就提供操作員的租賃為在客戶建築地盤內的機械操作員提供保障。我們需為客戶保險並不保障的文職員工及建築機械維護員工投購基本保險，我們亦為一名董事投購人壽保險。因此，董事確認，除獲本集團投購的保險保障的本集團建築機械以及於本集團辦事處發生的意外之外，由我們承辦的建築項目及相關僱員一般已分別獲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保障，而其條款則視乎相關合約而定。就租賃業務而言，對於在客戶的建築地盤使用的建築機械，我們的客戶須對與操作我們出租的建築機械有關的所有損害負責，除非是因我們的機械操作員疏忽所致則作別論。至於以融資租賃或按揭購買的建築機械，銀行亦要求我們就該等建築機械投購保險。

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保單就我們經營業務可能涉及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且符合行業慣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10萬港元、210萬港元、320萬港元及80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對象。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除本節「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訴訟」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了結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下文載述以下各項詳情：(i)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持續民事訴訟；(ii)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iii)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刑事定罪；及(iv)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董事認為出現人身傷害索償及僱員賠償索償於建築行業並不常見，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持續民事訴訟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面臨重大持續民事訴訟的詳情：

申索詳情	事故日期	索償涉及 總額	被告人／答辯人	保險範圍	狀況
<i>人身傷害索償</i>					
指稱聯友建築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失足墮下，以致胸部及肋骨受傷。	2011年11月12日	如原告的損害賠償陳述書中所示約3,831,000港元加利息及費用，然而，最終金額將由法院評估。	聯友建築作為第一被告人，以及主要承包商作為第二被告人	待有關保單賠償	該訴訟已進入證據披露程序

業 務

申索詳情	事故日期	索償涉及 總額	被告人／答辯人	保險範圍	狀況
指稱聯友建築一名僱員被木板及金屬板撞擊後下肢受傷。	2012年6月5日	如原告的損害賠償陳述書中所示約855,000港元加利息及費用，然而，最終金額將由法院評估。	聯友建築作為被告人	待有關保單賠償	該訴訟已進入證據披露程序
指稱聯友建築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掉進沙井，以致胸部／肋骨受傷。	2014年6月3日	如原告的損害賠償陳述書中所示約2,080,000港元加利息及費用，然而，最終金額將由法院評估。	聯友建築作為第一被告人，以及主要承包商作為第二被告人	待有關保單賠償	清單覆核聆訊排期審訊
指稱聯友機械一名僱員從約一米高的建築機械控制室失足墮下，以致背部受傷。	2014年7月5日	如原告的損害賠償陳述書中所示約2,008,000港元加利息及費用，然而，最終金額將由法院評估。	聯友機械作為第一被告人，以及主要承包商作為第二被告人	待有關保單賠償	該訴訟已進入抗辯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

本集團依照(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承擔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機制，賦予僱員就(i)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發生事故引致受傷或身亡或(ii)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職業病而獲得補償的權利。倘僱員受傷乃因我們的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致，則可根據普通法作出人身傷害索償。對於部分潛在索償，儘管有關僱員補償已解決，但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透過人身傷害索償向我們提出起訴。任何情況下，普通法索償判定的補償金額通常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補償的價值。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17宗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工傷個案，當中(i)兩宗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補償索償經已解決，而人身傷害索償則正在進行；(ii)一宗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補償索償已經解決，但由於人身傷害索償的訴訟時效（一般為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受傷人士仍可於2017年針對本集團開展普通法人身傷害法院程序；(iii)一宗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補償索償已告失效，但由於人身傷害索償的訴訟時效尚未失效，受傷人士仍可於2017年針對本集團開展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程序；及(iv)13宗工傷個案的受傷人士尚未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或展開法律程序。該等潛在索償於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索償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索償而言）的訴訟時限內。由於未有展開該等法院程序，故我們不宜評估有關潛在索償及待決索償的可能數量。該等意外是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業牌照或許可證構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事件中可能承擔的金額將受到相關保單承保，原因是已妥善地向總承包商報告該等事件，而本集團日後對該等索償作出的全部辯護（如有）將由相關保險公司進行。請參閱下文有關上述工傷個案訴訟時限屆滿的概要：

年份	訴訟時限將屆滿的 僱員補償索償數目	訴訟時限將屆滿的 人身傷害索償數目
2016年	0	0
2017年	6	2
2018年	7	6
2019年	0	7
	13	15
	13	15

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刑事定罪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偶爾沒有遵守若干法定要求，現說明如下。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業務營運針對本集團的若干定罪：

相關條例條款及罪行	事故詳情	定罪日期及實際處罰	補救行動
<p>未能提供及維持工作廠房及系統安全，以及對工作人士的健康不會構成危險，違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a)及6A(3)條。</p> <p>未能就工作安全提供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作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違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c)及6A(3)條。</p>	<p>於2012年6月5日，受害人（當時受聘於聯友建築，於香港赤鱗角的建築地盤擔任清潔工人）按聯友建築當時客戶（案中另一名被告及建築項目的分包商）的建築項目經理指示清潔建築地盤的指定地方，亦即輸送帶的位置。</p> <p>同日，輸送帶需進行測試。於受害人清潔輸送帶期間，聯友建築當時的客戶開始對輸送帶進行測試，導致受害人雙腿被夾在輸送帶。受害人的腿部因此而多處骨折。</p>	<p>於有關刑事案件中共有四名被告，包括總承包商（由兩名被告成立的合資公司）、分包商及聯友建築。分包商為聯友建築當時的客戶。根據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2條及按法院所述，該四名被告全部被視為建築項目的「所有者」。因此，全部人士於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應負上相同責任，以(i)提供及維持工作廠房及系統安全，以及對工作人士的健康不會構成危險；及(ii)就工作安全提供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作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未能達致上述者即屬犯罪。全部四名被告均觸犯該兩項罪行。</p> <p>聯友建築於2015年9月15日被定罪，罰款總額為160,000港元。</p>	<p>我們自2016年1月委聘全職註冊安全主任，以對建築地盤進行定期視察、加強與其他各層承包商的溝通、實行及維持安全管理制度及內部安全規則，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的意外。</p>

相關條例條款及罪行	事故詳情	定罪日期及實際處罰	補救行動
	<p>負責測試輸送帶的聯友建築當時客戶的經理及聯友建築當時客戶的安全主任並不知道受害人於輸送帶測試期間正在清潔輸送帶。</p> <p>法院特別指出案件的關鍵在於聯友建築當時的客戶於清潔及測試輸送帶方面缺乏溝通。</p> <p>倘聯友建築當時的客戶就清潔及測試輸送帶有妥善的溝通，聯友建築當時的客戶並不會進行輸送帶測試，並指示受害人同時清潔輸送帶。該意外原可避免。</p>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即我們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不符合稅務條例

下文載述本集團不符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的事宜：

相關條例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 實際罰款／刑罰
稅務條例第51(1)條	聯友建築並無於規定時限內就2009/10至2013/14課稅年度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經董事確認，聯友建築一直倚賴其當時的內部會計師編製其向稅務局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該會計師因疏忽而延誤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兩日至少於十一個月。 我們的董事沒有直接或故意涉及此違規事項。	我們已向稅務局就延誤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少於十一個月支付了1,200港元，據此，日後將不會就此次延誤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對我們採取進一步的刑事訴訟。此外，我們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的財務總監李盈熒女士一直負責確保適時提交報稅表，且在有需要時將就報稅委任稅務代表。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解釋而不遵守根據第51(1)條向其發出的通知的規定，每宗罪行可被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以及不遵守第51(1)條項下通知的進一步罰款為少收稅款的三倍金額。稅務顧問表示，聯友建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稅務責任。 法律顧問表示，被起訴的機會不高。即使被起訴，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亦不高，這是由於不合規事件僅涉及延遲提交利得稅報稅表而非逃稅。

相關條例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 實際罰款／刑罰
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	<p>聯友建築及聯友機械未有於開始僱用人士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稅務條例的規定通告(表格56E)予稅務局局長，以及未於終止僱用人士後一個月內提交規定通告(表格56F)予稅務局局長。</p>	<p>由於兩家公司聘用大量分包商(包括自僱操作員)作為僱員以就日益增加的人力資源需求維持穩定的工作人員，當時人力資源員工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導致疏忽失職及造成錯誤。</p> <p>我們的董事沒有直接或故意涉及此違規事項。</p>	<p>我們已向稅務局妥當遞交表格56B，該表格已能夠讓稅務局知悉表格56E及表格56F所顯示的聯友建築及聯友機械的僱傭情況。</p> <p>我們已透過增聘人力資源員工改善該等公司的行政管理，以確保未來的通知會於指定時限內提交。</p>	<p>根據稅務條例，各項違規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而由於共涉及310份表格，最高罰款總額為310萬港元。</p> <p>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有關違規行為較小，屬技術性質，且稅務局自聯友建築及聯友機械妥當遞交的表格56B知悉彼等的僱傭情況，被起訴機會相對較低。即使被起訴，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亦相對較低。</p>

不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下文載述聯友機械不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事宜：

相關條例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 實際罰款／刑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	我們為合共133名僱員及前僱員少繳了強積金供款。 此外，於2015年及2016年並無支付有關向胡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的僱主及僱員供款。	由於大量分包商在2014年至2015年間由聯友機械聘用為僱員，當時人力資源員工的工作量大增，導致在計算有關強積金供款有疏忽失職。 我們的董事沒有直接或故意涉及此違規事項。	我們已委聘獨立人力資源諮詢公司以審閱我們的每月強積金供款計算，並已採取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發生相同事故。 我們於發現少繳強積金供款後已於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向強積金受託人為僱員及前僱員支付少繳的強積金供款，總金額約為839,000港元，以及為胡先生支付約4,500港元的少繳強積金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條及第44條，首次定罪的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其後定罪的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法律顧問表示，鑑於已糾正所有錯誤，被起訴的機會不高。即使被起訴，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亦不高。

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外，本集團曾發生與下述有關的若干不合規事宜：就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其中包括）準時採納經審核賬目、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延遲向公司註冊處以法定格式存檔須呈報資料。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詳細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已超過相關法例下的檢控期又或屬非重大性質。考慮到以上所述及控股股東將全面彌償本集團就不合規事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款，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將屬輕微。

符合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董事知悉競爭條例項下的禁令並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違反競爭條例所載的任何適用禁令。我們並不知悉根據競爭條例就我們作出的任何查詢、調查或通知。

特別是，作為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市場領導者，管理層不得透過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我們的市場權勢（如有）的任何方式進行我們的業務。

就遵守第二行為守則而言，已根據由競爭事務委員會頒布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第二指引」）考慮以下因素。

欠缺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i) 市場份額及市場集中度：我們不認為我們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根據第二指引，這是指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在持續一段時期內，將價格定在高於在競爭下的水平、或將產量或質素降至低於在競爭下的水平的能力。儘管我們是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第二大公司，我們於2015年的市場份額僅為4.6%，原因是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建築機械服務行業的五大領先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僅佔2015年行業總收入的21.5%。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 (ii) 買方抵銷力量：根據第二指引，買方力量和買方市場結構可能防止供應商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買方力量並非買方規模上的問題，而是議價能力和買方是否可以選擇不同供應商的問題。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客戶一般為大型建築承包商，彼等具重大議價能力和可以選擇不同供應商租賃建築機械，彼等亦可選擇購買相關建築機械。此外，就許多大型建築項目而言，客戶可以及有透過採用競爭性投標安排加強供應商之間的競爭。

沒有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iii) 沒有反競爭行為：董事確認，我們過往及現時並無從事掠奪性定價、反競爭的搭售及捆綁銷售、利潤擠壓或拒絕交易，根據第二指引，這些是可能構成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行為示例。

- (iv) 沒有濫用獨家交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獨家合作協議。

就競爭條例項下的禁令而言，我們將不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尋求合規意見。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的罰款或處罰通知。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於上市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而可能導致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

對於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風險」）對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經考慮信永方略風險提出的建議後，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主要措施：

1. 就有關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已在其內部監控手冊內制訂有關提交相關報稅表的政策及程序，稅務開支將會在產生的月份入賬。我們的財務總監李盈熒女士負責確保及時提交報稅表，並將在有需要時委任稅務代表負責報稅；
2. 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已在其內部監控手冊內制訂有關發薪及終止流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財務總監李盈熒女士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郭慧嫦女士負責確保該等程序獲嚴格執行；及
3. 執行董事已出席有關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不合規情況的培訓課程，以改善彼等以合規方式營運本集團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內部監控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用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不同的培訓，以加強董事對適用香港法例（特別是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稅務及強積金責任）的認知。

信永方略風險的審查

為準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2015年12月，我們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以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審查於2016年1月進行。

下表載列信永方略風險提出的重大調查結果及建議：

重大調查結果	建議
會計主管人員與財務總監之間的存取權並無在會計系統內妥善區分	根據會計主管人員及財務總監的角色及職責向彼等分配存取權
並無保留財務總監審閱會計科目表的證據	要求財務總監保留定期審閱會計科目表的證據
並無每月記錄折舊及互聯網開支	要求會計主管人員每月記錄折舊及互聯網開支以及編製折舊時間表。時間表及相關文件應附於電子表格讓財務總監批准及簽署
並無在每個月底編製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同時亦一直沒有編製賬齡分析	要求會計主管人員在每個月底編製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時間表及明細（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亦應予編製及提交給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並無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	設立供應商名單以記錄各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
地盤總管及高級地盤總管於檢查已收貨物的型號及數量後沒有在發貨單或發票上簽署作為確認	要求地盤總管及高級地盤總管於檢查已收貨物的型號及數量後在發貨單或發票上簽署

重大調查結果

建議

並無定期評估分包商表現

設立分包商名單以記錄各分包商的資料，以及定期評估分包商表現

並無就所有項目編製工作完成記錄表

要求管工及時就所有項目編製工作完成記錄表，而該記錄表須由分包商及管工簽署及同意

並無設立雙重付款控制措施

設立雙重付款控制措施。應規定從任何兩名高級管理層取得授權以執行付款。設立付款申請單，當中包括日期、付款目的及金額等資料

只有在發現銀行結單與銀行存摺之間有任何差異才進行銀行對賬

要求會計主管人員定期進行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

稅項開支僅於付款日期（而非產生的月份）記錄

要求會計主管人員於產生的月份確認稅項開支

於該審查及評估後，本集團已落實信永方略風險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建議。

信永方略風險於2016年4月就此進行後續審查，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已完全糾正。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上述不合規事件是因我們的內部會計師及人力資源員工的不意延誤及疏忽所造成，並在一段時間內重覆及／或持續發生。僅就此性質而言，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屬系統性。然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財務或營運影響，以及在性質上並非特別嚴重，因為：(i)概無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向我們送達起訴通知或傳票；及(ii)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起訴的機會及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不高或相對較低。

此外，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採取(或倘適用，將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質疑。

此外，董事謹強調，在發現該等不合規事件後，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再次發生，而且本集團迅速落實信永方略風險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的所有建議，證明董事有能力及傾向以合規的方式營運。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及信永方略風險同意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並可有效確保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再次出現同類不合規事件。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域名。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方面，概無針對我們的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我們亦無對第三方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胡先生及潤金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就上市規則而言，胡先生及潤金為控股股東。潤金為投資控股公司。胡先生及潤金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償付。於往績期間，若干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個人擔保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4。上述所有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地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業務。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設立其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是控股股東潤金的唯一董事。除胡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潤金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v)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獨立

除中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中聯」）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v)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期間，中聯受聘安裝欄杆。於胡先生出售前，中聯由胡先生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提供機械租賃服務予中聯，而向中聯提供機械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分別約為零、140萬港元、100萬港元及零。於往績期間，中聯為本集團提供安裝欄杆的分包服務，而已支付中聯的分包商費用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分別約為零、200萬港元、零及零。與中聯的業務關係已完結，以及胡先生於2016年4月出售其於中聯的權益予該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期間，華興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華興」）為建築材料供應商。於胡先生出售前，華興由胡先生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華興受聘運送建築材料。由於華興本身並無租用任何碼頭及缺乏勞務支援以於有關時間將建築材料上載到船上，本集團租賃碼頭，並提供勞務支援予華興以進行雜項工作（包括上載建築材料），以使建築材料可上載到船上，並運送至目的地。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碼頭租賃及向華興提供勞務支援產生的總收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分別約為零、130萬港元（100萬港元來自我們的碼頭租賃及30萬港元來自提供勞務）、零及零。於往績期間，華興就向本集團供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運送建築材料提供分包服務，而已支付華興的金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分別約為零、140萬港元、零及零。與華興的業務關係已完結，以及胡先生於2016年5月出售其於華興的權益予該獨立第三方。

中聯及華興分別於2014年12月2日及2014年3月31日註冊成立。根據其管理賬目，中聯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產生淨虧損約90,000港元及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淨負債約80,000港元，而華興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分別錄得淨虧損約7,500港元及淨溢利約189,000港元，以及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淨資產約2,500港元及約190,000港元。

胡先生是上述兩家公司的投資者及董事（擔當非執行職務）。彼並無參與中聯及華興的日常營運和管理，以及其擔任董事一職的主要目的是監察其投資。由於胡先生擬專注於本集團業務而中聯和華興的業務並不屬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內，我們決定精簡本集團業務，中聯和華興的業務因而排除於本集團之外。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胡先生及潤金（「契諾人」）日後有任何可能競爭，各契諾人於2016年11月15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有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當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人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享有權利優先接受該業務機會。我們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該等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於自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收到有關該等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我們須知會契諾人是否有意接受該等業務機會。倘我們拒絕接受該等業務機會，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按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件取得該等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自此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訂約方有權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當(i)契諾人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作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或以上權益，且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ii)當我們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不競爭契據將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契諾人將就彼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iii)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項下新機會作出的一切決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獲高級管理層協助管理日常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3年7月18日	2016年4月2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 業策略及營運管理	郭慧嫦女士的 配偶
陳德明先生	50	執行董事	2003年8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租 賃業務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1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 略、政策、表現、 問責制、資源、主 要委任及行為準則 事宜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文泰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1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 略、政策、表現、 問責制、資源、主 要委任及行為準則 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梁家輝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1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 略、政策、表現、 問責制、資源、主 要委任及行為準則 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胡先生」），3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胡先生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營運管理。胡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1995年在香港育成語文商科學校(City College)完成中學教育後，胡先生於1996年11月展開其於建築行業的職業生涯，於1996年11月至2003年6月間在友聯建築公司擔任地盤管理員及挖土機操作員。於2003年7月，胡先生成立其業務LYCC，並於2006年11月獲認可為挖土機

操作員。LYCC最初由胡先生成立，以於香港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於中國開拓商機，因此該實體就有關目的持有跨境車輛牌照。然而，胡先生認為未能於中國識別合適商機，持有跨境車輛牌照並無重大用途。巧合地，胡先生獲有意收購跨境車輛牌照的買家接洽。鑑於有關轉讓牌照的法定限制，胡先生旨在透過於2010年10月終止其於LYCC的擁有權，將跨境車輛牌照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買家。同年，彼成立聯友公司，繼續其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胡先生於2007年12月成立聯友建築，並擔任董事。

胡先生為郭慧嫦女士的配偶。有關胡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

陳德明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租賃業務。

陳先生於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3年在香港萃華英文書院完成中學教育後，陳先生於1984年在一家建築公司開始擔任學徒，並於1986年晉升為機械操作員，直至其於1994年離開該公司。陳先生於1995年至1996年間在仁程建築有限公司（前稱中億建築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機械操作員，以及於2001年至2003年間在Tai Cheng Engineering Co., Ltd.擔任機械操作員。彼於2003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機械操作員，並於2013年7月晉升為機械租賃部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黃先生」），49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1991年，黃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進一步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分別於1999年11月及2002年10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1998年9月獲認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08年1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創業投資、企業融資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擔任Vertex Management (HK) (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副總裁。彼於2002年11月至2008年4月受僱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彼亦分別自2011年10月、2014年7月及2016年11月起於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前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4年10月擔任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亦分別於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及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 (前稱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且自2014年2月擔任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 (「李先生」)，40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00年11月，李先生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彼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 (金融服務) 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12年10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財務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數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當中包括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 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公司秘書)。李先生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以及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自2016年1月起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先生 (「梁先生」)，37歲，於2016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2008年10月，梁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中文教育深造文憑，以及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自2008年1月起為沙田區議會區議員。彼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亦為中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

梁先生擁有逾5年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及自2013年6月擔任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前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2016年4月22日（於股份交易自2016年4月1日停止後）至2016年7月20日獲委任為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獲委派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生效。

董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獨立，且彼此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如有），我們的董事已各自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以及概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郭家樂先生	41	項目經理	2013年2月1日
郭慧嫦女士	39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2003年7月18日
李盈熒女士	42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6年7月13日

郭家樂先生（「郭先生」），41歲，為項目經理。彼目前負責項目管理及於地盤執行質量管理工作。

於2009年8月，郭先生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5月獲認許為屋宇工程師學會附屬會員，並於2009年9月獲認許為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

郭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3年2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為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的地盤監督員、於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為迅捷建築有限公司的地盤工程師、於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為簡陳建築設計所有限公司若干項目的監工，以及於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為偉雄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頭。此外，彼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為信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總管、於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為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級管工、副總管及地盤總管，以及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間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地盤總管。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39歲，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目前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僱員培訓及教育。

1995年，郭女士於香港薺色園主辦可藝職業先修學校完成中學教育。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

郭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LYCC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女士於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於德信建築有限公司及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9月於中國港灣建設公司擔任地盤文員。

公司秘書

李盈熒女士（「李女士」），42歲，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2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

於2005年12月，李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7年4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女士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至2003年11月在多家私人公司擔任多個審計職位。於2003年11月至2013年2月，李女士於三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財務主管，並晉升至財務總監。彼自2013年12月亦為富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2016年11月15日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財務報表，(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iv)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所進行的任何審核以外工作的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我們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文泰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李文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15日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永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梁家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於2016年11月15日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永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耀傑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組成。黃耀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董事的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為20萬港元、230萬港元、230萬港元及40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零、一人、一人及一人為董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中餘下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的薪酬總額分別為330萬港元、260萬港元、260萬港元及40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為370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以充分發揮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重要）的長久關係。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並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釐定承授人。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員工

有關本集團員工數目、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4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4
824,999,99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249,999.96
<u>17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750,000</u>
<u>1,000,000,000</u> 股份合計	<u>10,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249,999.96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6年11月15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824,999,996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最多將不超

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各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版本日期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申請 版本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	100%	750,000,000	75%
潤金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	100%	750,000,000	75%
郭慧嫦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4	100%	750,000,000	75%

附註：

- 潤金的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潤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的董事。
- 郭慧嫦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慧嫦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有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相符，則視乎多項本集團不可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以香港為基地的分包商，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包括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以及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租賃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指我們承辦的建築項目，該等項目的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我們的業務概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一節。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分別產生收入約1.597億港元、3.667億港元、4.093億港元、5,960萬港元及6,920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淨溢利分別約為2,920萬港元、3,590萬港元、3,670萬港元、660萬港元及320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的整體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參與私營及公營部門若干大型基建項目後，使我們承接相對較大型建築項目的營運能力於建築行業越來越獲得肯定；(ii)我們的機隊及機械操作員團隊迅速擴充；及(iii)因香港建築行業增長而對建築機械的需求持續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淨溢利增加的趨勢與收入及毛利的趨勢一致，儘管這被於我們的業務擴充後的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淨溢利的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所產生的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及毛利率下跌。若不包括於往績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將分別為2,920萬港元、3,590萬港元、4,160萬港元、660萬港元及510萬港元。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的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59,693	366,729	409,349	59,550	69,207
服務成本	<u>(122,884)</u>	<u>(314,539)</u>	<u>(342,995)</u>	<u>(48,843)</u>	<u>(61,175)</u>
毛利	36,809	52,190	66,354	10,707	8,032
其他收入	2,751	2,974	3,101	217	1,213
行政開支	(3,258)	(6,817)	(16,878)	(1,477)	(3,794)
融資成本	<u>(1,632)</u>	<u>(5,384)</u>	<u>(7,571)</u>	<u>(1,305)</u>	<u>(1,191)</u>
除稅前溢利	34,670	42,963	45,006	8,142	4,260
所得稅開支	<u>(5,429)</u>	<u>(7,100)</u>	<u>(8,258)</u>	<u>(1,582)</u>	<u>(1,0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9,241</u>	<u>35,863</u>	<u>36,748</u>	<u>6,560</u>	<u>3,166</u>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聯友公司（由胡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經已於2015年4月1日轉讓予本集團，而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

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6年5月31日止均由胡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業績，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一直存在編製。編製本集團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具體識別屬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則旨在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機械租賃業務外，聯友公司亦從事香港新界土地的分租（「分租業務」）。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主要服務成本包括折舊、材料及易耗工具、設備租賃、運輸費、測試費及認證、燃料及柴油、維修費及雜項開支，全部分配及識別至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服務成本的其他特定組成部分（包括租金和差餉及樓宇管理費）乃歸屬於分租業務，因此分配至分租業務。

聯友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員工福利及員工相關開支、租金及管理費、辦公設備折舊及公共事業開支。上述各項全部分配至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因為與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相比，分租業務的行政活動微不足道。沒有必要作出分配。

我們的董事按照綜合財務報表或（如適當）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下文所載者以外的因素亦可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香港建築項目的數量及供應量影響，其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香港一般經濟狀況、香港建築行業相關狀況的變更、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的支出預算及投資建築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金額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該等變更可能增加或減少對我們的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概無保證香港的建築項目數目未來不會減少。倘對我們的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因香港建築項目數目下降而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乃以逐次項目受聘的方式接受建築工程服務及租賃服務業務分部客戶委聘。於項目完成後，客戶毋須於後續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再委聘我們，而我們須就每個新建築項目或租賃安排參與整個招標或報價篩選程序。因此，我們源自建築項目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收入屬非經常性質。

根據規格、質量及安全標準完成建築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建築項目必須根據客戶的規格、質量標準、安全措施及指定時間框架完工。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可能令我們須支付罰款或損害賠償，此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曾因任何上述原因而遭到客戶申索任何損害賠償或罰款。我們將繼續全力確保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質量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表完成。

我們建築工程的定價

我們基於成本估計加若干利潤加成釐定建築項目的投標價格。有關我們作出成本估計時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建築工程－1.邀請投標、編製及提交標書」一節。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工地的地底存在非預期的地質狀況；(ii)不利的天氣狀

況；(iii)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iv)難以挽留所需數目具備必要技能的工人；(v)接到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或補充訂單；及(vi)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偏差或會導致我們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並無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最初估計相符，而該等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計不符，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令我們面臨客戶因延期而提出的訴訟或索償。

倘我們設定大幅加成利潤以應付上述不利情況，我們的投標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為投標價定出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如此定價，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競爭對手，因而引致我們獲授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此舉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倘我們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我們可能無法抵補項目執行期間的任何不利情況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我們於建築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及添置機械

我們的建築工程及機械租賃服務需要使用機械。為達到客戶要求，我們須投資於適當的機械以應對最新發展、保持競爭力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其中一項未來計劃是動用部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將予安排的融資租賃購買機械，透過於未來數年購買挖泥機、推土機、壓土機、內運泥車、小型吊機及特別用途車輛用作替換及提升機隊，務求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滿足建築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配合技術通告。由於購買更多機械，預期會從我們的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機械不會因（其中包括）操作不當、事故、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出現故障、受損或丟失。倘受損或丟失的機械不能及時維修及／或替代或須撇銷任何機械，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為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且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得出的結果或有重大差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採納我們認為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屬最合理的會計政策及作出最合理的估計。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規則和法規作出，並經考慮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情況進行持續審閱。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有關地盤建築工程或基建及地基工程改善服務（納入建築工程分部）的建築合約的收入確認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一節。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廢料銷售收入於客戶已驗收貨品及接受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和回報時確認。該項收入不包括銷售稅及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建築合約

當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當日的工程狀況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入內，前提為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可收回。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只就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於所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金額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超過進度款，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倘合約就進度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金額加已確認

財務資料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已收預付款作為負債。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押金。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從提供(a)建築工程服務及(b)機械租賃服務產生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工程	107,528	67.3	152,953	41.7	168,949	41.3	25,441	42.7	31,791	45.9
建築機械租賃	52,165	32.7	213,776	58.3	240,400	58.7	34,109	57.3	37,416	54.1
收入總額	159,693	100	366,729	100	409,349	100	59,550	100	69,207	100

我們擁有具協同效益的業務模式，據此，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相輔相成。由於本集團從事建築工程，於建築機械及機械操作員並無被租用時我們可於建築項目使用本身的建築機械，從而有助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建築機械及機械操作員。鑑於本集團自有的建築機械，本集團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有效率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業務分部有助維持本集團的具經驗機械操作員。此外，董事認為，擁有穩定和固定的工作人員以及具規模的建築機隊，可讓本集團滿足不同規模的項目及更佳地調配不同項目的人手及建築機械，從而提高我們同時處理多個建築項目的效率及能力。

(a) 建築工程

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於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的建築項目向客戶提供。若按性質劃分，我們建築工程的範圍大致上分為(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我們的兩項建築工程服務互有關連，視乎客戶的需要及其建築項目的要求而定，我們的項目可能需要一項或兩項服務。

鑑於我們按項目計算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我們的合約金額按個別項目釐定，並一般以我們估計就潛在項目將產生的成本加利潤加成為基礎。各項目的合約金額因應所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類型及所承接項目的類型而不同。儘管一般而言我們所承接建築項目的相關合約金額將釐定我們可入賬的總收入，年內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一般按項目進度釐定。換言之，所產生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承包工程的合約成本需能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參考迄今已進行工程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確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來自我們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075億港元、1.530億港元、1.689億港元、2,540萬港元及3,180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約67.3%、41.7%、41.3%、42.7%及45.9%。

按建築工程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建築工程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	95,804	89.1	107,924	70.6	114,217	67.6	22,407	88.1	23,804	74.9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11,724	10.9	45,029	29.4	54,732	32.4	3,034	11.9	7,987	25.1
建築工程服務收入總額	107,528	100.0	152,953	100.0	168,949	100.0	25,441	100.0	31,791	100.0

(i)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工程及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於往績期間，鑑於我們擁有的建築機械種類，我們集中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築工程收入主要受我們向客戶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的建築項目推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來自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分別約為9,580萬港元、1.079億港元、1.142億港元、2,240萬港元及2,380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建築收入約89.1%、70.6%、67.6%、88.1%及74.9%。

(ii)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我們的建築工程一般指就項目或就提供其他小型建築工程而聘用的另一名專門分包商的工作範圍所涵蓋的其他工程所需完成的工程。董事認為我們一般從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合約中獲益，而鑑於我們在取得資源、聘用人手和整體管理方面的實力，客戶亦可能透過個別合約要求我們提供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來自我們的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分別約為1,170萬港元、4,500萬港元、5,470萬港元、300萬港元及800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建築收入約10.9%、29.4%、32.4%、11.9%及25.1%。

按項目性質劃分的建築工程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建築工程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共項目	5,405	5.0	67,466	44.1	67,222	39.8	8,950	35.2	22,252	70.0
私人項目	102,123	95.0	85,487	55.9	101,727	60.2	16,491	64.8	9,539	30.0
建築工程服務收入總額	<u>107,528</u>	<u>100</u>	<u>152,953</u>	<u>100</u>	<u>168,949</u>	<u>100</u>	<u>25,441</u>	<u>100</u>	<u>31,791</u>	<u>100</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公共項目

我們的公共項目主要受我們鑑於我們擁有的建築機械種類而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能力帶動。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公共項目大部分涉及公共基建項目，例如大埔濾水廠及港珠澳大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公共項目產生收入約540萬港元、6,750萬港元、6,720萬港元、900萬港元及2,230萬港元，於各期間佔建築項目收入約5.0%、44.1%、39.8%、35.2%及70.0%。

私人項目

我們的私人項目包括與私人基建項目有關的工程，如港鐵站及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私人項目產生收入約1.021億港元、8,550萬港元、1.017億港元、1,650萬港元及950萬港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的建築工程收入約95.0%、55.9%、60.2%、64.8%及3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建築工程服務性質劃分的公共及私人項目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公共										
地基及地盤平整	5,405	5.0	67,466	44.1	67,222	39.8	8,950	35.2	21,012	66.1
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	-	-	-	-	-	-	-	1,240	3.9
小計	5,405	5.0	67,466	44.1	67,222	39.8	8,950	35.2	22,252	70.0
私人										
地基及地盤平整	90,399	84.1	40,458	26.5	46,995	27.8	13,457	52.9	2,792	8.8
建築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11,724	10.9	45,029	29.4	54,732	32.4	3,034	11.9	6,747	21.2
小計	102,123	95.0	85,487	55.9	101,727	60.2	16,491	64.8	9,539	30.0
建築工程服務										
收入總額	107,528	100	152,953	100	168,949	100	25,441	100	31,791	100

財務資料

我們因應香港的建築項目需求持續上升而擴展機隊並因而受惠，公共項目的收入對我們的建築收入貢獻比例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1%，原因是我們獲得多五個不同規模的公共項目（合計約為3,470萬港元），該等項目全部需要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另一方面，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私人項目的收入貢獻下跌。有關下跌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的大型私人項目對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的需求放緩；及(ii)作為堅尼地城一個大型私人項目的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服務的一部分，排水工程及人力供應的需求增加。因此，私人項目的收入對我們的建築收入貢獻於有關年度由約95.0%大幅下跌至55.9%。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大埔的大型公共項目的若干主要部分竣工後，本集團已承接更多需要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服務的較大型私人項目。因此，公共項目的收入對我們的建築收入貢獻比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44.1%減少至39.8%，而私人項目的收入對我們的建築收入貢獻比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由約55.9%增加至60.2%。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公共項目的收入對我們的建築收入貢獻比例由約35.2%增加至70.0%，主要是由於三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公共項目於2016年第一季動工，合共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收入中的1,260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私人項目的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兩個主要私人項目對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於期內放緩。

(b) 建築機械租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52,165	213,776	240,400	34,109	37,416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所得收入包括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及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以作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一部分所得的收入。就建築機械租賃而言，主要涉及在香港租賃挖泥機、內運泥車、搬土機、壓土機及小型吊機。視乎客戶要求，我們的服務亦提供持牌機械操作員。就我們的建築車輛租賃業務而言，主要涉及半拖掛車、拖拉車、翻斗車及吊機貨車租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所得收入約為5,220萬港元、2.138億港元、2.404億港元、3,410萬港元及3,740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出現增長主要是由於(i)香港建築項目的需求不斷增加；(ii)本集團於建築行業的知名度一直提高；及(iii)我們擴充機隊及機械操作員團隊以迎合市場對建築機械不斷增加的需求。特別是，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購入建築機械約1.177億港元及1.070億港元。我們來自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印證了我們擴充機隊的策略性措施的成功。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直接員工成本	39,225	109,198	115,963	18,342	18,636
維修保養成本	20,320	35,929	47,747	8,473	4,769
機械折舊開支	17,008	47,707	61,024	8,695	10,817
分包成本	18,777	55,508	65,614	6,279	15,831
轉租開支	11,830	47,230	33,904	4,370	8,871
燃料	6,641	10,090	8,075	1,135	1,143
其他	9,083	8,877	10,668	1,549	1,108
總計	<u>122,884</u>	<u>314,539</u>	<u>342,995</u>	<u>48,843</u>	<u>61,17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員工成本；(ii)分包成本；(iii)轉租開支；及(iv)機械操作成本。直接員工成本指給予我們員工（包括項目及機械管理團隊、地盤工人、機械操作員及司機）的報酬及福利。分包成本指應付本集團分包商的費用。轉租開支指因應客戶需求我們租賃本集團並無具備充足數目的建築機械的開支。我們的機械操作成本包括機械折舊開支、維修保養成本及燃料，是指本集團維持機隊以提供建設工程及機械租賃服務的操作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229億港元、3.145億港元、3.430億港元、4,880萬港元及6,120萬港元，佔我們各期收入約77.0%、85.8%、83.8%、82.0%及88.4%。我們服務成本的一般升勢與收入增加的升勢一致。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該等對銷費用包括客戶提供培訓課程及一個建築項目使用的若干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支付客戶的對銷費用總額（計入為服務成本的一部分）分別約為140萬港元、420萬港元、300萬港元及859港元。

服務成本可能偏離我們的估計。於項目實際執行期間合約成本或會出現波動。倘合約成本意外地增加使本集團須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但沒有足夠的補償，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直接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造成的影響。根據相關成本於往績期間的過往波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波幅假設為15%、100%及180%。

直接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5%	+/-100%	+/-18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5,884	+/- 39,225	+/- 70,60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380	+/- 109,198	+/- 146,55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394	+/- 115,963	+/- 208,734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	+/- 2,795	+/- 18,636	+/- 33,545

有關折舊開支及維修保養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造成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敏感度分析」一段的詳細分析。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毛利率	2015年	毛利率	2016年	毛利率	2015年	毛利率	2016年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32,747	30.5	23,530	15.4	35,365	20.9	4,649	18.3	5,312	16.7
建築機械租賃	4,062	7.8	28,660	13.4	30,989	12.9	6,058	17.8	2,720	7.3
總毛利	36,809	23.1	52,190	14.2	66,354	16.2	10,707	18.0	8,032	11.6

於往績期間，我們按建築工程服務性質劃分的公共及私人項目建築工程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毛利率	2015年	毛利率	2016年	毛利率	2015年	毛利率	2016年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人										
地基及地盤平整	28,639	31.7	5,195	12.8	11,976	25.5	2,546	18.9	695	24.9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3,027	25.8	8,933	19.8	12,000	21.9	592	19.5	1,012	15.0
小計	31,666	31.0	14,128	16.5	23,976	23.6	3,138	19.0	1,707	17.9
公共										
地基及地盤平整	1,081	20.0	9,402	13.9	11,389	16.9	1,511	16.9	3,444	16.4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	-	-	-	-	-	-	-	161	13.0
小計	1,081	20.0	9,402	13.9	11,389	16.9	1,511	16.9	3,605	16.2
建築工程服務總毛利	32,747	30.5	23,530	15.4	35,365	20.9	4,649	18.3	5,312	16.7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為(i)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型；及(ii)我們所提供建築工程類型的不同組合所產生的收入比例結果。

(i) 根據服務類型作出的毛利率分析

儘管我們的建築機械由建築工程服務及機械租賃服務共同使用，有關我們的建築機械的間接開支（折舊開支及維修保養成本）乃按照各建築項目所用的特定機械分配至建築工程。另一方面，縱使相關建築機械處於閒置狀態，我們所有建築機械的間接開支（已分配至建築工程除外）乃全數分配至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由於我們在往績期間（特別是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擴充機隊，相關折舊開支的金額相對較大並影響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特別是建築機械租賃分部）。因此，我們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普遍低於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

於往績期間，我們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折舊開支的金額（其受建築機械的賬面值影響）；及(ii)建築機械的使用率。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因應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客戶性質及工程變更訂單的數量。我們就建築項目收取的利潤加成取決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建築工程的定價」一節所載因素。另請參閱下文「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分析」一節所載的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主要受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推動，佔我們的整體毛利超過80%。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i)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其毛利率相對低於我們的建築工程；及(ii)如下文所解釋我們的建築工程毛利率下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建築機械的使用率上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原因是我們提高了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建築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原因為(i)為就若干個別建築機械應付客戶要求而令轉租成本增加；及(ii)由於取得相關證書需時，若干新購買機械的使用率較低。

(ii) 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分析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一般就公共項目及私人項目分別錄得不同的毛利率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直接與私人項目的總承包商接洽並協商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範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一般與分包商接洽公共項目，基於經過多層委聘，我們可收取的利潤加成較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私人項目的建築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31.0%、16.5%、23.6%、19.0%及17.9%。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公共項目的建築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20.0%、13.9%、16.9%、16.9%及16.2%。

自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我們持續擴充機隊後，來自新購置機械的折舊開支增加，導致於往績期間我們私人及公共項目的毛利率整體上有所下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公共項目的毛利率由約20.0%下跌至13.9%，原因是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公共項目（包括五個新項目及一個從上一年度結轉位於大埔的大型項目）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介乎約11.9%至15.0%。同樣地，相關年度私人項目的毛利率亦由約31.0%大幅下跌至16.5%，主要是由以下各項推動：(i)相關年度於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的一個大型私人項目的毛利率由30.0%大幅下跌至12.9%。該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明顯較高，此乃由於按客戶要求作出的高毛利率項目工程變更訂單所致；及(ii)於相關年度一個於堅尼地城的大型私人項目的毛利率由25.0%下跌至21.8%，當中我們透過委聘更多勞工及分包商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以應付項目的工程變更訂單，以致產生較高的服務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公共項目的毛利率由約13.9%改善至16.9%，原因是本集團承接了一個位於大埔的公共項目的高毛利率工程變更訂單，於相關年度該項目的毛利率由11.9%上升至28.2%。於相關年度我們私人項目的毛利率亦由約16.5%改善至23.6%，此乃由於我們承接了若干利潤率較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合約，該等合約對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的大規模私人項目的主合約進行補充。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公共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而私人項目的毛利率則由約19.0%下跌至17.9%，主要是由於一個私人項目動工，所涉及的其他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廢料銷售，當中包括廢鋼及石頭（主要源自我們建築項目的施工場地）。我們的其他收入亦包括其他營運收入，如銀行利息收入、機械維修服務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於往績期間對本集團仍屬微不足道。

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差旅及娛樂開支、上市費用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上市費用	–	–	4,849	–	1,9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0	3,426	4,896	673	9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7	247	795	101	471
折舊	384	693	689	73	141
差旅及娛樂開支	1,153	1,252	1,105	72	79
租金及差餉	82	149	356	49	6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8	128	657	427	58
銀行支出	35	46	60	10	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71	2,636	–	–
其他	949	705	835	72	89
總計	<u>3,258</u>	<u>6,817</u>	<u>16,878</u>	<u>1,477</u>	<u>3,794</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往績期間有關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60萬港元、540萬港元、760萬港元、130萬港元及120萬港元。融資成本大致上升是由增加利用融資租賃為擴充機隊購買建築機械所推動。

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所有收入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由獨資企業聯友公司產生）按個人入息課稅，以估計應評稅利潤2%至17%不等的累進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7%、16.5%、18.4%、16.5%及24.5%。

淨溢利及淨溢利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錄得淨溢利2,920萬港元、3,590萬港元、3,670萬港元、660萬港元及320萬港元，淨溢利率分別為18.3%、9.8%、9.0%、11.0%及4.6%。淨溢利率下跌大致上與毛利率波動一致，且亦是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大致上行趨勢所致，有關內容已於上文解釋。扣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上市開支480萬港元及190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於有關期間為2,920萬港元、3,590萬港元、4,160萬港元、660萬港元及510萬港元，經調整淨溢利率分別約18.3%、9.8%、10.2%、11.0%及7.4%。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與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比較

收入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由約5,960萬港元增加約16.2%至6,920萬港元。於該期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建築工程的收入由約2,540萬港元增加至3,180萬港元；及(ii)我們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由約3,410萬港元增加至3,740萬港元。有關我們兩類服務收入增加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一節。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由約4,880萬港元增加約25.2%至約6,120萬港元。增加與期內收入的升勢一致，主要是由下列各項所推動：(i)因擴充機隊導致機械操作成本大幅增加；(ii)我們的分包成本大幅增加；及(iii)由於我們並無擁有客戶要求的個別建築機械，建築機械轉租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由約1,070萬港元減少約25.0%至約800萬港元，而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則由約18.0%減少至11.6%。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建築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均下跌，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由約150萬港元增加約156.9%至380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費用約190萬港元及已付董事的薪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由約130萬港元減少約8.7%至120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利息減少20萬港元。

稅項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190萬港元，而其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所致。

淨溢利

本集團的淨溢利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由約660萬港元減少約51.7%至320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誠如上文解釋的期內毛利減少及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3.667億港元增加約11.6%至4.093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2.138億港元增加至約2.404億港元；及(ii)我們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1.530億港元增加至約1.689億港元。有關兩類服務收入增加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一節。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45億港元增加約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30億港元。該增加與年內收入增加的趨勢一致，主要是由於(i)因業務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的分包成本增加；及(iii)因機隊擴充導致我們的機械操作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5,220萬港元增加約27.1%至6,640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14.2%上升至16.2%。毛利增加主要與我們年內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約15.4%增加至20.9%所推動，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由約680萬港元增加147.6%至1,69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鑑於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未支付，因而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260萬港元，以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費用約480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540萬港元增加約40.6%至76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擴充租賃機隊令融資租賃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及18.4%。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480萬港元，而其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所致。

淨溢利

本集團的淨溢利由約3,590萬港元增加約2.5%至3,670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毛利增加；及(ii)行政開支如上文解釋增加。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1.597億港元增加約129.6%至3.667億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收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5,220萬港元增加至約2.138億港元；(ii)我們建築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75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30億港元。有關兩類服務收入增加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一節。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1.229億港元增加約156.0%至約3.145億港元。上述增加與年內收入增長的趨勢一致，主要原因為直接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機械操作成本因擴展機隊及擴展業務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3,680萬港元增加約1,540萬港元至約5,220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23.1%大幅減少至14.2%，原因是(i)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收入增加，而與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收入相比，毛利率一般較低；及(ii)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下降，其詳細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330萬港元增加約109.2%至約680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因擴展業務而使員工成本增加300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16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540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因擴充機隊而令融資租賃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4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10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7%及16.5%，大體與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5.7%，主要是由於聯友公司（為一家獨資企業）的稅率較低。

淨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溢利由約2,920萬港元增加約22.6%至3,59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毛利增加；及(ii)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如上文解釋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主要透過內部資源與銀行貸款的組合方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主要用於及預期繼續用作建築項目及購置建築機械的營運成本。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銀行貸款籌集資金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及我們於結付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償還我們的到期銀行貸款時並無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9	2,332	8,169	8,169	15,06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634	56,171	34,232	(4,990)	23,9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12)	(19,866)	(27,079)	(1,609)	(5,3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661	(30,468)	(257)	93	(18,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3	5,837	6,896	(6,506)	(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2	8,169	15,065	1,663	15,0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70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470萬港元。有關差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調整機械及設備折舊約1,740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增加約1,610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合共約820萬港元；及(iv)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40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620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4,300萬港元。有關差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調整機械及設備折舊約4,840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增加約4,830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合共約1,470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420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4,500萬港元。有關差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調整機械及設備折舊以及融資成本合共約6,930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增加9,820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60萬港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0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810萬港元。有關差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調整機械及設備折舊以及融資成本合共約1,100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增加4,570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合共約2,190萬港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90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430萬港元。有關差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調整機械及設備折舊以及融資成本合共約1,210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1,450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60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32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機械及設備約7,400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90萬港元，這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購買機械及設備約2,770萬港元；及(ii)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780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71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購買機械及設備約2,920萬港元；及(ii)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210萬港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0萬港元，此乃由於購買機械及設備約160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4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及預付機械及設備約550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470萬港元，這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控股股東的墊款約3,340萬港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約710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05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約2,240萬港元；(ii)向控股股東還款約640萬港元；(iii)已付利息約540萬港元；及(iv)已籌集的新銀行借款約340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約1,970萬港元；(ii)向控股股東還款約1,870萬港元；(iii)已付利息約760萬港元；(iv)已籌集的新銀行借款約1,840萬港元；及(v)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約2,850萬港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約580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約560萬港元；(iii)向控股股東還款約290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130萬港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86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約750萬港元；(ii)向控股股東還款約860萬港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410萬港元；及(iv)已籌集新銀行借款約220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62,188	110,312	148,735	144,190	155,35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40	7,059	21,603	20,92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828	5,169	8,014	8,384	8,74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18,65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61	1,03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2	8,334	15,065	15,056	13,134
	<u>65,348</u>	<u>124,916</u>	<u>198,566</u>	<u>189,223</u>	<u>198,1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24	31,938	56,703	73,285	75,7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00	8,196	2,856	3,251	2,85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7,696	31,299	–	1,796	1,3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12,740	13,209	–
應付所得稅	6,236	5,730	14,376	15,551	18,155
有抵押銀行借款	–	3,394	16,433	14,622	16,527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13,258	36,097	41,872	43,711	42,891
銀行透支	–	165	–	–	–
	<u>82,614</u>	<u>116,819</u>	<u>144,980</u>	<u>165,425</u>	<u>157,54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266)</u>	<u>8,097</u>	<u>53,586</u>	<u>23,808</u>	<u>40,612</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控股股東墊款（流動負債）及融資租賃（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購買的非流動資產（即我們於該年度購買的建築機械）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14年3月31日約1,730萬港元大幅改善至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810萬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3,590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於2015年3月31日約81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於2016年3月31日約5,36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3,670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5,360萬港元減少至於2016年5月31日約2,380萬港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淨溢利約320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宣派股息約2,900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於2016年5月31日約2,380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9月30日約4,06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該四個月的淨溢利。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建築機械，於整個往績期間，其合計賬面淨值分別佔機械及設備幾乎全部的賬面淨值總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建築機械的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57億港元、1.664億港元、1.364億港元及1.409億港元。我們於往績期間大幅擴充我們的機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分別購買約1.177億港元、1.070億港元、3,450萬港元及1,560萬港元的建築機械。我們主要透過增加使用融資租賃撥付我們的建築機械採購。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於其4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我們的所有建築機械均經過妥善維修並可供客戶租用及我們的建築工程使用。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就建築機械的賬面淨值作出減值。我們每年評估我們的建築機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機械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有關建築機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就我們的建築工程而言，根據分包合約的條款，我們一般須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其為我們根據分包合約完成的工程價值連同任何工程變更的書面陳述。客戶將評估付款申請及核證我們就相關月份應得的付款金額。若客戶滿意我們的付款申請，即會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及向我們支付款項。一般而言，在我們提交付款申請後，一般需時約四個星期以收取核證金額。客戶通常會於每筆中期付款保留最多10%以及上限最多為合約款項5%的金額，作為項目質保金。質保金一般分兩期發放予我們，但質保期可以變更。質保金的首半部分金額一般於我們的分包工程竣工後發放，而後半部分金額則一般於完成分包工程後12個月或缺陷責任期後發放。就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每月向客戶提供發票，而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於發票發出後30至6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242	91,074	125,283	120,235
應收質保金	15,946	19,238	23,452	23,955
	<u>62,188</u>	<u>110,312</u>	<u>148,735</u>	<u>144,190</u>

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經核證報告或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30日內	8,981	16,447	7,748	8,152
31至60日	18,530	8,781	6,495	6,821
61至90日	–	1,344	3,628	7,546
91至180日	–	187	7,390	3,275
181日以上	–	356	1,033	936
	<u>27,511</u>	<u>27,114</u>	<u>26,294</u>	<u>26,730</u>
建築機械租賃				
30日內	12,525	29,799	18,488	17,883
31至60日	4,511	16,320	17,454	17,192
61至90日	840	13,599	11,359	16,968
91至180日	569	3,828	32,876	27,011
181日以上	285	413	18,812	14,451
	<u>18,731</u>	<u>63,960</u>	<u>98,989</u>	<u>93,505</u>
整體				
30日內	21,506	46,246	26,236	26,035
31至60日	23,041	25,101	23,949	24,013
61至90日	840	14,943	14,987	24,514
91至180日	569	4,015	40,266	30,286
181日以上	286	769	19,845	15,387
	<u>46,242</u>	<u>91,074</u>	<u>125,283</u>	<u>120,235</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	-	171	2,807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 減值虧損	-	171	2,636	-
年末	<u>-</u>	<u>171</u>	<u>2,807</u>	<u>2,807</u>

本集團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可收回金額。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做出減值虧損的政策以對逾期90日以上的賬款的可收回程度的定期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並計及債務人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於與債務人接洽後其對遵從經磋商還款計劃的未來承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合共結餘分別約為零、20萬港元、280萬港元及280萬港元的因長期欠付及不良還款記錄而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向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該等客戶近期概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22,926	30,915	23,187	22,762
31至60日	840	11,216	24,183	25,948
61至90日	303	3,339	16,325	11,232
91至180日	329	851	17,680	18,810
181日以上	223	595	6,054	4,610
	<u>24,621</u>	<u>46,916</u>	<u>87,429</u>	<u>83,362</u>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分別約2,460萬港元、4,690萬港元、8,740萬港元及8,340萬港元已計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於2016年9月30日，於2016年5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8,340萬港元中約75.3%已其後償付。董事並無就該等結餘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的平均賬齡分別為47日、66日、130日及84日。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兩個月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建築工程	100.9	65.2	57.7	50.9
建築機械租賃	81.1	70.6	123.7	156.9
整體	<u>94.5</u>	<u>68.3</u>	<u>96.5</u>	<u>107.9</u>

整體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由約94.5日下降至68.3日，主要由於一個主要建築項目的記賬接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結日，以及於2014年3月31日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若干客戶逾期款項。我們的建築工程及機械租賃業務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9日及81.1日分別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2日及70.6日。整體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其後上升至2016年3月31日約96.5日，主要原因為經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與客戶的關係年期；(iii)客戶的信貸歷史及付款紀錄；及(iv)合約／發票總額及未付金額，董事於各年度酌情延長本集團機械租賃服務若干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對於已延長信貸期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370萬港元，而於2016年5月31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約75.7%其後於2016年9月30日前償付。我們的機械租賃服務業務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因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6日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7日。我們的建築工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2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7日，屬於我們提供的信貸期內。截至

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整體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升勢至約107.9日，這是由於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收入上升，而若干客戶獲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所致。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因此增加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約156.9日。我們的建築工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進一步輕微減少至約50.9日。儘管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築工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整體呈現跌勢，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所增加，部分是由於客戶發出付款證明的時間延長所致。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合約價值的比例確認建築工程的收入。儘管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有所延誤，尚未核證的收入金額將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導致將予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入金額相對較低。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僅於收到客戶的付款證明後進一步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儘管我們的建築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750萬港元、2,710萬港元、2,630萬港元及2,670萬港元，建築工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整體下跌趨勢與於往績期間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加趨勢大致上一致。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於2016年5月31日的整體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約65.9%已其後償付。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於2016年5月31日的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60.1%及75.8%已其後償付。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約85.7%及72.5%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5月31日賬齡分別為介乎91至180日及181日以上）已其後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闡述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質保金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質保金：				
一年內到期	3,580	2,923	13,457	13,846
一年後到期	12,366	16,315	9,995	10,109
	<u>15,946</u>	<u>19,238</u>	<u>23,452</u>	<u>23,955</u>

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的應收質保金分別約1,240萬港元、1,630萬港元、1,000萬港元及1,010萬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外，應收質保金的所有結餘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全部應收質保金計入流動資產內，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

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應收質保金計提撥備，原因是我們的客戶並無報告任何重大缺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期於2016年5月31日由客戶持有的質保金約56.9%將於2017年3月31日前向我們發放。於2016年5月31日，質保金的預期發放日期將訂於最近的2019年5月31日。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營業額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完成階段參考迄今已進行工程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確立。另一方面，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進度款每月反映所進行的工程，而客戶將於檢查後發出付款證明，以核證已完工的部分工程。我們於往績期間自合約工程確認的全部收入（未支付金額約694,000港元除外）已於其後獲客戶核證／同意。然而，由於就付款證明而言計算竣工百分比的基準可能不同，而核證客戶將予發出的付款證明以及本集團的付款申請需要時間，根據上述會計政策的按已產生合約成本計算的竣工階段百分比可能與同期我們向客戶支付的進度款不同。根據我們的會計

財務資料

政策，倘迄今已產生總合約成本加確認利潤減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就進度款超過迄今已產生總合約成本加確認利潤減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利潤減				
確認虧損	308,861	305,290	456,602	488,393
減：進度款	<u>(310,961)</u>	<u>(312,746)</u>	<u>(452,399)</u>	<u>(470,041)</u>
	<u>(2,100)</u>	<u>(7,456)</u>	<u>4,203</u>	<u>18,352</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40	7,059	21,6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100)</u>	<u>(8,196)</u>	<u>(2,856)</u>	<u>(3,251)</u>
	<u>(2,100)</u>	<u>(7,456)</u>	<u>4,203</u>	<u>18,352</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i)經參考項目的已產生建築成本及預算成本後，本集團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時所進行的工程量和價值；及(ii)客戶就我們記錄的項目進度發出進度證書的時間所影響，因此各期金額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就2016年5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言，直至2016年9月30日其後獲核證的建築項目工程金額約為2,080萬港元。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金	19	39	99	133
預付款	–	21	2,680	3,069
員工墊款	47	334	484	420
保險預付款	–	4,769	4,746	4,757
其他應收款項	762	6	5	5
	<u>828</u>	<u>5,169</u>	<u>8,014</u>	<u>8,384</u>

於往績期間，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按金及預付開支及墊款予分包商。按金及預付開支主要指租金、水電費、環境按金、預付上市開支、預付保險及購置機械的預付款。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的保險預付款增加。於2016年3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及購置機械的預付款增加。於2016年5月31日的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購置機械的預付款增加。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結餘：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中聯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款項 (附註)	-	361	1,039	-
應收胡先生款項	-	-	18,654	-
	<u>-</u>	<u>361</u>	<u>19,693</u>	<u>-</u>
應付聯友公司款項	-	-	12,740	13,209
應付胡先生款項	37,696	31,299	-	1,796
	<u>37,696</u>	<u>31,299</u>	<u>12,740</u>	<u>15,005</u>

附註：自2016年4月19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中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項屬貿易性質。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聯友公司款項為其業務於2015年4月1日轉讓予本集團但尚未支付的餘下代價。於2016年5月31日應付胡先生款項為已宣派但未全數結清的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6年5月31日的全部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經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質保金以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18	13,857	37,516	45,944
其他應付款項	2,512	3,396	4,000	9,381
應計費用	10,594	14,685	15,187	17,960
	<u>23,324</u>	<u>31,938</u>	<u>56,703</u>	<u>73,285</u>

(i)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材料供應商、轉租機械的機械出租方、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分包商的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020萬港元、1,390萬港元、3,750萬港元及4,590萬港元。基於我們建築工程的性質（我們一般於收取客戶的款項後支付給供應商），該增加趨勢一般與收入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增加趨勢一致。此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乃由於客戶延遲發出付款證明。董事認為該延遲是基於不同原因所致，包括(i)政治拉布影響有關我們於西九龍的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撥款審批；(ii)由於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項目臨近完工階段，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最終賬戶金額的審查及認證；及(iii)新項目（如我們於屯門的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動工，這需要較長時間發出首份付款證明。此導致我們從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有所延誤，並因此影響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毋須就延遲向供應商付款而承擔任何違約金或其他責任。一般而言，向供應商逾期付款可能使本集團需承擔民事責任。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有關向供應商逾期付款的違約金條款。儘管我們一般於收取客戶款項後才向供應商付款，但基於下列各

財務資料

項，董事認為「先收款、後付款」的做法不應表明本集團的任何流動資金壓力：(i)「先收款、後付款」的做法實際上是增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且根據益普索報告，它是建築行業的常見做法；(i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動用銀行借款以為擴展業務提供額外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未動用銀行融資460萬港元及3,570萬港元；及(iii)我們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由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整體改善為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於2016年5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宣派股息2,900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淨溢利不斷增加，我們的融資需求主要因購買額外建築機械以承接較大型建築項目而產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未來營運需求。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是因承辦大型項目導致的分包費用、轉租開支及建築材料採購額增加。增幅亦由於因擴展機隊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導致維修保養成本以及燃料及柴油消耗上升所致。

下表闡述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832	7,039	16,049	13,200
31至60日	2,822	4,154	4,389	12,032
61至90日	104	308	5,384	9,263
91至365日	23	651	10,202	9,933
365日以上	1,437	1,705	1,492	1,516
	<u>10,218</u>	<u>13,857</u>	<u>37,516</u>	<u>45,944</u>

我們的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0日至60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大多數貿易應付款項為賬齡少於90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賬齡為90日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0萬港元、240萬港元、1,170萬港元及1,140萬港元。於往績期間賬齡為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趨勢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趨勢一致，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因此，本集團延遲向供應商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實際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營運機械折舊），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兩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u>53.9日</u>	<u>27.9日</u>	<u>56.5日</u>	<u>80.0日</u>

由於採用上述「先收款，後付款」的做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波動一般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從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9日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9日，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按時向我們付款，此讓我們可按時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其後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56.5日，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5月31日約80.0日。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客戶延遲付款，從而影響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

201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68.8%其後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償付。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購買建築機械的應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應計上市開支及應付質保金，即為由我們於向部分分包商作出中期付款時預扣的建築工程質保金。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1,310萬港元、1,810萬港元、1,920萬港元及2,730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增加人手致使應計員工成本有所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6年3月31日維持穩定。於2016年5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及有關收購建築機械的應付金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3,394	16,433	14,622
銀行透支	–	165	–	–
	<u>–</u>	<u>3,559</u>	<u>16,433</u>	<u>14,622</u>
有抵押	–	3,394	16,433	14,622
無抵押	–	165	–	–
	<u>–</u>	<u>3,559</u>	<u>16,433</u>	<u>14,622</u>

須償還款項賬面值（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71	8,136	6,70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590	2,311	2,33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898	5,833	5,467
五年以上	–	335	153	123
	<u>–</u>	<u>3,394</u>	<u>16,433</u>	<u>14,622</u>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 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載列於 流動負債項下）	–	3,394	16,433	14,622
銀行透支	–	165	–	–
	<u>–</u>	<u>3,559</u>	<u>16,433</u>	<u>14,622</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指有抵押銀行借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分別約為零、340萬港元、1,640萬港元及1,460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該等借款(i)須於一年內償還；或(ii)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向銀行借款以獲取額外資金擴展業務。我們的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信貸額。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2.5%至4.0%、2.5%至6.0%及2.5%至6.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信貸分別為零、340萬港元、2,100萬港元及2,100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機構，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作抵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兩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50,811	99,661	88,737	94,406
保險預付款	—	4,769	4,746	4,757
	<u>50,811</u>	<u>104,430</u>	<u>93,483</u>	<u>99,163</u>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信貸乃由上文所載的抵押資產抵押。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所有銀行信貸由胡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其中一項銀行信貸由郭慧嫦女士（「郭女士」，胡先生的配偶）所提供金額限於22,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抵押。有關擔保以對郭女士擁有的物業作出的按揭所支持。

上述由胡先生及郭女士給予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的擔保取代。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於往績期間，我們以大部分通過銀行和金融機構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若干機械。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我們的若干建築機械。平均租賃期為4年。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浮動年利率5.64%至10.68%計息。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由若干機械及設備以及由胡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由胡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擔保取代。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金額								
一年內	16,120	42,508	46,396	48,743	13,099	36,097	41,872	43,71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14,782	38,520	29,567	31,660	12,796	34,972	27,572	29,145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u>22,571</u>	<u>34,437</u>	<u>22,122</u>	<u>31,052</u>	<u>20,992</u>	<u>32,748</u>	<u>21,244</u>	<u>29,394</u>
	53,473	115,465	98,085	111,455	46,887	103,817	90,688	102,250
減：未來融資費用	<u>(6,586)</u>	<u>(11,648)</u>	<u>(7,397)</u>	<u>(9,205)</u>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現值	<u>46,887</u>	<u>103,817</u>	<u>90,688</u>	<u>102,25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u>(13,258)</u>	<u>(36,097)</u>	<u>(41,872)</u>	<u>(43,711)</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u>33,629</u>	<u>67,720</u>	<u>48,816</u>	<u>58,539</u>

財務資料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兩個月
流動比率 ¹	0.8倍	1.1倍	1.4倍	1.1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78.5%	112.3%	80.9%	109.7%
債務權益比率 ³	74.6%	103.6%	69.6%	95.6%
利息償付率 ⁴	22.2倍	9.0倍	6.9倍	4.6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6.1%	12.3%	10.9%	0.9%
權益回報率 ⁶	48.9%	37.5%	27.8%	3.0%
淨溢利率 ⁷	18.3%	9.8%	9.0%	4.6%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的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年／期末的淨債務（所有借款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按各年度／期間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淨溢利率按各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於各期間影響收入增長、淨溢利增長、毛利率及淨溢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4年3月31日約0.8倍上升至於2015年3月31日約1.1倍。有關上升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淨值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年內淨溢利約2,920萬港元）。我們的流動比率上升至於2016年3月31日約1.4倍。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淨溢利約3,590萬港元，增強我們的流動資金。

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跌至約1.1倍，原因為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宣派股息約2,900萬港元。本集團一直竭力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項目的經營需要，而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期間維持於健康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8.5%、112.3%、80.9%及109.7%。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用於購買建築機械的融資租賃大幅增加，以及開始使用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下跌是由於我們因營運有盈利使總權益增加，至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總金額則維持於相若水平。於2016年5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增加。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74.6%、103.6%、69.6%及95.6%。此趨勢與資產負債比率相符，原因已於上文解釋。

利息償付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22.2倍、9.0倍、6.9倍及4.6倍。下行趨勢乃由於我們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而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有關金額於往績期間為160萬港元、540萬港元、760萬港元及120萬港元，超過了除息稅前溢利的增幅。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6.1%、12.3%、10.9%及0.9%。儘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增加22.6%，總資產錄得約60.9%的升幅，主要原因為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增加（即該年度我們購買的建築機械）約5,070萬港元或43.8%，導致總資產回報率下降。儘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輕微上升約2.5%，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9%，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本年度錄得的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及確認上市開支，導致期內淨溢利率下跌。此外，由於僅計及兩個月的經營業績，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因而遠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同一比率。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總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8.9%、37.5%、27.8%及3.0%。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權益回報率下降，原因為淨溢利的百分比增幅（約22.6%）低於總權益的百分比增幅（約60.0%）。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權益回報率的跌勢持續，乃由於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總權益的升幅（約38.4%）高於淨溢利的升幅（約2.5%）。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總權益回報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淨溢利率下跌。此外，由於僅計及兩個月的經營業績，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因而遠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同一比率。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2,090萬港元，其中480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190萬港元則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870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月份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550萬港元則預期與股份發行直接有關，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債項

於2016年9月30日（即該等資料可供我們使用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1,650萬港元、1.018億港元及340萬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約9,880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ii)本集團約490萬港元的保險預付款；(iii)由胡先生簽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iv)由胡太太簽立的擔保約2,200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年利率分別為2.5%至6.0%及5.64%至10.68%。

上述由胡先生及胡太太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於2016年9月30日後，本集團取得一家商業銀行的新銀行信貸約31,143,000港元，以主要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自2016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須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所規限；(iii)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本集團銀行借款項下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表明其可能會撤銷或減少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及(v)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械、汽車及辦公設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資本支出：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20,110	18,500	21,550	3,946
機械	97,629	88,495	12,758	11,625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	–	116	–
傢具及設備	9	33	50	50
總計	<u>117,748</u>	<u>107,028</u>	<u>34,474</u>	<u>15,621</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租賃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	7	388	35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7</u>	<u>–</u>	<u>31</u>	<u>–</u>
總計	<u>91</u>	<u>7</u>	<u>419</u>	<u>354</u>

租約一般磋商為三年租期固定租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合約承擔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我們因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而承受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零、零、零及2,900萬港元。股息已於2016年6月透過對銷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未付結餘以現金支付予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概無因派息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某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釐定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物業權益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亦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約2,090萬港元（其中約1,060萬港元將於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入賬）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建議發售價範圍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6,660萬港元。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5,230萬港元或約78.6%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替換及提升機隊，於未來兩年購買挖泥機、推土機、壓土機、內運泥車、搬土機、小型吊機及特別用途車輛，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滿足建築行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應對技術通告。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各類建築機械的計劃分配如下所示：

建築機械類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所得款項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總計	淨額概約	
	部	百萬港元	部	百萬港元	部	百萬港元	部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挖泥機	10	5.1	25	15.3	20	15.7	55	36.1	54.2%
推土機	3	2.5	-	-	-	-	3	2.5	3.8%
壓土機	-	-	3	1.8	-	-	3	1.8	2.7%
內運泥車	-	-	5	6.8	-	-	5	6.8	10.2%
搬土機	4	2.6	2	0.8	-	-	6	3.4	5.1%
小型吊機	-	-	-	-	3	1.4	3	1.4	2.1%
特別用途車輛	-	-	-	-	2	0.3	2	0.3	0.5%
總計(附註)：	17	10.2	35	24.6	25	17.4	77	52.3	78.6%

附註：以上的數字及百分比相加可能因約整而不會等於總數。

從上表可見，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內部資源中約920萬港元將用作購置額外10部挖泥機。餘下8,650萬港元的內部資源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前用作分階段購置額外約50部挖泥機。儘管如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產生資本承擔的合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790萬港元或約11.9%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強員工隊伍，於未來兩年招聘額外全職員工，包括十名機械操作員、一名人力資源經理、一名會計經理、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地盤工程師；及
- 約640萬港元或約9.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71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分配使用。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的應付費用後，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60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載於上文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佈。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彼等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出現以下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司法權區的有關事宜；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h) (i)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

- 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及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保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過去或現在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

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a)及(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借股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

票權或其他權利) 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 (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 (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 (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 (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 (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 (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並將加入下述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如有）。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2.5%，包銷商可從中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就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收取包銷佣金。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90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惟有關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節。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目前預期為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八時正或之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com.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com.hk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如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12月3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刊發。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030.23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12,500,000股股份）和乙組（12,500,000股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滿足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之中收取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100%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包括在公開發售的股份50%（即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若干情況下，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於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該額外37,5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

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掉好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星期六）結束。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方便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潤金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前提為符合上市規則10.07(3)條所載規定。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下列各方的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02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 英皇道981A-981F號 中興大廈 地下3號及4號舖
九龍區	旺角支行	旺角 彌敦道735-735A號 迅華大廈 地下及1樓
新界區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駁商場 2樓L2-064及L2-065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 地下1、2、26及27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進昇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閣下所代表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致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當閣下一經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一次，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於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
 - 承諾及確認閣下未曾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如電子申請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已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並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等同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數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影響，務

請閣下避免等待至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閣下的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彼等不要等待至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彼等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股款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就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規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影響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在(i)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及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識別號碼查詢」功能）；
- 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據此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其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將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或我們在本公司網站www.ppggh.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公司發出並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內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 www.ppggh.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

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緒言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就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的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5月31日		
新時環球有限公司 （「新時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5日	普通股－ 1美元 （「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祿發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祿發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1日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友控股有限公司 （「聯友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19日	普通股－ 1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友建築有限公司 （「聯友建築」）	香港 2007年12月24日	普通股－ 1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建築工程及建 築機械租賃 服務
聯友機械建築有限公司 （「聯友機械」）	香港 2013年3月8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建築機械租賃 服務
聯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聯友管理（香港）」）	香港 2015年11月20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友管理有限公司 （「聯友管理(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23日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3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聯友建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聯友機械自2013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聯友管理（香港）自2015年1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上述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的期間	註冊會計師
聯友建築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許美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衍彰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友機械	2013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的期間	許美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衍彰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友管理（香港）	2015年1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的期間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 貴公司、新時環球、祿發環球、聯友控股及聯友管理(BVI)各自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進行我們認為必需的程序，以將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內。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招股章程所載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有關調整，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財務資料，以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基準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查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該等適當程序。

我們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有關於2016年5月31日往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用作比較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2015年5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由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2015年5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2015年5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我們對2015年5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採取分析程序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核的範圍，故此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得知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就2015年5月財務資料表達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我們認為2015年5月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7	159,693	366,729	409,349	59,550	69,207
服務成本		<u>(122,884)</u>	<u>(314,539)</u>	<u>(342,995)</u>	<u>(48,843)</u>	<u>(61,175)</u>
毛利		36,809	52,190	66,354	10,707	8,032
其他收入	8	2,751	2,974	3,101	217	1,213
行政開支		(3,258)	(6,817)	(16,878)	(1,477)	(3,794)
融資成本	9	<u>(1,632)</u>	<u>(5,384)</u>	<u>(7,571)</u>	<u>(1,305)</u>	<u>(1,191)</u>
除稅前溢利		34,670	42,963	45,006	8,142	4,260
所得稅開支	10	<u>(5,429)</u>	<u>(7,100)</u>	<u>(8,258)</u>	<u>(1,582)</u>	<u>(1,094)</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11	<u>29,241</u>	<u>35,863</u>	<u>36,748</u>	<u>6,560</u>	<u>3,16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6	115,714	166,413	136,434	140,891	–
就購買機械及 設備支付的按金		–	–	1,300	10,245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106,532
		<u>115,714</u>	<u>166,413</u>	<u>137,734</u>	<u>151,136</u>	<u>106,53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質保金	17	62,188	110,312	148,735	144,19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18	–	740	7,059	21,603	–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828	5,169	8,014	8,384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2	–	–	18,65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	361	1,03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332	8,334	15,065	15,056	–
		<u>65,348</u>	<u>124,916</u>	<u>198,566</u>	<u>189,233</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3,324	31,938	56,703	73,28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18	2,100	8,196	2,856	3,251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2	37,696	31,299	–	1,79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	–	12,740	13,209	–
應付所得稅		6,236	5,730	14,376	15,551	–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	–	3,394	16,433	14,622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一年內到期	24	13,258	36,097	41,872	43,711	–
銀行透支	23	–	165	–	–	–
		<u>82,614</u>	<u>116,819</u>	<u>144,980</u>	<u>165,425</u>	<u>–</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266)</u>	<u>8,097</u>	<u>53,586</u>	<u>23,808</u>	<u>–</u>
		<u>98,448</u>	<u>174,510</u>	<u>191,320</u>	<u>174,944</u>	<u>106,532</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	-	-
儲備		<u>59,755</u>	<u>95,618</u>	<u>132,366</u>	<u>106,532</u>	<u>106,532</u>
		<u>59,755</u>	<u>95,618</u>	<u>132,366</u>	<u>106,532</u>	<u>106,53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一年後到期	24	33,629	67,720	48,816	58,539	-
遞延稅項負債	25	<u>5,064</u>	<u>11,172</u>	<u>10,138</u>	<u>9,873</u>	<u>-</u>
		<u>38,693</u>	<u>78,892</u>	<u>58,954</u>	<u>68,412</u>	<u>-</u>
		<u>98,448</u>	<u>174,510</u>	<u>191,320</u>	<u>174,944</u>	<u>106,532</u>

*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除集團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於財務狀況表的股本因約整少於1,000港元而顯示為零。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	30,514	30,5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241	29,241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	—	59,755	59,75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863	35,863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	95,618	95,618
控股權益持有人就轉讓建築機械 租賃業務的注資	—	35,457	(35,457)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748	36,748
於2016年3月31日	—	35,457	96,909	132,3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166	3,166
期內中期股息 (附註14)	—	—	(29,000)	(29,000)
重組 (附註26)	—	—	—	—
於2016年5月31日	—	35,457	71,075	106,532
於2015年4月1日 (經審核)	—	—	95,618	95,618
控股權益持有人就轉讓建築機械 租賃業務的注資	—	35,457	(35,457)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6,560	6,560
於2015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	35,457	66,721	102,178

附註：

- (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由於約整至少於1,000港元，因此顯示的股本金額為零。
- (ii) 其他儲備指於業務轉讓予 貴集團前控股權益持有人有關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注資的保留溢利。自2015年4月1日起，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已從控股權益持有人轉讓至聯友建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670	42,963	45,006	8,142	4,2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機械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	38	128	657	427	58
政府補貼	–	(350)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71	2,636	–	–
融資成本	1,632	5,384	7,571	1,305	1,19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423	48,400	61,715	9,695	10,9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763	96,696	117,585	19,569	16,4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增加) 減少	(16,052)	(48,295)	(98,160)	(45,682)	4,54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增加)	3,434	(740)	(6,319)	–	(14,54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757)	(4,341)	(2,863)	(418)	(3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46	8,614	30,620	19,030	16,5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減少)	2,100	6,096	(5,340)	2,901	3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361)	(678)	(191)	1,039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8,634	57,669	34,845	(4,791)	24,1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498)	(613)	(199)	(18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634	56,171	34,232	(4,990)	23,93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機械及設備	(73,967)	(27,667)	(27,860)	(1,609)	(1,870)
收購機械及設備的預付款	–	–	(1,300)	–	(3,636)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55	7,801	2,081	–	1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3,212)</u>	<u>(19,866)</u>	<u>(27,079)</u>	<u>(1,609)</u>	<u>(5,358)</u>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7,132)	(22,431)	(19,743)	(5,585)	(7,498)
還款予控股股東	–	(6,397)	(18,654)	(2,898)	(8,550)
已付利息	(1,632)	(5,384)	(7,571)	(1,305)	(1,191)
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	33,425	–	4,158	4,158	–
償還銀行借款	–	(26)	(5,394)	(94)	(4,052)
已籌集的新銀行借款	–	3,420	18,433	–	2,241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	–	28,514	5,817	469
政府補貼	–	35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4,661</u>	<u>(30,468)</u>	<u>(257)</u>	<u>93</u>	<u>(18,5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3	5,837	6,896	(6,506)	(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49</u>	<u>2,332</u>	<u>8,169</u>	<u>8,169</u>	<u>15,065</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32</u></u>	<u><u>8,169</u></u>	<u><u>15,065</u></u>	<u><u>1,663</u></u>	<u><u>15,05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2	8,334	15,065	1,663	15,056
銀行透支	–	(165)	–	–	–
	<u><u>2,332</u></u>	<u><u>8,169</u></u>	<u><u>15,065</u></u>	<u><u>1,663</u></u>	<u><u>15,056</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詳述。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詳述的重組，聯友公司（由胡永恆先生（「控股股東」）成立的獨資企業）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經已於2015年4月1日轉讓予貴集團，而貴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6年5月31日止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下文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為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目前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業績，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一直存在編製。編製貴集團及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具體識別屬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則旨在呈列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貴集團自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整個往績期間生效。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度報告規定於貴集團自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因此，財務資料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符合於往績期間的新規定。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述者外)將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涵蓋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旨在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致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緊密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組成部分是否可供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舉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所須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目前，彼等推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包括金融資產計量。例如，貴集團將需以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該模型將應用於所承受的不同信貸風險。直至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盡檢討，貴集團未能對財務資料提供合理量化估計，亦未能推斷影響會否屬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按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當（或於）實體履行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目前，彼等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原因是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受新準則影響，並需對收入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用於識別租賃安排及其於出租人和承租人雙方財務報表中的處理的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須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作別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另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向出租人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激勵、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已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計量，並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則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行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惟實體必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當日或之前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54,000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存在倘貴公司：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及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作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的金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公司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有關地盤建築工程或基建及地基工程改善服務（納入建築工程分部）的建築合約的收入確認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一節。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銷售廢料收入於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根據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收入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關的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當日的工程狀況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入內，前提為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可收回。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於所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倘合約就進度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已收預付款作為負債。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貴集團的借貸成本（見下文的會計政策）的一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則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確認為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然而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員工提供的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按獲得該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獲得相關服務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 貴集團就僱員所提供服務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就機械及設備而言，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機械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扣除尚未償還已抵押銀行透支。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損益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倘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短期應收款項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是該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予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而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會就其可能須要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撥備（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內指定合約責任產生者，以於移交授權人前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按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出現 貴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貼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 貴集團將其擬以補償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所扣減的款項，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重大風險為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的估計及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溢利。儘管管理層基於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按總收入及成本的合約實際結果可能高或低於估計，其將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機械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機械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就使用 貴集團機械及設備擬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剩餘價值反映倘資產已老化及處於其預期於使用年期結束時的狀況，董事對 貴集團出售資產現時取得的估計款額（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5,714,000港元、166,413,000港元、136,434,000港元及140,891,000港元。

機械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機械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機械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及估值須使用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已採納的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5,714,000港元、166,413,000港元、136,434,000港元及140,891,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貿易應收

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6,242,000港元、91,074,000港元、125,283,000港元及120,23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零、約171,000港元、2,807,000港元及2,807,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應收質保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946,000港元、19,238,000港元、23,452,000港元及23,955,000港元，且並無確認任何應收質保金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透支、附註24所披露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作出適當行動調整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使用債務、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5月31日 2016年	於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48	119,386	184,081	159,804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07,907	170,613	176,564	205,162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該等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方法實行合適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責任，貴集團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負責釐定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

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管理層認為，由於隨後已悉數結清款項，故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所佔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17%、9%及31%，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78%、55%及61%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計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分別佔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項下定息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貴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銀行結餘、浮息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見附註20、23及24）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港元計值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往績期間末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往績期間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作出。於往績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往績期間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92,000港元、897,000港元、891,000港元及97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臨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现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

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個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貴集團

	於2014年3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24	–	–	23,324	23,32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7,696	–	–	37,696	37,69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6,120	14,782	22,571	53,473	46,887
	<u>77,140</u>	<u>14,782</u>	<u>22,571</u>	<u>114,493</u>	<u>107,907</u>
	於2015年3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38	–	–	31,938	31,93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1,299	–	–	31,299	31,299
有抵押銀行借款	3,498	–	–	3,498	3,394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42,508	38,520	34,437	115,465	103,817
銀行透支	165	–	–	165	165
	<u>109,408</u>	<u>38,520</u>	<u>34,437</u>	<u>182,365</u>	<u>170,613</u>
	於2016年3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03	–	–	56,703	56,7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740	–	–	12,740	12,740
有抵押銀行借款	17,667	–	–	17,667	16,433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46,396	29,567	22,122	98,085	90,688
	<u>133,506</u>	<u>29,567</u>	<u>22,122</u>	<u>185,195</u>	<u>176,564</u>

	於2016年5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285	–	–	73,285	73,28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796	–	–	1,796	1,7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209	–	–	13,209	13,209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767	–	–	15,767	14,622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48,743	31,660	31,052	111,455	102,250
	<u>152,800</u>	<u>31,660</u>	<u>31,052</u>	<u>215,512</u>	<u>205,162</u>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歸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期間。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零、約3,394,000港元、16,433,000港元及14,622,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的可能性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分別為零、約3,498,000港元、17,667,000港元及15,767,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目標及政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使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為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現有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分部收入及業績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107,528	52,165	159,693
分部間收入	—	54,233	54,233
	<u>107,528</u>	<u>106,398</u>	213,926
抵銷			<u>(54,233)</u>
集團收入			<u>159,693</u>
分部溢利	<u>30,735</u>	<u>3,087</u>	33,822
未分配收入			2,7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632)</u>
除稅前溢利			<u><u>34,670</u></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152,953	213,776	366,729
分部間收入	—	160,000	160,000
	<u>152,953</u>	<u>373,776</u>	526,729
抵銷			<u>(160,000)</u>
集團收入			<u>366,729</u>
分部溢利	<u>21,638</u>	<u>26,013</u>	47,651
未分配收入			2,9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7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384)</u>
除稅前溢利			<u><u>42,963</u></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168,949	240,400	409,349
分部間收入	—	114,454	114,454
	<u>168,949</u>	<u>354,854</u>	<u>523,803</u>
抵銷			(114,454)
集團收入			<u>409,349</u>
分部溢利	<u>31,579</u>	<u>25,601</u>	57,180
未分配收入			3,1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u>(7,571)</u>
除稅前溢利			<u><u>45,006</u></u>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25,441	34,109	59,550
分部間收入	—	18,265	18,265
	<u>25,441</u>	<u>52,374</u>	<u>77,815</u>
抵銷			(18,265)
集團收入			<u>59,550</u>
分部溢利	<u>4,194</u>	<u>5,447</u>	9,641
未分配收入			2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305)</u>
除稅前溢利			<u><u>8,142</u></u>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期間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31,791	37,416	69,207
分部間收入	—	18,996	18,996
	<u>31,791</u>	<u>56,412</u>	88,203
抵銷			(18,996)
集團收入			<u>69,207</u>
分部溢利	<u>4,831</u>	<u>2,153</u>	6,984
未分配收入			1,2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191)</u>
除稅前溢利			<u><u>4,260</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分部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94,966	145,642	144,451	174,950
建築機械租賃	<u>83,764</u>	<u>136,992</u>	<u>155,028</u>	<u>147,495</u>
分部資產總額	178,730	282,634	299,479	322,445
企業及其他資產	<u>2,332</u>	<u>8,695</u>	<u>36,821</u>	<u>17,525</u>
資產總額	<u><u>181,062</u></u>	<u><u>291,329</u></u>	<u><u>336,300</u></u>	<u><u>339,970</u></u>

分部負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64,242	111,761	103,687	127,507
建築機械租賃	8,069	32,190	44,060	47,268
分部負債總額	72,311	143,951	147,747	174,775
企業及其他負債	48,996	51,760	56,187	58,663
負債總額	121,307	195,711	203,934	233,43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未分配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所得稅、有抵押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建築機械 租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59,227	58,521	—	117,748
機械及設備折舊	4,584	12,424	415	17,423
機械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	26	12	—	3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 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利息開支	—	—	1,632	1,632
所得稅開支	—	—	5,429	5,42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1,038	75,990	—	107,028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002	37,705	693	48,4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1	—	—	171
機械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	53	75	—	128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 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利息開支	—	—	5,384	5,384
所得稅開支	—	—	7,100	7,100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4,667	21,107	—	35,774
機械及設備折舊	7,203	53,821	691	61,7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7	2,329	—	2,636
機械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	271	386	—	657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 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利息開支	—	—	7,571	7,571
所得稅開支	—	—	8,258	8,258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060	6,212	—	9,272
機械及設備折舊	3,200	6,495	—	9,6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機械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	182	245	—	427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 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利息開支	—	—	1,305	1,305
所得稅開支	—	—	1,582	1,582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期間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898	13,968	—	25,86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041	5,917	—	10,9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機械及設備出售虧損	58	—	—	58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 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				
利息開支	—	—	1,191	1,191
所得稅開支	—	—	1,094	1,094
	<u> </u>	<u> </u>	<u> </u>	<u> </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遞延稅項資產相關者。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來自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95,422	87,093	82,921	16,043	不適用 ⁷
客戶B ²	不適用 ⁷	86,563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客戶C ³	不適用 ⁷	43,423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客戶D ⁴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82,561	13,760	10,118
客戶E ⁵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9,972
客戶F ⁶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9,137

- 1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工程分部以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 2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 3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工程分部的收入。
- 4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 5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來自建築工程分部的收入。
- 6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 7 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的總收入並不超過10%。

地理資料

貴集團在香港主要由兩大經營分部（即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組成，而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兩大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地理資料。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777	1,334	705	4	150
政府補貼 (附註)	–	350	–	–	–
保險索賠	99	156	93	–	748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222	222	1,089	91	193
機械維修服務收入	–	9	230	97	30
雜項收入	653	903	984	25	92
	<u>2,751</u>	<u>2,974</u>	<u>3,101</u>	<u>217</u>	<u>1,213</u>

附註：收入為於出售若干汽車後根據2015年「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	45	417	27	114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632	5,339	7,154	1,278	1,077
	<u>1,632</u>	<u>5,384</u>	<u>7,571</u>	<u>1,305</u>	<u>1,19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34	992	9,292	1,426	1,359
遞延稅項(附註25)	3,895	6,108	(1,034)	156	(265)
	<u>5,429</u>	<u>7,100</u>	<u>8,258</u>	<u>1,582</u>	<u>1,094</u>

附註：

- (a)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聯友公司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以個人入息課稅繳納香港利得稅，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至17%的漸進稅率計算。

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34,670</u>	<u>42,963</u>	<u>45,006</u>	<u>8,142</u>	<u>4,260</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5,721	7,089	7,426	1,343	703
按不同稅率繳稅的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296)	25	–	–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的 開支的稅務影響	14	6	852	239	391
授出稅項豁免的影響	(10)	(20)	(20)	–	–
年度所得稅開支	<u>5,429</u>	<u>7,100</u>	<u>8,258</u>	<u>1,582</u>	<u>1,094</u>

附註：稅項豁免指香港利得稅於2013年／2014年、2014年／2015年及2015年／2016年課稅年度減免75%，最高減免額於2013年／2014年課稅年度為10,000港元，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5年／2016年兩個課稅年度均為20,000港元。

11. 年度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 年度溢利：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557	105,992	112,796	18,069	18,142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38</u>	<u>3,774</u>	<u>5,209</u>	<u>537</u>	<u>841</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12））	<u>39,195</u>	<u>109,766</u>	<u>118,005</u>	<u>18,606</u>	<u>18,983</u>
核數師薪酬	80	80	80	13	1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423	48,400	61,715	9,695	10,9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71	2,636	-	-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的 經營租賃租金	82	149	356	49	65
機械及設備的出售／ 撤銷虧損	38	128	657	427	58
上市開支	<u>-</u>	<u>-</u>	<u>4,849</u>	<u>-</u>	<u>1,936</u>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就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 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胡永恆先生	–	–	–	–
陳德明先生 (附註ii)	–	244	–	244
	–	244	–	24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胡永恆先生	2,000	–	2	2,002
陳德明先生 (附註ii)	–	270	4	274
	2,000	270	6	2,27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胡永恆先生	2,000	–	3	2,003
陳德明先生 (附註ii)	–	308	11	319
	2,000	308	14	2,322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胡永恆先生	300	–	2	302
陳德明先生 (附註ii)	–	40	1	41
	300	40	3	343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				
<i>執行董事</i>				
胡永恆先生	300	–	2	302
陳德明先生 (附註ii)	–	60	3	63
	300	60	5	365

附註：

- (i) 薪酬指於往績期間董事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陳德明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並無委任最高行政人員。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貴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貴集團支付的酬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董事以其擔任貴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身份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僱員酬金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當中，零名、一名、一名、零名及一名為貴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2。其餘五名、四名、四名、五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25	2,555	2,516	396	386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55	70	12	12
	<u>3,292</u>	<u>2,610</u>	<u>2,586</u>	<u>408</u>	<u>398</u>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5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	—	—	—
	<u>1</u>	<u>—</u>	<u>—</u>	<u>—</u>	<u>—</u>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29,000
	<u>—</u>	<u>—</u>	<u>—</u>	<u>—</u>	<u>29,000</u>

附屬公司聯友建築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向控股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29,000,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

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機械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2,671	33,760	21	–	46,452
添置	20,110	97,629	9	–	117,748
出售／撤銷	(1,086)	–	–	–	(1,086)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31,695	131,389	30	–	163,114
添置	18,500	88,495	33	–	107,028
出售／撤銷	(331)	(11,015)	–	–	(11,346)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49,864	208,869	63	–	258,796
添置	21,550	12,758	50	116	34,474
出售／撤銷	(940)	(7,645)	–	–	(8,585)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70,474	213,982	113	116	284,685
添置	3,946	11,625	50	–	15,621
出售／撤銷	–	(500)	–	–	(500)
於2016年5月31日	<u>74,420</u>	<u>225,107</u>	<u>163</u>	<u>116</u>	<u>299,806</u>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3,980	26,285	5	–	30,270
年內扣除	4,735	12,683	5	–	17,423
於出售／撤銷時抵銷	(293)	–	–	–	(293)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8,422	38,968	10	–	47,400
年內扣除	10,874	37,518	8	–	48,400
於出售／撤銷時抵銷	(117)	(3,300)	–	–	(3,417)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19,179	73,186	18	–	92,383
年內扣除	14,582	47,059	19	55	61,715
於出售／撤銷時抵銷	(918)	(4,929)	–	–	(5,847)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32,843	115,316	37	55	148,251
年內扣除	2,733	8,210	5	10	10,958
於出售／撤銷時抵銷	–	(294)	–	–	(294)
於2016年5月31日	<u>35,576</u>	<u>123,232</u>	<u>42</u>	<u>65</u>	<u>158,915</u>
淨賬面值					
於2014年3月31日	<u>23,273</u>	<u>92,421</u>	<u>20</u>	<u>–</u>	<u>115,714</u>
於2015年3月31日	<u>30,685</u>	<u>135,683</u>	<u>45</u>	<u>–</u>	<u>166,413</u>
於2016年3月31日	<u>37,631</u>	<u>98,666</u>	<u>76</u>	<u>61</u>	<u>136,434</u>
於2016年5月31日	<u>38,844</u>	<u>101,875</u>	<u>121</u>	<u>51</u>	<u>140,891</u>

機械及設備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

汽車	4年
機械	4年
傢具及設備	5年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2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械及設備的淨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機械	28,182	69,262	51,738	56,158
汽車	22,629	30,399	36,999	38,248
	<u>50,811</u>	<u>99,661</u>	<u>88,737</u>	<u>94,406</u>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242	91,074	125,283	120,235
應收質保金 (附註)	15,946	19,238	23,452	23,955
	<u>62,188</u>	<u>110,312</u>	<u>148,735</u>	<u>144,190</u>

附註：除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分別約為12,366,000港元、16,315,000港元、9,995,000港元及10,109,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結算的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 貴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質保金，故所有應收質保金計入流動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期的經核證報告或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506	46,246	26,236	26,035
31至60日	23,041	25,101	23,949	24,013
61至90日	840	14,943	14,987	24,514
91至180日	569	4,015	40,266	30,286
181日以上	286	769	19,845	15,387
	<u>46,242</u>	<u>91,074</u>	<u>125,283</u>	<u>120,23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	-	171	2,807
貿易應收款項的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1	2,636	-
年末	-	171	2,807	2,807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合共結餘分別約為零、171,000港元、2,807,000港元及2,807,000港元的因長期欠付及不良還款記錄而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22,926	30,915	23,187	22,762
31至60日	840	11,216	24,183	25,948
61至90日	303	3,339	16,325	11,232
91至180日	329	851	17,680	18,810
181日以上	223	595	6,054	4,610
	24,621	46,916	87,429	83,362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24,621,000港元、46,916,000港元、87,429,000港元及83,36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 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無近期拖欠紀錄，故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平均賬齡分別為47日、66日、130日及84日。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08,861	305,290	456,602	488,393
減：進度付款	(310,961)	(312,746)	(452,399)	(470,041)
	<u>(2,100)</u>	<u>(7,456)</u>	<u>4,203</u>	<u>18,352</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40	7,059	21,6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00)	(8,196)	(2,856)	(3,251)
	<u>(2,100)</u>	<u>(7,456)</u>	<u>4,203</u>	<u>18,352</u>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質保金分別約為15,946,000港元、19,238,000港元、23,452,000港元及23,955,000港元，並已包括在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內。

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金	19	39	99	133
預付款	–	21	2,680	3,069
員工墊款	47	334	484	420
保險預付款	–	4,769	4,746	4,757
其他應收款項	762	6	5	5
	<u>828</u>	<u>5,169</u>	<u>8,014</u>	<u>8,384</u>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年利率0.01%至0.05%賺取利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18	13,857	37,516	45,944
其他應付款項	2,512	3,396	4,000	9,381
應計費用	10,594	14,685	15,187	17,960
	<u>23,324</u>	<u>31,938</u>	<u>56,703</u>	<u>73,285</u>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32	7,039	16,049	13,200
31至60日	2,822	4,154	4,389	12,032
61至90日	104	308	5,384	9,263
91至365日	23	651	10,202	9,933
365日以上	1,437	1,705	1,492	1,516
	<u>10,218</u>	<u>13,857</u>	<u>37,516</u>	<u>45,944</u>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貴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2.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 5月31日 止兩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貿易性質								
中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聯機械」)	-	361	1,039	-	-	1,206	1,039	1,039
非貿易性質								
聯友公司	-	-	(12,740)	(13,2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控股股東								
非貿易性質								
胡永恆先生	(37,696)	(31,299)	18,654	(1,796)	不適用	不適用	18,957	18,957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聯機械及聯友公司是由貴公司董事胡永恆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16年4月19日，胡永恆先生已出售中聯機械的全部股份。

23. 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3,394	16,433	14,622
銀行透支	–	165	–	–
	<u>–</u>	<u>3,559</u>	<u>16,433</u>	<u>14,622</u>
有抵押	–	3,394	16,433	14,622
無抵押	–	165	–	–
	<u>–</u>	<u>3,559</u>	<u>16,433</u>	<u>14,622</u>

應償還款項的賬面值（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71	8,136	6,7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90	2,311	2,3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898	5,833	5,467
五年以上	–	335	153	123
	<u>–</u>	<u>3,394</u>	<u>16,433</u>	<u>14,622</u>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2,823	8,297	7,92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571	8,136	6,702
	<u>–</u>	<u>3,394</u>	<u>16,433</u>	<u>14,622</u>
銀行透支	–	165	–	–
	<u>–</u>	<u>3,559</u>	<u>16,433</u>	<u>14,622</u>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	(3,559)	(16,433)	(14,622)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	–

(a) 各年度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b)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以零利率、浮動年利率2.5%至4.0%、2.5%至6.0%及2.5%至6.0%計息。

- (c)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貴集團取得的新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420,000港元、14,629,000港元及零。
- (d) 於報告期末銀行信貸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信貸額	—	3,394	20,992	20,992
動用情況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3,394	16,433	14,622
	—	—	4,559	6,370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銀行信貸乃由附註28所載的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所有銀行信貸由貴公司董事胡永恆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其中一項銀行信貸由郭慧嫦女士（「郭女士」，貴公司董事的配偶）所提供金額限於22,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抵押。有關擔保以對郭女士擁有的物業作出的按揭所支持。

上述由董事及其配偶給予的擔保將於貴公司上市後解除並由貴公司的擔保取代。

24.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3,258	36,097	41,872	43,711
非流動負債	33,629	67,720	48,816	58,539
	46,887	103,817	90,688	102,250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及機械。平均租賃期為4年。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浮動年利率5.64%至10.68%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金額								
一年內	16,120	42,508	46,396	48,743	13,099	36,097	41,872	43,71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14,782	38,520	29,567	31,660	12,796	34,972	27,572	29,145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2,571	34,437	22,122	31,052	20,992	32,748	21,244	29,394
	53,473	115,465	98,085	111,455	46,887	103,817	90,688	102,250
減：未來融資費用	(6,586)	(11,648)	(7,397)	(9,20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現值	<u>46,887</u>	<u>103,817</u>	<u>90,688</u>	<u>102,25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3,258)	(36,097)	(41,872)	(43,711)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u>33,629</u>	<u>67,720</u>	<u>48,816</u>	<u>58,539</u>

融資租賃以附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賬面值為50,811,000港元、99,661,000港元、88,737,000港元及94,406,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以及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由董事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由董事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上市時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遞延稅項（負債）於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抵銷相同稅項實體的遞延負債後的分析，以供財務報告用途：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11	727	878	728
遞延稅項負債	<u>(7,575)</u>	<u>(11,899)</u>	<u>(11,016)</u>	<u>(10,601)</u>
	<u>(5,064)</u>	<u>(11,172)</u>	<u>(10,138)</u>	<u>(9,873)</u>

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撥備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累計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1,169)	–	(1,169)
計入（扣除）損益	–	(6,406)	2,511	(3,895)
於2014年4月1日	–	(7,575)	2,511	(5,064)
計入（扣除）損益	28	(4,324)	(1,812)	(6,108)
於2015年4月1日	28	(11,899)	699	(11,172)
計入（扣除）損益	435	883	(284)	1,034
於2016年3月31日	463	(11,016)	415	(10,138)
計入（扣除）損益	–	415	(150)	265
於2016年5月31日	463	(10,601)	265	(9,873)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6,476,000港元、4,235,000港元、2,515,000港元及1,603,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約2,511,000港元、699,000港元、415,000港元及26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是指當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總和。於2016年5月31日的股本為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38,000,000	380,000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1	–
發行以作為收購新時環球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附註b)	1	–
發行以作為收購祿發環球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附註c)	1	–
發行以作為收購聯友控股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附註d)	1	–
	4	–

附註：

- (a) 於2016年4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份。
- (b) 於2016年4月28日，貴公司收購新時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該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6年4月28日，貴公司收購祿發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該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2016年5月13日，貴公司收購聯友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其當時股東潤金環球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經協商的原租賃期為三年。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	7	388	354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	—	31	—
	<u>91</u>	<u>7</u>	<u>419</u>	<u>354</u>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機構，以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作抵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50,811	99,661	88,737	94,406
保險預付款	—	4,769	4,746	4,757
	<u>50,811</u>	<u>104,430</u>	<u>93,483</u>	<u>99,163</u>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會計師報告「A.財務資料」一節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聯機械	機械租賃收入	-	1,439	1,013	552	-
	其他收入	-	-	26	-	-
	分包費	-	2,009	-	-	-
華興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華興亞洲」)	機械租賃收入	-	1,269	-	-	-
	分包費	-	1,438	-	-	-
		<u>-</u>	<u>2,706</u>	<u>1,039</u>	<u>552</u>	<u>-</u>

上述交易按貴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定基準下釐定的條款進行。貴公司董事胡永恆先生於上述關聯方擁有實益權益。

附註：胡永恆先生於2016年4月19日及2016年5月20日分別出售中聯機械及華興亞洲的全部股份。

(b) 銀行信貸

誠如附註23所披露，貴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分別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及有限額個人擔保。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於往績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兩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04	2,940	3,196	446	570
離職後福利	15	25	43	6	11
	<u>919</u>	<u>2,965</u>	<u>3,239</u>	<u>452</u>	<u>581</u>

(未經審核)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貴集團就汽車及機械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分別約為43,781,000港元、79,361,000港元、6,614,000港元、7,663,000港元及19,060,000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建築機械租賃業務的淨資產按代價約35,457,000港元轉讓予貴集團，並透過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支付。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聯友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的淨額約51,231,000港元，而該款項透過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支付。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中期股息總額29,000,000港元透過將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直接對銷結清。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1,250港元），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638,000港元、3,780,000港元、5,223,000港元、540,000港元及846,000港元，是指貴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2. 或然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於四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約為8,774,000港元。貴公司董事現正查閱有關索償，並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綜合財務資料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B. 報告期後事項**(a)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董事會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謹啟

2016年11月28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載入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5月31日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或於股份發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 5月31日		於2016年 5月31日	於2016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	106,532	56,331	162,863	0.16
按發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	106,532	90,456	196,988	0.20

附註：

1. 於2016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發售175,000,000股新股份的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價0.40港元及0.6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在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因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6年5月31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而計算，但不計及因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有關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1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5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相關資料乃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財務資料，有關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我們概不就股份發售於2016年5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實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謹啟

2016年11月28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6年11月15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

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

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

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周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

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

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6年7月12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清盤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9樓1919室。胡先生及李盈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4月21日，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潤金。
- (b) 於2016年5月13日，作為新時環球收購聯友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予潤金。
- (c) 於2016年5月13日，作為祿發環球收購聯友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予潤金。
- (d) 於2016年5月13日，作為本公司收購聯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予潤金。
- (e) 於2016年11月15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發行，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g) 除根據本附錄「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h)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附錄「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根據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股份，以使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此外，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股份發售下的新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8,249,999.96港元擴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824,999,996股股份，以按於2016年11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回授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自2015年4月1日起，胡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契諾人）以聯友公司身份進行買賣，將（其中包括）其於香港的建築機械及車輛租賃業務（包括與機械租賃業務有關的所有合約利益及責任、資產及負債）轉讓予聯友建築（作為受讓人）。

- (b) 於2016年2月18日，潤金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一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相當於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發予胡先生。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潤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擁有。
- (c)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其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潤金。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潤金擁有。
- (d) 於2016年1月5日，新時環球（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4月28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新時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 (e) 於2016年2月1日，祿發環球（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4月28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祿發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 (f) 於2016年5月13日，新時環球向胡先生收購一股聯友機械股份（相當於聯友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聯友機械成為新時環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2016年5月13日，祿發環球向胡先生收購一股聯友建築股份（相當於聯友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聯友建築成為祿發環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向胡先生收購100股聯友控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持有100股股份（即聯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聯友控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友管理（香港）及聯友管理(BVI)則因此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2016年11月15日，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緊隨上文第(h)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4.公司重組」一節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0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由胡先生（其以聯友公司身份進行買賣）（作為轉讓人）、聯友建築（作為受讓人）及胡先生（作為契諾人）訂立的確認契據，據此，胡先生（以聯友公司的身份進行買賣）將（其中包括）其建築機械及車輛租賃業務轉讓予聯友建築（作為受讓人），代價為35,457,232港元；
- (b) 胡先生（作為賣方）、新時環球（作為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新時環球同意購買而胡先生同意出售一股聯友機械股份（相當於聯友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

- (c) 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新時環球（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2016年5月13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胡先生轉讓一股聯友機械股份予新時環球，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
- (d) 胡先生（作為賣方）、祿發環球（作為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祿發環球同意購買而胡先生同意出售一股聯友建築股份（相當於聯友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
- (e) 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祿發環球（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2016年5月13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胡先生轉讓一股聯友建築股份予祿發環球，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
- (f) 胡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胡先生同意出售100股聯友控股股份（相當於聯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
- (g) 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2016年5月13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胡先生轉讓100股聯友控股股份予本公司，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胡先生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潤金；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保證契據；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聯友管理（香港）	ppgh.com.hk	2016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持股 百分比
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750,000,000股	75%

附註：胡先生為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持股 百分比
胡先生	潤金	實益權益	1股	10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潤金	實益權益 (附註1)	750,000,000股	75%
郭慧嫦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750,000,000股	75%

附註：

1. 胡先生為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2. 郭慧嫦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胡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0萬港元、230萬港元、230萬港元及40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370萬港元。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	3,300,000
陳德明先生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	60,000
梁家輝先生	60,000
黃耀傑先生	60,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收到任何代理費、折扣、佣金、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附錄四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6年11月15日，即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1月15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

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此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任何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的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公佈的最後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指明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有關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

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經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

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合適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在比較條款下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將成為股東），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屆時本公司將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

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上文第(i)段所述有效期屆滿時；
- (2)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3)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4)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5)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6)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7)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胡先生及潤金（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i)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遺漏、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訴訟（包括尚未了結及潛在的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處罰、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及(d)因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造成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身產生、遭受或引致任何性質的處罰、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

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本、行政或其他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惟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除外。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2016年5月31日後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450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陳聰先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忠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遞交到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為潤金（一家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潤金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它是一家投資公司。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已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陳聰先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均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行使，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作為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i)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ix) 概無安排可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
- (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xi) 本集團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文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詳情」一節所載的售股股東詳情的列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方良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我們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稅務顧問編製的稅務審閱報告；
- (l)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及合規程序審閱報告；及
- (m) 售股股東詳情報表。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